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A—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A-1  |
| 附錄二B—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B-1  |
|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技術報告.....                | IV-1   |
| 附錄五—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           | V-1    |
| 附錄六—有關目標礦點之估值之預測報告.....      | VI-1   |
| 附錄七—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I-1  |
| 附錄八—一般資料.....                | V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大會通知所述有關時間前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
| 「框架協議」     | 指 | 中盈礦產、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投資入股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開採許可證」    | 指 |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向中國公司授出開採許可證，以開採黃金金屬資源，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正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 「建議投資入股事項」 | 指 | 本集團建議投資於中國公司不少於70%之股權，惟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投資協議後，方告作實   |

---

## 釋 義

---

|                |   |  |
|----------------|---|--|
| 「買方」或「中盈礦產」    | 指 |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
| 「待售貸款」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為1,110,000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 指 | 思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與香港目標公司之統稱   |
| 「香港目標公司」       | 指 |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
| 「目標礦點」         | 指 |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佔地約2.0732平方公里之礦點   |

---

## 釋 義

---

|        |   |                                |
|--------|---|--------------------------------|
| 「賣方」   | 指 | 洪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宋建文  
楊杰  
黃華德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蔡偉倫  
梁偉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iv)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中盈礦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洪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可予調整)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3,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方式(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連同賣方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已向中國公司(或其他指定人士)支付之定金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人民幣3,640,000元(相當於約4,136,364港元)。賣方必須將上述定金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向中國公司注資；
- (ii) 131,090,908港元(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方式(或銀行轉賬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賣方須動用代價當中之4,954,5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0,000元)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向中國公司注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31,818,182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更換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之批文、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載列之詳細資料登記以及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或由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

倘待售貸款之金額較代價：(a)小，則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等於其面值及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等於代價減待售貸款之代價；或(b)大，則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元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等於代價之金額減人民幣1元。

根據收購協議，就釐定將以港元支付之代價金額而言，賣方與買方已協定採納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中國公司業務之增長潛力；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初步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目標礦點之開採權估值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約932,0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作出進一步實地考察及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收錄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所述，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合共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初步為數人民幣147,000,000元之代價可予調整。倘由買方指定之礦務顧問編製的採礦報告所示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不足10噸，即未達成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第(h)項條件，買方有權(但並非必須)拒絕繼續進行完成，及買方及賣方可進一步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本集團已委任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編製相關技術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此外，訂約雙方預期香港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承諾註冊資金」)，作為截至完成時之註冊資金。倘於完成前香港目標公司仍未支付承諾註冊資金或未全部支付，買方有權自代價撤回承諾註冊資金或其任何部分並僅須負責支付代價之結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由SRK編製之技術報告，目標礦點之金礦資源相等於合共1,888,498噸其中包括(i)122b類337,838噸(推定資源，含有黃金金屬資源約2.2噸)；(ii)333類789,517噸(推斷資源，含有黃金金屬資源約8.0噸)；及(iii)334類761,143噸(僅為若干預期潛在資源，含有黃金金屬資源約7.4噸)，黃金金屬資源合共17.6噸，超過10噸。因此，最終代價毋須調整並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按該報告所載之若干基準及假設，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363,636港元)。董事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師已假設推斷或甚至更低級別之資源(334類)可予開採。根據122b類(推定資源)估計約2.2噸資源，按比例基準粗略估計，目標礦點中122b類(推定資源)資源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24,830,000元(相當於約141,850,000港元)。經計及於中國公司之70%權益後，目標集團應佔目標礦點中122b類(推定資源)資源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7,380,000元(相當於約99,3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59.44%，而目標礦點中122b類(推定資源)資源僅佔目標礦點之估計黃金儲量之12.48%。董事亦注意到，代價遠遠低於價值，原因為經計及於中國公司之70%權益後，代價相當於有關價值折讓約79%。此外，董事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所披露，國際金價於二零零九年全年穩定攀升，價格介乎約每盎司800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至頂值逾每盎司1,200美元之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以公平原則釐定之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批准；
- (b)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未違反其承諾以及概無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c) 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d)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概無針對其所有權之限制及／或歧視(如有關礦物資源之勘探及／或勘探權)以及中國公司已獲得有關其營運及存續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書及／或許可)；
- (e) 重組完成(不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透過香港目標公司支付承諾註冊資金)及獲得有關重組之所有相關同意書、批文及完成登記；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中國公司已解除所有就目標礦點承擔之項目之外部分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合約及勘探合約)及解除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g)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及負債(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即待售貸款)除外)；
- (h) 取得由買方指定之礦務顧問的採礦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報告顯示目標礦點之黃金金屬資源量不少於10噸；及
- (i)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及(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及賣方須於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後兩個月內返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點之資料

###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預計出資及擁有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

中國公司之餘下30%註冊及實繳資金預期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及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中國公司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其當時之股東出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公司獲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有關將註冊資金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批文，其中，香港目標公司須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54,545港元)及中國公司之現有股東須額外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7港元)，分別佔中國公司增加後註冊資金之70%及30%權益(「重組」)。截至收購協議日期，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仍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公司之目前業務範疇包括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中國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為27,697港元，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7,689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分別為306,934港元、1,137,993港元及2,424,886港元。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36,404港元、1,185,230港元及3,616,24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預期因收購事項須予支付目標集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目標集團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目標礦點

目標礦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採礦面積約為2.0732平方公里。中國公司持有之目標礦點金礦開採許可證乃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已擁有一座日產50噸選礦廠。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就提昇目標礦點日產規模至1,000噸選礦能力作出相關設計。設計報告草案已備妥，及本公司現時正審閱有關設計報告草案，並預期有關設計報告草案之結論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作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開始將現產能提升至每日1,000噸。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或十月開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達致100,000噸礦石。

董事認為更新勘探許可證不會導致中國公司面臨風險，原因為於所有採礦許可區域開展333類(推定資源)及334類(僅為若干預期潛在資源)之開採工程毋須持有勘探許可證。此外，目標礦點之開採許可證可令本集團於所有採礦許可區域進行勘探工程。

根據生產計劃及按照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技術報告，投資總額(即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36,000,000元，包括礦場開發(涉及目標礦點之所有級別資源，包括122b類(推定資源)、333類(推定資源)及334類(僅為若干預期潛在資源))、興建礦石加工廠及建設儲存及其他支持設施所需費用。有關目標礦點生產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收錄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技術報告及附錄五之估值報告。

### 風險因素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下列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 開採許可證

中國公司目標礦點之開採於二零一二年未必成功續期。倘任何上述開採許可證未獲續期，中國公司之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收購事項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然而，金礦採掘及勘探工作未必會按計劃完成。原定成本或會被超出，亦可能無法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開採及勘探工作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或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政策及監管

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安全衛生體系，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以及運營管理之大量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或詮釋或其執行之任何變更或會增加本集團之運營成本，從而對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遵守任何適用於勘探及採礦業之中國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之任何變更。此外，任何該等中國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亦或會限制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源估計之不確定性

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礦點122b類(推定資源)之估計金屬資源及儲備為約2.2噸，佔已確定約17.6噸之估計資源總量約12.5%。目標礦點之大部分(約87.5%)金礦資源為推斷或甚至更低級別之資源，而有關級別或會實現採礦之經濟效益。此外，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作出儲量及資源估計所依據之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均可能導致目標礦點黃金資源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儲備遠低於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估值報告作出之假設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於總資源量1,888,498噸礦石中可開採推斷或甚至更低級別之資源。因此，上述假設未必能反映僅有推定資源之目標礦點之市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量擴建之不確定性

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載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之技術報告)，日產量之定量擴建計劃設計每日開採及處理1,000噸礦石。然而，由於在現有階段可採礦設計之高級別資源量有限，故於現有階段無法保證達到其每日1,000噸之定量擴建。此外，礦點開發乃於開採設計完成之前進行，可能導致於之後階段重建或面臨安全風險，從而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就目標礦點之運營招募合適人員

為於日後進一步發展目標礦點之勘探及運營，本集團或須聘任額外合適且在開採及勘探業具備足夠資格之人員。倘本集團未能就目標礦點之運營招募合適人員，本集團之未來運營及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 目標礦點之開採計劃

#### (i) 現狀

於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實地考察期間，我們注意到在目標礦點內有一間小規模加工廠，該加工廠每日礦石加工量為50噸。目前並無開採活動。工廠並無定期運作，因此並無可供參考之生產記錄。然而，新的選礦廠將於山邊興建以替代舊加工廠。

#### (ii) 礦場設計

目標礦點為地下礦場，並將於完成後建立軸坑及橫坑。目標礦點有四處開採區域，分別為鴿子洞採區、大礦體採區、水泉溝採區及馬車溝採區。於四處開採區域中，僅鴿子洞採區完成初步發展系統，而餘下之開採區域仍處於發展階段。1號礦體擬進行初步勘探。

**(iii) 開採方法**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採用淺孔留礦法及切割法及充添採礦法。由於礦體厚度超過1米，因此大部份礦體將採用淺孔留礦法進行開採，而厚度不超過1米之礦體將採用切割法及充添採礦法進行開採。

**(iv) 加工技術**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技術報告所示，提取黃金可用兩種加工技術，分別為氰化浸出試驗及浮選試驗。氰化浸出試驗之結果顯示黃金之回收率為良好，達96.77%，其加工產能為每天100噸。就浮選試驗而言，總體上黃金回收率為91.17%及其加工產能為每天1,000噸。兩項試驗顯示透過氰化浸出或浮選均可容易地釋放出黃金及進行加工。

然而，儘管氰化浸出技術之黃金回收率較高，惟其加工產能規模非常小，於提取時將採用浮選技術。

**(v) 生產安排**

根據有關技術報告載列之估計資源量及預測生產率，資源足以支持生產約七年。下表列示目標礦點之建議產量。

**目標礦點之生產安排**

| 產量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九月至十二月) |       |       |       |       |       |       |
| 黃金(噸) | 0.86     | 2.57  | 2.57  | 2.57  | 2.57  | 2.57  | 0.85  |

**(vi) 產能**

原產能預計為每天100噸礦石。然而，經考慮潛在資源，原產能規模顯得非常小，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興建一間產量為每天1,000噸礦石之加工廠。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用工人數

根據建議開採及加工產能每天1,000噸礦石計算，目標礦點之建議用工人數為634人。預定每年工作日為30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次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按人頭計算之634人包括61名公司總部管理人員、448名採礦工作人員、86名加工廠工作人員、12名安全工作人員，以及餘下為車間及維修及銷售部門工作人員。

### (viii) 開採及加工費用

貴公司管理層擬就目標礦點建設、開發及運作委聘及使用當地採礦承包商服務。採礦合同乃基於採礦數量及其他措施，例如平均品位及貧化率簽立。此外，目標礦點之管理費用估計約為每噸礦石人民幣80元。目標礦點之開採費用及加工費用分別呈列於有關技術報告內，摘錄如下。

| 項目             | 人民幣元／每噸礦石           |
|----------------|---------------------|
| 開採費用           |                     |
| — 坑道掘進分攤費用     | 45.0                |
| — 耗材           | 13.5                |
| — 勞工成本         | 10.0                |
| — 野外地質技術工作     | 7.5                 |
| — 維修及管理        | 2.5                 |
| — 電            | 2.5                 |
| 加工費用           |                     |
| — 電力維護         | 30.0                |
| — 耗材           | 27.0                |
| — 勞工成本         | 7.5                 |
| — 鋼珠           | 6.5                 |
| — 試劑           | 3.5                 |
| — 管理           | 2.5                 |
| 每噸礦石之總開採及加工費用： | <u><u>158.0</u></u> |

## 董事會函件

### (ix) 資本成本與投資

長春黃金設計院的有關業務計劃和可行性研究對目標礦點施工設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36億元，包括礦山開發費、冶金選礦廠、尾礦庫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在技術顧問看來，建議的資本投資足夠，完全有可能達到公司的預定目標。

### 2010年至2014年的生產能力和預測

| 礦井／工廠      |              | 施工期   |          |          |          |          |          |          |          |
|------------|--------------|-------|----------|----------|----------|----------|----------|----------|----------|
| 礦井、工廠和其他設施 |              | 總計    | 2010前半年  | 2010後半年  | 2011前半年  | 2011後半年  | 2012年    |          |          |
|            | 礦山開發         | 3060  | 100      | 2060     |          |          |          |          |          |
|            | 冶金選礦廠        | 5628  | 2230     | 3398     |          |          |          |          |          |
|            | 尾礦庫設施        | 760   | 500      | 260      |          |          |          |          |          |
|            | 配套設施         | 1826  | 1220     | 606      |          |          |          |          |          |
|            | 其他           | 2326  | 1450     | 876      |          |          |          |          |          |
|            | 總計(單位：人民幣萬元) | 13600 | 6400     | 7200     |          |          |          |          |          |
| 礦井／工廠      |              | 施工期   |          |          |          |          |          |          |          |
| 礦山運營       |              | 單位    | 2010後半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生產能力         | 1000t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99.65    |
|            | 開採礦石         | 1000t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99.65    |
|            | 平均品位         | g/t   | 9.3      |          |          |          |          |          |          |
| 冶金選礦廠      |              |       |          |          |          |          |          |          |          |
|            | 生產能力         | t     | 1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99.65    |
|            | 精礦生產         | t     | 15278.57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15224.79 |
|            | 精礦品位         | g/t   | 56       |          |          |          |          |          |          |
|            | 回收率          | %     | 92       |          |          |          |          |          |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目標礦點估計有大量黃金金屬資源儲量約17.6噸黃金金屬資源，其中包括122b類(推定資源)約2.2噸、333類(推斷資源)約8.0噸及334類(僅具預期潛力之資源)約7.4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進一步擴展至該等含貴金屬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全國對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高額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目標礦點進行開採之資本承擔。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部分繳足)之70%，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949,2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載述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81,700,000港元至約1,030,9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65,600,000港元至約585,1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主要因目標礦點之開採權所致。

###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約429,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載述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將增加約16,100,000港元至約44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增加主要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3,1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生產發電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原材料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帶來的商機。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市場開放速度加快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市場開拓新投資機遇。本集團亦擬落實收購事項(即本通函之主要事項)。儘管在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能源分類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預期於短期內中國黃金之需求量將持續上升。展望前景，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其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董事對經擴大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態度，並相信收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業務組合及高額回報。經擴大集團之擴展計劃將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財務資源(比如發行新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及其他可動用內部資源，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兩年內之現時所需。本通函刊發後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將無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預計出資及擁有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營運回顧*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為27,697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03,703港元，包括銀行結餘；負債總額為1,131,392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借貸，故其槓桿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零。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之僱員資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成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中國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306,934港元、1,137,993港元及2,424,886港元。該等期間錄得虧損主要因相關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該等期間之非流動資產乃因(i)勘探及評估資產；(ii)勘探權；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000,000港元、854,469港元及830,95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950,305港元、252,233港元及247,11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約7,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6,859港元、876,183港元及3,00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7,0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公司並無任何借貸，故其槓桿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均為零。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971,250港元)。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共僱用23名、22名及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28,2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關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Nice Think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二零零九年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65%已登記及繳足股本。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時，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處礦點之勘探權。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總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並透過向梁先生發行(i)本金額為272,727,273港元之承付票據(按年息率1.5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為136,363,6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其中包括)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二零零九年目標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香港目標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取得兩個銅多金屬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兩個銅多金屬礦點分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面積分別為約76平方公里及92平方公里。計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當時持有之三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合共持有五個礦點(統稱「黑龍江礦點」)之勘探許可證，礦點面積合共約365平方公里。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之勘探許可證概要：

| 礦點位置            | 頒發日期       | 重續日期       |
|-----------------|------------|------------|
|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號高地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
|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
|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
|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 關於黑龍江礦點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前，已就中國黑龍江省三個礦點分別實施若干鑽孔計劃，惟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JORC準則」）尚未確認估計標準。故本集團委聘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三個礦點分別進行簡易地質測試及初步取樣，及物色資源較為集中之特別開採區以建立供二零一零年進行進一步勘探計劃之基地。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三個礦點分別設計及計劃詳細地質勘探計劃，旨在遵照JORC準則完成勘探報告，而有關設計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然而，受黑龍江省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之冰凍期影響，戶外地質工作無法開展。下文所述兩個額外礦點之確認亦佔用本集團時間以評估整個區域之勘探工作安排。因此，實地及實際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方告開始，而該等勘探工作包括1:10000化探、1:10000實際磁性分析、1:10000激電、地區岩譜分析及探槽設計及計劃。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將負責該等三個礦點之勘探工作。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勘探工作方面並無重大進展，而上述勘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零九中國目標公司取得兩個銅多金屬礦點之額外勘探許可證。該等兩個銅多金屬礦點分別位於(i)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ii)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總開採面積約為168.4平方公里。同時，二零零九中國目標公司委聘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兩個礦點進行並完成若干簡易地質測試及水質分析，及物色黃金資源較為集中之特別開採區以建立供二零一零年進行進一步勘探計劃之基地。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兩個礦點分別設計及計劃詳細地質勘探計劃，旨在遵照JORC準則完成勘探報告，而有關設計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然而，受黑龍江省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之冰凍期影響，戶外地質工作無法開展。因此，實地及實際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方告開始，而該等勘探工作包括1:10000化探、1:10000實際磁性分析、1:10000激電、地區岩譜分析及探槽設計及計劃。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將負責該等兩個礦點之勘探工作。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勘探工作方面並無重大進展，而上述勘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五個礦點之地質工作乃根據中國勘探標準進行，為申請勘探許可證作準備，而地質工作預期將根據JORC準則進行，及遵照JORC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備妥。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收入             | 31,335         | 84,714          | 20,138           |
| 銷售成本           | (30,774)       | (84,405)        | (19,334)         |
| 毛利             | 561            | 309             | 80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147          | 5,292           | 6,66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275)       | (33,376)        | (131,300)        |
| 財務費用           | (40)           | (40)            | (40)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27,815)        | (123,875)        |
| 所得稅支出          | (355)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962)        | (27,815)        | (123,875)        |
| <b>已終止業務</b>   |                |                 |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業績     | -              | -               | -                |
| <b>年度虧損</b>    | <b>(9,962)</b> | <b>(27,815)</b> | <b>(123,875)</b>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9,764)        | (27,398)        | (122,173)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8)          | (417)           | (1,702)          |
|                | <b>(9,962)</b> | <b>(27,815)</b> | <b>(123,875)</b> |
| <b>每股虧損</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b>0.74</b>    | <b>2.13</b>     | <b>9.91</b>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b>0.74</b>    | <b>2.13</b>     | <b>9.91</b>      |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3            | 988            | 586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870         | 22,703         | 17,269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815          | 3,548          | 3,69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32        | 270,413        | 258,960        |
|               | <u>314,917</u> | <u>296,664</u> | <u>279,927</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951         | 25,389         | 15,397         |
|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 186            | 186            |
| 稅項負債          | 355            | -              | -              |
|               | <u>41,430</u>  | <u>25,575</u>  | <u>15,583</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273,487</u> | <u>271,089</u> | <u>264,3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74,220</u> | <u>272,077</u> | <u>264,930</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124            | 311            |
| <b>資產淨值</b>   | <u>274,220</u> | <u>271,953</u> | <u>264,619</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5,674         | 12,862         | 12,74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57,461        | 257,586        | 250,36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73,135        | 270,448        | 263,10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85          | 1,505          | 1,515          |
| <b>權益總額</b>   | <u>274,220</u> | <u>271,953</u> | <u>264,619</u> |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1,335                | 84,714                 |
| 銷售成本        |    | <u>(30,774)</u>       | <u>(84,405)</u>        |
| 毛利          |    | 561                   | 30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6,147                 | 5,29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6,275)              | (33,376)               |
| 財務費用        | 8  | <u>(40)</u>           | <u>(40)</u>            |
| 除稅前虧損       |    | (9,607)               | (27,815)               |
| 所得稅支出       | 9  | <u>(355)</u>          | <u>-</u>               |
| 年度虧損        | 10 | <u><u>(9,962)</u></u> | <u><u>(27,815)</u></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9,764)               | (27,39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98)</u>          | <u>(417)</u>           |
|             |    | <u><u>(9,962)</u></u> | <u><u>(27,815)</u></u> |
| 每股虧損        | 14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 <u><u>0.74</u></u>    | <u><u>2.13</u></u>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33          | 988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81,870       | 22,703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9 | 2,815        | 3,5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230,232      | 270,413      |
|                 |    | 314,917      | 296,664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40,951       | 25,38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124          | 186          |
| 稅項負債            |    | 355          | —            |
|                 |    | 41,430       | 25,575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273,487      | 271,089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274,220      | 272,077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            | 124          |
| <b>資產淨值</b>     |    | 274,220      | 271,953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3 | 15,674       | 12,8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257,461      | 257,58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73,135      | 270,4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85        | 1,505        |
| <b>權益總額</b>     |    | 274,220      | 271,953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u>78</u>             | <u>78</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 | -                     | 1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139,492               | 140,81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1,033</u>          | <u>19</u>             |
|               |    | <u>140,525</u>        | <u>140,849</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 | 1,233                 | 1,0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 | <u>8,235</u>          | <u>6,795</u>          |
|               |    | <u>9,468</u>          | <u>7,810</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131,057</u>        | <u>133,039</u>        |
| <b>資產淨值</b>   |    | <u>131,135</u>        | <u>133,117</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3 | 15,674                | 12,86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6 | <u>115,461</u>        | <u>120,255</u>        |
| <b>權益總額</b>   |    | <u><u>131,135</u></u> | <u><u>133,117</u></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認股權證<br>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 | 股東出資<br>千港元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儲備總計<br>千港元    | 少數股東<br>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742        | 209,815        | -                 | 61,115           | 12,640        | 2,939         | (36,147)        | 250,362        | 1,515             | 264,619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br>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6,342        | -               | 26,342         | 407               | 26,74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br>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                | -             | 26,342        | -               | 26,342         | 407               | 26,749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7,398)        | (27,398)       | (417)             | (27,815)       |
|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 -             | 26,342        | (27,398)        | (1,056)        | (10)              | (1,066)        |
|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             | -              | 2,440             | -                | -             | -             | -               | 2,440          | -                 | 2,440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br>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                 | 500              | -             | -             | -               | 500            | -                 | 5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br>普通股(附註23(i))   | 120           | 5,340          | -                 | -                | -             | -             | -               | 5,340          | -                 | 5,46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 120            | -                 | (120)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862        | 215,275        | 2,440             | 61,495           | 12,640        | 29,281        | (63,545)        | 257,586        | 1,505             | 271,953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br>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768         | -               | 1,768          | (222)             | 1,54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br>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                | -             | 1,768         | -               | 1,768          | (222)             | 1,546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9,764)         | (9,764)        | (198)             | (9,962)        |
|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br>及支出總額           | -             | -              | -                 | -                | -             | 1,768         | (9,764)         | (7,996)        | (420)             | (8,416)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3(ii))             | 2,572         | 5,916          | -                 | -                | -             | -             | -               | 5,916          | -                 | 8,488          |
|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85)           | -                 | -                | -             | -             | -               | (85)           | -                 | (85)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br>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                 | 1,560            | -             | -             | -               | 1,560          | -                 | 1,56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br>(附註23(iii)) | 240           | 480            | -                 | -                | -             | -             | -               | 480            | -                 | 72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 240            | -                 | (240)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5,674</b> | <b>221,826</b> | <b>2,440</b>      | <b>62,815</b>    | <b>12,640</b> | <b>31,049</b> | <b>(73,309)</b> | <b>257,461</b> | <b>1,085</b>      | <b>274,220</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b>          |    |              |              |
| 除稅前虧損                |    | (9,607)      | (27,81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 40           | 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06          |
| 利息收入                 |    | (1,321)      | (2,600)      |
| 折舊                   |    | 293          | 332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      |    | 1,560        | 5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9,035)      | (29,437)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9,167)     | (5,43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733          | 15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5,562       | 9,992        |
| 經營所用現金               |    | (51,907)     | (24,729)     |
| 已收利息                 |    | 1,321        | 2,60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0,586)     | (22,129)     |
| <b>投資活動</b>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         | (8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55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29)         | (840)        |
| <b>融資活動</b>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3 | 9,123        | 5,460        |
|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7 | –            | 2,440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償還          |    | (186)        | (187)        |
| 已付利息                 |    | (40)         | (4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897        | 7,6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    | (41,718)     | (15,296)     |
| 本財政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70,413      | 258,96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7        | 26,749       |
| 本財政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30,232      | 270,413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30,232      | 270,41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發電及興築公路之原料之投資業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br>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i>附註</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3         |

|  |                            | 附註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br>之投資成本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br>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 6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6號                    |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7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7號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 4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8  |

## 附註：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股本，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包括所控制者）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等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計算。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內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售出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乃按貨品付運及已將貨品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20%                     |
| 汽車       | : | 20 – 3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 | 20 – 33 $\frac{1}{3}$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乃於財務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賬中，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屬於本公司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匯兌儲備。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倘定息銀行借貸被用作合資格資產融資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銀行利率風險，則資本化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利潤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期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

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從權益中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兩類。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資產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性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權益性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或本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及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將其大大改變。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 –             | 82,813        |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21,817        | 1,901         |
|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 9,518         | –             |
|                | <u>31,335</u> | <u>84,714</u>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受風險)以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發電原材料之投資，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產生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產生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因此，並沒有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益分析。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            | 香港           |              | 中國           |              | 其他亞太國家       |              | 總計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 1,524        | 4,887        | 311,250      | 288,940      | 2,876        | 3,825        | 315,650      | 297,652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            | 22           | 885          | -            | 10           | 29           | 895          |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21        | 2,600        |
| 外匯收益淨額   | 3,476        | 2,406        |
| 其他收入     | 1,350        | 286          |
|          | <u>6,147</u> | <u>5,292</u> |

## 8.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u>40</u>    | <u>40</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八年：無)。

## 9.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355</u>   | <u>-</u>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更改為25%。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27,815)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 (1,585)      | (4,86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608          | 637          |
|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14)        | (255)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            | 6            |
|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28        | 4,56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          | (85)         |
|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 121          | -            |
| 年度稅項支出                          | <u>355</u>   | <u>-</u>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451        | 7,23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2          | 71           |
|                | <u>6,563</u> | <u>7,308</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293          | 234          |
| — 租賃資產         | —            | 98           |
|                | <u>293</u>   | <u>332</u>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621        | 1,750        |
| 核數師酬金          | 520          | 600          |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1,560        | 500          |
|                | <u>1,560</u> | <u>500</u>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零八年：八名)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及<br>其他福利<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款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梁毅文先生          | —          | 2,400              | —                   | 12                  | 2,412        |
| 楊杰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黃華德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 <u>—</u>   | <u>3,360</u>       | <u>—</u>            | <u>36</u>           | <u>3,858</u>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陳承輝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 —                   | —            |
| 梁偉祥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 <u>120</u> | <u>—</u>           | <u>—</u>            | <u>—</u>            | <u>120</u>   |
| 酬金總額           | <u>240</u> | <u>3,360</u>       | <u>—</u>            | <u>36</u>           | <u>3,636</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及<br>其他福利<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款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梁毅文先生                         | -          | 2,400              | -                   | 12                  | 2,412        |
| 楊杰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黃華德先生                         | -          | 480                | -                   | 12                  | 492          |
| 唐彥田先生<br>(於二零零八年<br>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440                | -                   | 11                  | 45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高世魁先生<br>(於二零零七年<br>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陳承輝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 -                   | -            |
| 梁偉祥博士                         | 120        | -                  | -                   | -                   | 120          |
| 酬金總額                          | <u>240</u> | <u>3,800</u>       | <u>-</u>            | <u>47</u>           | <u>4,087</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二零零八年：無)。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80          | 9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u>780</u>   | <u>960</u>   |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零 - 1,000,000港元 | <u>2</u> | <u>2</u>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br>(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9,764</u>         | <u>27,398</u>        |
| <b>股份數目</b>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314,971,514</u> | <u>1,283,796,035</u> |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2,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傢俬、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7           | 980        | 600                 | 1,787      |
| 匯兌調整         | —             | —          | (5)                 | (5)        |
| 添置           | —             | 696        | 199                 | 895        |
| 出售           | —             | —          | (300)               | (30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7           | 1,676      | 494                 | 2,377      |
| 匯兌調整         | —             | 15         | (14)                | 1          |
| 添置           | —             | —          | 29                  | 29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7           | 1,691      | 509                 | 2,407      |
| <b>折舊及減值</b>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93            | 882        | 226                 | 1,201      |
| 匯兌調整         | —             | 3          | 2                   | 5          |
| 年內撥備         | 41            | 150        | 141                 | 332        |
|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49)               | (149)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4           | 1,035      | 220                 | 1,389      |
| 匯兌調整         | —             | 1          | (9)                 | (8)        |
| 年內撥備         | 42            | 128        | 123                 | 29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           | 1,164      | 334                 | 1,674      |
| <b>賬面值</b>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1</u>     | <u>527</u> | <u>175</u>          | <u>733</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3</u>     | <u>641</u> | <u>274</u>          | <u>988</u>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u>78</u>    | <u>78</u>    |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或登記/<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br>股本/註冊<br>資本面值 | 本公司<br>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Sino Prosper Group<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康裕(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P.T. Sino Prosper<br>Indocarbon (附註(i)) | 印尼                   | 1,250,000美元             | —              | 65%  | 礦產資源勘探          |
|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br>瀝青礦石貿易 |
|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港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br>瀝青礦石貿易 |
|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或登記/<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br>股本/註冊<br>資本面值 | 本公司<br>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盈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盈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br>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11,930,000美元            | —              |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
|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br>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95%  | 銅精礦粉及鋼材貿易  |
|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br>有限公司(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2,169,630元          | —              | 95%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

## 附註：

- (i)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乃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由本集團與其合營夥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抽取位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礦之瀝清油而訂立之合營協議所成立。
- (ii) 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iv)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附註30)。
- (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6,962        | 4,064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64,908        | 18,639        | -            | 1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br>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81,870</u> | <u>22,703</u> | <u>-</u>     | <u>12</u>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0至90日   | 16,895        | -            |
| 91至120日 | 67            | -            |
| 一年以上    | -             | 4,064        |
|         | <u>16,962</u> | <u>4,064</u>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0至90日   | 1,743        | -            |
| 91至120日 | -            | -            |
| 一年以上    | -            | 4,064        |
|         | <u>1,743</u> | <u>4,064</u> |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該收購協議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梁毅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中盈礦業向賣方支付總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作為按金。結算日後，賣方與中盈礦業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中盈礦業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收購協議。

#### 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應收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家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2,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48,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229,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96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在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15,312        | 22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639        | 25,161        | 1,233        | 1,015        |
|             | <u>40,951</u> | <u>25,389</u> | <u>1,233</u> | <u>1,015</u> |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0至90日   | 15,148        | -            |
| 91至120日 | 164           | -            |
| 一年以上    | -             | 228          |
|         | <u>15,312</u> | <u>228</u>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此租賃分類列作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及其現值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不超過一年       | 150          | 226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            | 150          |
|             | <u>150</u>   | <u>376</u>   |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50          | 376          |
| 減：未來融資成本    | (26)         | (66)         |
|             | <u>(26)</u>  | <u>(66)</u>  |
|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 <u>124</u>   | <u>310</u>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 不超過一年                 | 124          | 186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            | 124          |
|                       | <u>124</u>   | <u>310</u>   |

## 23. 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74,163,158        | 12,74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           | 12,000,000           | 120           |
|                        | <u>1,286,163,158</u> | <u>12,862</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86,163,158        | 12,862        |
| 發行新股(附註(ii))           | 257,230,000          | 2,57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24,000,000           | 240           |
|                        | <u>1,567,393,158</u> | <u>15,674</u>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567,393,158</u> | <u>15,674</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455港元行使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46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就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
- 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7,23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新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030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20,000港元。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姓名<br>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br>四月一日<br>尚未行使<br>及可行使 | 年內<br>已授出          | 年內<br>已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br>及可行使 | 於購股權<br>授出日期<br>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br>行使日期<br>每股港元 |
| 梁毅文先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0.410港元 | 8,000,000                      | -                  | -                   | 8,000,000                        | 0.390                | -                    |
| 楊杰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1,400,000                      | -                  | -                   | 1,400,000                        | 0.470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 0.410港元 | 5,000,000                      | -                  | -                   | 5,000,000                        | 0.290                | -                    |
| Master Hill<br>Development<br>Limited (附註(i))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460港元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450                | -                    |
| 陳承輝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800,000                        | -                  | -                   | 800,000                          | 0.470                | -                    |
| 蔡偉倫先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br>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3,400,000                      | -                  | -                   | 3,400,000                        | 1.460                | -                    |
| <b>董事</b>                                     |                  |                               |         | 21,600,000                     | -                  | -                   | 21,600,000                       |                      |                      |
| <b>僱員</b>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br>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 1.46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0.710                | -                    |
| <b>顧問</b>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0.340港元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34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br>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 0.710港元 | 6,000,000                      | -                  | -                   | 6,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0.455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br>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0.150港元 | 24,000,000                     | -                  | -                   | 24,000,000                       | 0.130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0.120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17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 0.125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19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 0.136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8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0.137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6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0.030港元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0.027                | 0.041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0.030港元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0.027                | 0.048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br>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0.050港元 | -                              | 36,000,000         | -                   | 36,000,000                       | 0.051                | -                    |
| <b>總計</b>                                     |                  |                               |         | <b>128,600,000</b>             | <b>156,000,000</b> | <b>(24,000,000)</b> | <b>260,600,000</b>               |                      |                      |
|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680港元                        | 0.096港元            | 0.030港元             | 0.390港元                          |                      |                      |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5港元(二零零八年：0.53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br>四月一日<br>尚未行使<br>及可行使 | 年內<br>已授出         | 年內<br>已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br>及可行使 | 於購股權<br>授出日期<br>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br>行使日期<br>每股港元 |
| 梁毅文先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0.410港元 | 8,000,000                      | -                 | -                   | 8,000,000                        | 0.390                | -                    |
| 楊杰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1,400,000                      | -                 | -                   | 1,400,000                        | 0.470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br>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 0.410港元 | 5,000,000                      | -                 | -                   | 5,000,000                        | 0.290                | -                    |
| Master Hill<br>Development<br>Limited<br>(附註(i))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br>二十九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460港元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450                | -                    |
| 陳承輝先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br>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5港元 | 800,000                        | -                 | -                   | 800,000                          | 0.470                | -                    |
| 蔡偉倫先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br>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3,400,000                      | -                 | -                   | 3,400,000                        | 1.460                | -                    |
| <b>董事</b>  |                  |                               |         | 21,600,000                     | -                 | -                   | 21,600,000                       |                      |                      |
| <b>僱員</b>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br>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1.460港元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 1.46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26,000,000                     | -                 | -                   | 26,000,000                       | 0.710                | -                    |
| <b>顧問</b>  | 二零零五年三月<br>二十三日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0.340港元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34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0.710港元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br>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 0.710港元 | 6,000,000                      | -                 | -                   | 6,000,000                        | 0.710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0.455港元 | -                              | 26,000,000        | (12,000,000)        | 14,000,000                       | 0.455                | 0.530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br>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0.150港元 | -                              | 24,000,000        | -                   | 24,000,000                       | 0.130                | -                    |
| <b>總計</b>  |                  |                               |         | <b>90,600,000</b>              | <b>50,000,000</b> | <b>(12,000,000)</b> | <b>128,600,000</b>               |                      |                      |
|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855港元                        | 0.309港元           | 0.455港元             | 0.680港元                          |                      |                      |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30港元(二零零七年：0.776港元)。

附註：

- (i)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實益權益。
- (ii)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3港元(二零零八年：5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 (iv)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就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購股權於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結構，全面行使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6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28,600,000股普通股)。
- (vi)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u>1,560</u> | <u>500</u>   |

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僱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本集團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平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平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認股權<br>證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 | 股東出資<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儲備<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9,815        | –                 | 61,115           | 12,640        | (153,443)        | 130,127        |
| 配售認股權證(附註27)                | –              | 2,440             | –                | –             | –                | 2,440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br>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500              | –             | –                | 5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br>股份(附註23(i))    | 5,340          | –                 | –                | –             | –                | 5,34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120            | –                 | (120)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152)         | (18,15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5,275        | 2,440             | 61,495           | 12,640        | (171,595)        | 120,255        |
| 發行新股(附註23(ii))              | 5,916          | –                 | –                | –             | –                | 5,916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5)           | –                 | –                | –             | –                | (85)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br>支付之款項(附註25)   | –              | –                 | 1,560            | –             | –                | 1,56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br>股份(附註23(iii))  | 480            | –                 | –                | –             | –                | 48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40            | –                 | (240)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2,665)         | (12,66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21,826</u> | <u>2,440</u>      | <u>62,815</u>    | <u>12,640</u> | <u>(184,260)</u> | <u>115,461</u> |

## 27.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獲發行，而本公司從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為2,44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44,000,000份(二零零八年：244,000,000份)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須額外發行244,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年結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負債(i)    | 124          |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0,232)    | (270,413)    |
| 淨負債      | —            | —            |
| 權益(ii)   | 274,220      | 271,953      |
| 資本淨負債比率  | 無            | 無            |

(i) 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詳載於附註22。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2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623       | 22,70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815        | 3,54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32      | 270,413      |
|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99       | 25,389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 310          |
|                 |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利率承擔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承擔作出對沖。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由眾多顧客構成，而該等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               | 按要求或<br>少於一年<br>千港元 | 一至兩年<br>千港元 | 已訂約未<br>折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總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99              | -           | 19,399                      | 19,399           |
| 融資租賃承擔        | 150                 | -           | 150                         | 124              |
|               | <u>19,549</u>       | <u>-</u>    | <u>19,549</u>               | <u>19,523</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89              | -           | 25,389                      | 25,38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6                 | 150         | 376                         | 310              |
|               | <u>25,615</u>       | <u>150</u>  | <u>25,765</u>               | <u>25,699</u>    |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可取得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比例作為輸入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 <u>40,544</u> | <u>44,587</u> |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及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合營夥伴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股本合營公司，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起為期30年，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石油燃氣之批發、銷售、運輸及儲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同意退出合營公司，並由新合營夥伴代替，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出資約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盈燃氣並已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31          | 1,29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5          | 625          |
|                 | <u>1,116</u> | <u>1,922</u>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兩年。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後並無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600        | 4,040        |
| 退休後福利    | 36           | 47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u>3,636</u> | <u>4,087</u> |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中期報告。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收入                          | 2  | 14,184                 | 10,391                 |
| 銷售成本                        |    | (13,445)               | (10,140)               |
| 毛利                          |    | 739                    | 25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84                    | 5,64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7,442)                | (8,901)                |
| 財務費用                        |    | -                      | (20)                   |
| 除稅前虧損                       |    | (6,119)                | (3,025)                |
| 所得稅支出                       | 3  | -                      | -                      |
| 期內虧損                        | 4  | (6,119)                | (3,025)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r>貨幣換算差額       |    | (279)                  | 2,54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    | (279)                  | 2,544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u>(6,398)</u>         | <u>(481)</u>           |
| 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117)                | (2,34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685)                  |
|                             |    | <u>(6,119)</u>         | <u>(3,025)</u>         |
|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429)                | 2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1                     | (725)                  |
|                             |    | <u>(6,398)</u>         | <u>(481)</u>           |
| 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br>每股虧損 | 6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 <u>0.38</u>            | <u>0.18</u>            |
| 攤薄(每股港仙)                    |    | <u>0.38</u>            | <u>0.18</u>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7  | 634,70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119                            | 733                              |
|               |    | <u>636,826</u>                   | <u>733</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1,653                           | 81,870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2,815                            | 2,8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97,888                          | 230,232                          |
|               |    | <u>312,356</u>                   | <u>314,91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30,787                           | 40,951                           |
| 租購合約承擔        |    | —                                | 124                              |
| 稅項負債          |    | 355                              | 355                              |
|               |    | <u>31,142</u>                    | <u>41,43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81,214</u>                   | <u>273,48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18,040                          | 274,2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11 | 125,836                          | —                                |
| 承兌票據          | 12 | 272,727                          | —                                |
|               |    | <u>398,563</u>                   | <u>—</u>                         |
| 資產淨值          |    | <u><u>519,477</u></u>            | <u><u>274,220</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17,114                           | 15,67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276,320                          | 257,46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93,434                          | 273,13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26,043                          | 1,085                            |
| 權益總額          |    | <u><u>519,477</u></u>            | <u><u>274,220</u></u>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4,185         | (52,21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36)        | 92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076         | (113)           |
|                    | <u>68,625</u>  | <u>(51,39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68,625         | (51,39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232        | 270,41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9)          | 43              |
|                    | <u>297,888</u> | <u>219,060</u>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97,888</u> | <u>219,06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97,888</u> | <u>219,060</u>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br>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br>儲備<br>千港元 | 認股權證<br>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 | 股東<br>出資<br>千港元 | 匯兌<br>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儲備<br>總額<br>千港元 | 少數<br>股東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br>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2,862        | 215,275         | -               | 2,440             | 61,495           | 12,640          | 29,281          | (63,545)        | 257,586         | 1,505             | 271,953         |
|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2,340)         | (2,340)         | (685)             | (3,025)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br>(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2,584           | -               | 2,584           | (40)              | 2,544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br>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2,584           | (2,340)         | 244             | (725)             | (481)           |
| 授出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               | -               | -                 | 960              | -               | -               | -               | 960             | -                 | 960             |
|                         | -             | -               | -               | -                 | 960              | -               | -               | -               | 960             | -                 | 960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u>12,862</u> | <u>215,275</u>  | <u>-</u>        | <u>2,440</u>      | <u>62,455</u>    | <u>12,640</u>   | <u>31,865</u>   | <u>(65,885)</u> | <u>258,790</u>  | <u>780</u>        | <u>272,432</u>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br>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br>儲備<br>千港元 | 認股權證<br>儲備<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 | 股東<br>出資<br>千港元 | 匯兌<br>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儲備<br>總額<br>千港元 | 少數<br>股東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br>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674     | 221,826         | -               | 2,440             | 62,815           | 12,640          | 31,049          | (73,309)    | 257,461         | 1,085             | 274,220         |
|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6,117)     | (6,117)         | (2)               | (6,119)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312)           | -           | (312)           | 33                | (279)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r>(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312)           | (6,117)     | (6,429)         | 31                | (6,398)         |
|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224,927           | 224,927         |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可換股債券<br>權益部份   | -          | -               | 10,528          | -                 | -                | -               | -               | -           | 10,528          | -                 | 10,528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br>(未經審核)  | 1,440      | 14,760          | -               | -                 | -                | -               | -               | -           | 14,760          | -                 | 16,2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移儲備金<br>(未經審核)  | -          | 1,440           | -               | -                 | (1,440)          | -               | -               | -           | -               | -                 | -               |
|                         | 1,440      | 16,200          | 10,528          | -                 | (1,440)          | -               | -               | -           | 25,288          | 224,927           | 251,655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17,114     | 238,026         | 10,528          | 2,440             | 61,375           | 12,640          | 30,737          | (79,426)    | 276,320         | 226,043           | 519,477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載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每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按照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制定策略性決策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亦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相關)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 2,746                  | —                      |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11,438                 | 857                    |
|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 —                      | 9,534                  |
|                | 14,184                 | 10,391                 |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貴金屬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生產發電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原材料之投資。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之暫時性差異，因此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4. 期內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全面虧損總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董事酬金             | 1,851                  | 1,818                  |
|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98                  | 1,49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 12                     |
|                    | <u>3,109</u>           | <u>3,329</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130                    | 144                    |
| — 租賃資產             | —                      | —                      |
|                    | <u>130</u>             | <u>144</u>             |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u>—</u>               | <u>960</u>             |

##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br>(未經審核)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br>(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 <u>6,117,000</u>     | <u>2,340,000</u>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606,540,699</u> | <u>1,286,163,158</u>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616,476,119</u> | <u>1,286,163,158</u> |

由於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普通股之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 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3個中國礦場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該等勘探許可證覆蓋之總勘探面積為196.31平方公里。該3個礦場的主要資源為不同種類之金屬，包括銅及金。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                 | (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733                 |
| 添置              | 1,513               |
| 折舊              | (130)               |
| 匯兌調整            | 3                   |
|                 | <u>3</u>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u><u>2,119</u></u> |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075                            | 16,96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78                            | 64,908                           |
|                | <u>11,653</u>                    | <u>81,870</u>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575                            | 16,895                           |
| 超過90日至一年 | 500                              | 67                               |
|          | <u>2,075</u>                     | <u>16,962</u>                    |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729                            | 15,3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058                           | 25,639                           |
|             | <u>30,787</u>                    | <u>40,951</u>                    |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504                            | 15,148                           |
| 超過90日至一年 | 225                              | 164                              |
|          | <u>1,729</u>                     | <u>15,312</u>                    |

##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最多兌換為1,818,181,813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1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13. 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金額<br>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0,000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86,163,158  | 12,861,632  |
| 發行新股(附註(i))             | 257,230,000    | 2,572,3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24,000,000     | 24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567,393,158  | 15,673,93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144,000,000    | 1,44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711,393,158  | 17,113,932  |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就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

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依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7,230,000股新股已成功按每股新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行使價0.030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2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因按行使價0.05港元行使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36,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80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2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8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25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000,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36港元行使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32,000港元；

- 因按行使價0.137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288,000港元；及
- 因按行使價0.15港元行使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600,000港元。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02                            | 93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6                            | 185                              |
|                 | 2,518                            | 1,116                            |
|                 | 2,518                            | 1,116                            |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 截至九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832                  | 1,800                  |
| 退休後福利    | 19                     | 18                     |
|          | 1,851                  | 1,818                  |
|          | 1,851                  | 1,818                  |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關(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承擔為約1,204,000港元；(ii)投資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約39,025,000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約1,000,000港元，其中所有均已獲授權及已簽約惟未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2,972,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所需。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本通函刊發後兩年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思南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買方」)就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洪光先生(「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茂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預計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10樓。於本報告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br>股本/註冊股本                   | 英屬處女群島<br>目標公司持有<br>之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
|-------------------------------|---|-------------------------------------|---------------------------|---|
|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直接)                  | 投資控股  |
| 放漢旗鑫瑞恩礦業<br>有限責任公司<br>(附註(i))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br>(「中國」)成立之<br>中外合營企業<br>(附註(ii))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641,130元<br>(附註(iii)) | 70%(間接)                   | 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br>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br>國務院頒佈之法律、<br>法規及規定許可，中國<br>公司不能從事上述<br>未經許可之業務。 |

附註：

- (i)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收購。
- (ii) 中國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成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iii) 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640,000元已注資。香港目標公司承諾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股本人民幣4,36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港元)出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香港目標公司剛剛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香港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開展適用審核程序。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我們編製報告載入該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不保留吾等意見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A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載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擁有淨負債27,689港元及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產生淨虧損27,697港元。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依賴於股東支持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股東將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 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現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股東及 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對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之懷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導致之任何調整。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自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三十日<br>(註冊成立日期)起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
| 收益            | 5  | -  |
| 其他收入          | 7  | 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u>(27,700)</u>  |
| 除稅前虧損         |    | (27,697)   |
| 所得稅           | 8  | <u>-</u>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  | <u><u>(27,697)</u></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b>流動資產</b>  |    |                         |
| 銀行結餘         | 14 | 1,103,703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7,4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 | 1,113,992               |
|              |    | 1,131,392               |
| <b>負債淨值</b>  |    | <b>(27,689)</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17 | 8                       |
| 累計虧損         |    | (27,697)                |
| <b>權益總額</b>  |    | <b>(27,689)</b>         |

## 權益變動表

|                     | 英屬處女群島<br>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股本<br>港元            | 累計虧損<br>港元 | 權益總計<br>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27,697)   | (27,697)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697)   | (27,697)   |
| 發行普通股               | 8                   | -          | 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 (27,697)   | (27,68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自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三十日<br>(註冊成立日期)起至<br>二零零九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期間<br>港元 |
|---------------------|--|
|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  |
| 除稅前虧損               | (27,697)   |
| 經調整：                |  |
| 利息收入                | (3)  |
| 營運資金變動              | (27,7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4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13,992  |
| 經營產生現金              | 1,103,692  |
| 已收利息                | 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03,695  |
|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03,703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  |
| 銀行結餘                | 1,103,703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淨負債為27,689港元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淨虧損27,697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依賴於股東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之懷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鑑於股東將繼續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提供融資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 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融資，因此可合理預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董事斷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i>附註</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5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初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初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6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5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4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受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全部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列賬。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仍計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赤字。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

當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之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初次確認時，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利潤不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應課稅差異時確認，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撥備

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投資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支付附屬負債金額。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用主要會計估計或假設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預期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5. 收入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管理層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投資控股。由於管理層根據一致資料，而評估其中指定的經營分部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註冊地為香港，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7. 其他收入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8. 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無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之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錄得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9.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          |  |
|----------|--|
|          | 自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三十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r>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董事薪酬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初步開支     | 19,000   |
|          | <u><u>19,000</u></u>                                       |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 袍金<br>港元        | 薪金及<br>津貼<br>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br>(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洪光(附註(i))                                    | —               | —               | —                  | —               |
|  | <u><u>—</u></u> | <u><u>—</u></u> | <u><u>—</u></u>    | <u><u>—</u></u> |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概無支付或提呈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持有之現金，該等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不良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400 |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                    |          |
|--------------------|----------|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50,000美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8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方，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本。

**18. 資本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內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銀行結餘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9.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1,103,70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3,9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 利率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不同息率之銀行結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 價格風險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中涉及重大投資，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買方」)就建議收購思南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洪光先生(「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中國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中國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敖漢旗金厂溝梁鎮金厂溝梁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中國公司當時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茂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收購中國公司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公

司出資人民幣2,6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根據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須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之中國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36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港元)出資，而獨立第三方須額外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港元)。於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公司之資本後，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0港元)及人民幣14,280,000元(相當於約16,230,000港元)。

中國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財政法規編製。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宏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開展適用審核程序。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我們編製報告載入該通函。

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不保留吾等意見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B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載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分別擁有淨負債36,404港元、1,185,230港元及3,616,245港元及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5,343,038港元、9,633,230港元及15,008,336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299,560港元、1,148,826港元及2,431,015港元。因此，中國公司依賴於登記擁有人支持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中國公司登記擁有人將向中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中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現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登記擁有人及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對中國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之懷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導致之任何調整。

## I.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 附註 |                                 |                                 |                                 |
| 收益                     | 5  | -                               | -                               | -                               |
| 其他收入                   | 7  | 56,692                          | 288,386                         | 541,72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363,626)                       | (1,426,379)                     | (2,966,613)                     |
| 除稅前虧損                  |    | (306,934)                       | (1,137,993)                     | (2,424,886)                     |
| 所得稅                    | 8  | -                               | -                               | -                               |
| 年內虧損                   | 9  | (306,934)                       | (1,137,993)                     | (2,424,88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7,374                           | (10,833)                        | (6,12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r>(虧損)，扣除稅項 |    | 7,374                           | (10,833)                        | (6,12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9,560)                       | (1,148,826)                     | (2,431,015)                     |

## 財務狀況表

|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4 | 464,565            | 633,746            | —                   |
| 開採權           | 15 | —                  | —                  | 714,7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842,069          | 7,814,254          | 10,677,373          |
|               |    | <u>5,306,634</u>   | <u>8,448,000</u>   | <u>11,392,091</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015,344          | 854,469            | 830,9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950,305            | 252,233            | 247,113             |
|               |    | <u>1,965,649</u>   | <u>1,106,702</u>   | <u>1,078,063</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66,859            | 876,183            | 2,969,089           |
| 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   | 20 | 7,041,828          | 9,863,749          | 13,117,310          |
|               |    | <u>7,308,687</u>   | <u>10,739,932</u>  | <u>16,086,399</u>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u>(5,343,038)</u> | <u>(9,633,230)</u> | <u>(15,008,336)</u> |
| <b>負債淨值</b>   |    | <u>(36,404)</u>    | <u>(1,185,230)</u> | <u>(3,616,245)</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繳足股本          | 21 | 971,250            | 971,250            | 971,250             |
| 儲備            |    | <u>(1,007,654)</u> | <u>(2,156,480)</u> | <u>(4,587,495)</u>  |
| <b>權益總額</b>   |    | <u>(36,404)</u>    | <u>(1,185,230)</u> | <u>(3,616,245)</u>  |

## 權益變動表

|               |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權益總計<br>港元  |
|---------------|------------|------------|-------------|-------------|
|               | 繳足股本<br>港元 | 匯兌儲備<br>港元 | 累計虧損<br>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71,250    | 17,249     | (725,343)   | 263,156     |
| 年內虧損          | -          | -          | (306,934)   | (306,9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374      | -           | 7,37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374      | (306,934)   | (299,56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250    | 24,623     | (1,032,277) | (36,404)    |
| 年內虧損          | -          | -          | (1,137,993) | (1,137,993)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833)   | -           | (10,83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33)   | (1,137,993) | (1,148,82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250    | 13,790     | (2,170,270) | (1,185,230) |
| 年內虧損          | -          | -          | (2,424,886) | (2,424,886)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129)    | -           | (6,12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29)    | (2,424,886) | (2,431,01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250    | 7,661      | (4,595,156) | (3,616,245) |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                                 |                                 |                                 |
| 除稅前虧損                  | (306,934)                       | (1,137,993)                     | (2,424,886)                     |
| 經調整：                   |                                 |                                 |                                 |
| 開採權攤銷                  | -                               | -                               | 173,6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3                           | 5,050                           | 6,345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15,181                         | -                               |
|                        | <u>          </u>               | <u>          </u>               | <u>          </u>               |
| 營運資金變動                 | (305,701)                       | (717,762)                       | (2,244,931)                     |
| 其他應收款項                 | (425,934)                       | (254,306)                       | 23,51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69                         | 609,324                         | 2,092,906                       |
| 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            | 3,096,648                       | 2,821,921                       | 3,253,561                       |
|                        | <u>          </u>               | <u>          </u>               | <u>          </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2,505,082</u>                | <u>2,459,177</u>                | <u>3,125,055</u>                |
|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1,495,246)                     | (2,666,720)                     | (2,842,06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 (32,001)                        | (141,330)                       | (252,586)                       |
|                        | <u>          </u>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527,247)</u>              | <u>(2,808,050)</u>              | <u>(3,094,64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br>(減少)淨額 | 977,835                         | (348,873)                       | 30,40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72,985                         | 950,305                         | 252,23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00,515)                       | (349,199)                       | (35,527)                        |
|                        | <u>          </u>               | <u>          </u>               | <u>          </u>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950,305</u>                  | <u>252,233</u>                  | <u>247,113</u>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950,305</u>                  | <u>252,233</u>                  | <u>247,113</u>                  |

**財務資料附註****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淨負債分別為36,404港元、1,185,230港元及3,616,245港元及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5,343,038港元、9,633,230港元及15,008,336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299,560港元、1,148,826港元及2,431,015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依賴於登記擁有人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中國公司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中國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之懷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中國公司之董事認為，鑑於登記擁有人將繼續向中國公司提供融資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中國公司提供持續融資，因此可合理預期中國公司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中國公司之董事斷定，中國公司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已貫徹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中國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附註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br>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6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初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初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 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7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6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7號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 1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5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中國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中國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中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租賃開採許可證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協議年期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5-20%                 |
| 廠房及設備  | : | 10-50%                |
| 辦公設備   | : | 20-33 $\frac{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包括收購勘探權之費用、地形勘探過程中產生之支出(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鑽探、採樣及挖掘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倘任何項目擱置，有關總支出將於全面收益表撇減。

### 開採權

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採權包括收購開採許可證之成本、轉撥自勘探權之勘探及評估成本。開採權於開採許可證年期攤銷。倘棄用採礦財產，則會在全面收益表中撤銷開採權。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中國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外國貨幣

編製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中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中國公司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中國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本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免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利潤不同。中國公司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列作損益。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撥備

倘中國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中國公司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倘中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中國公司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投資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中國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中國公司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中國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中國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中國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中國公司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支付附屬負債金額。倘中國公司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中國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中國公司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中國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國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中國公司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應用會計政策時，須判斷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判斷可能根據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之假設作出。倘取得新資料，已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有所變動。倘於支出撥充資本後，取得之資料顯示不可能收回支出，則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取得新資料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撇銷。

#### 開採權減值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開採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開採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中國公司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中國公司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 5. 收入

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中國公司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管理層認為，中國公司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由於管理層根據一致資料而評估其中指定的經營分部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部之折舊及攤銷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9。

中國公司在中國成立，及其主要業務亦於中國進行。因此，中國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租賃開採許可證之租金收入 | -                               | -                               | 335,616                         |
| 其他收入         | 56,692                          | 288,386                         | 206,111                         |
|              | <u>56,692</u>                   | <u>288,386</u>                  | <u>541,727</u>                  |

## 8. 所得稅

中國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8,187                         | 1,373,347                       | 1,654,0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4,279                         | 561,377                         | 699,894                         |
|                | <u>702,466</u>                  | <u>1,934,724</u>                | <u>2,353,983</u>                |
|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 (630,833)                       | (1,645,857)                     | (1,962,439)                     |
|                | <u>71,633</u>                   | <u>288,867</u>                  | <u>391,544</u>                  |
| 開採權攤銷          | -                               | -                               | 173,6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3                           | 5,050                           | 6,345                           |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15,181                         | -                               |
|                | <u>-</u>                        | <u>415,181</u>                  | <u>-</u>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 袍金<br>港元 | 薪金及津貼<br>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王恩民(附註(i))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王恩民(附註(i))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王恩民(附註(i))        | -        | -           | -                  | -        |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中國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中國公司或加入中國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中國公司董事認為彼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11.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5,765                          | 216,903                         | 152,5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658                          | 94,353                          | 66,343                          |
| 酬金總額     | <u>137,423</u>                  | <u>311,256</u>                  | <u>218,856</u>                  |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中國公司或加入中國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概無支付或提呈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港元          |
|---------------|-------------|
| 按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03,391     |
| 添置            | 32,001      |
| 匯兌調整          | 29,173      |
|               | <hr/>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4,565     |
| 添置            | 141,330     |
| 匯兌調整          | 27,851      |
|               | <hr/>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3,746     |
| 添置            | 252,586     |
| 匯兌調整          | 1,996       |
| 轉撥至開採權        | (888,328)   |
|               | <hr/>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hr/> <hr/> |

## 15. 開採權

港元

##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888,3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28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撥備之攤銷

—  
173,6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10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718

開採權指可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開採權於初步許可期進行攤銷。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港元   | 在建工程<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43,861        | 2,439,330        | 3,780         | 425,110          | 3,112,081         |
| 匯兌調整          | 21,661         | 176,958          | 274           | 96,274           | 295,167           |
| 添置            | 105,978        | 14,383           | –             | 1,725,410        | 1,845,77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00        | 2,630,671        | 4,054         | 2,246,794        | 5,253,019         |
| 匯兌調整          | 22,273         | 158,696          | 374           | 156,893          | 338,236           |
| 添置            | –              | 129,183          | 17,393        | 2,920,978        | 3,067,55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3,773        | 2,918,550        | 21,821        | 5,324,665        | 8,658,809         |
| 匯兌調整          | 1,241          | 9,207            | 69            | 19,960           | 30,477            |
| 添置            | 1,625          | 18,129           | –             | 3,236,272        | 3,256,02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639        | 2,945,886        | 21,890        | 8,580,897        | 11,945,312        |
| <b>折舊及減值</b>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134          | 37,458           | 149           | –                | 42,741            |
| 匯兌調整          | 1,677          | 14,740           | 34            | –                | 16,451            |
| 年內撥備          | 34,390         | 316,751          | 617           | –                | 351,75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01         | 368,949          | 800           | –                | 410,950           |
| 匯兌調整          | 2,759          | 24,881           | 81            | –                | 27,721            |
| 年內撥備          | 38,033         | 363,475          | 4,376         | –                | 405,88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993         | 757,305          | 5,257         | –                | 844,555           |
| 匯兌調整          | 296            | 2,756            | 23            | –                | 3,075             |
| 年內撥備          | 38,416         | 376,228          | 5,665         | –                | 420,30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705        | 1,136,289        | 10,945        | –                | 1,267,939         |
| <b>賬面值</b>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30,299</u> | <u>2,261,722</u> | <u>3,254</u>  | <u>2,246,794</u> | <u>4,842,069</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1,780</u> | <u>2,161,245</u> | <u>16,564</u> | <u>5,324,665</u> | <u>7,814,25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5,934</u> | <u>1,809,597</u> | <u>10,945</u> | <u>8,580,897</u> | <u>10,677,373</u> |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折舊分別約1,233港元、5,050港元及6,345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分別約350,525港元、400,834港元及413,964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

## 17.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9,948                  | 220,042                 | 779,199                 |
| 其他應收款項  | 955,396                 | 634,427                 | 51,751                  |
|         | <u>1,015,344</u>        | <u>854,469</u>          | <u>830,950</u>          |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950,305港元、252,233港元及247,113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包括中國公司持有之現金，該等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不良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 19.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6,859                 | 876,183                 | 2,782,645               |
| 預收款項        | —                       | —                       | 186,444                 |
|             | <u>266,859</u>          | <u>876,183</u>          | <u>2,969,089</u>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 20. 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

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21. 繳足股本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u>971,250</u>          | <u>971,250</u>          | <u>971,250</u>          |

## 22.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中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中國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中國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015,131               | 810,806                 | 791,2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50,305                 | 252,233                 | 247,113                 |
| <b>金融負債</b>          |                         |                         |                         |
|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66,859                 | 876,183                 | 2,782,645               |
| 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          | 7,041,828               | 9,863,749               | 13,117,310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登記擁有人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中國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 外幣風險

中國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公司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 利率風險

中國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不同息率之銀行結餘。中國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 價格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並無於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中涉及重大投資，故中國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中國公司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中國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中國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中國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按(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iii)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B)，並經作出(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之本集團<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附註1) | 於<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之英屬處女<br>群島目標<br>公司集團<br>千港元<br>(經審核)<br>(附註2) | 於<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之<br>中國公司<br>千港元<br>(經審核)<br>(附註3)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附註4)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附註5)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附註6) | 備考<br>經擴大集團<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634,707   | -   | -   |                                |                                |                                | 634,707                      |
| 開採權                 | -   | -   | 715   | 167,045                        | (10,205)                       | 72,009                         | 229,5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9   | -   | 10,677  |                                |                                |                                | 12,796                       |
|                     | <u>636,826</u>  | <u>-</u>  | <u>11,392</u>   |                                |                                |                                | <u>877,06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53  | -   | 831   |                                |                                |                                | 12,48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815   | -   | -   |                                |                                |                                | 2,8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167,045)                      |                                |                                |                              |
|                     |   |   |   | (5,000)                        |                                |                                |                              |
|                     | 297,888   | 1,104   | 247   | 9,091                          |                                | 2,273                          | 138,558                      |
|                     | <u>312,356</u>  | <u>1,104</u>  | <u>1,078</u>  |                                |                                |                                | <u>153,857</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87  | 17  | 2,969   |                                |                                |                                | 33,77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114   | 13,117  | 9,091                          | (10,205)                       |                                | 13,117                       |
| 稅項負債                | 355   | -   | -   |                                |                                |                                | 355                          |
|                     | <u>31,142</u>   | <u>1,131</u>  | <u>16,086</u>   |                                |                                |                                | <u>47,245</u>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u>281,214</u>  | <u>(27)</u>   | <u>(15,008)</u>   |                                |                                |                                | <u>106,612</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918,040</u>  | <u>(27)</u>   | <u>(3,616)</u>  |                                |                                |                                | <u>983,679</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125,836   | -   | -   |                                |                                |                                | 125,836                      |
| 承兌票據                | 272,727   | -   | -   |                                |                                |                                | 272,727                      |
|                     | <u>398,563</u>  | <u>-</u>  | <u>-</u>  |                                |                                |                                | <u>398,563</u>               |
| <b>資產/(負債)淨值</b>    | <u>519,477</u>  | <u>(27)</u>   | <u>(3,616)</u>  |                                |                                |                                | <u>585,116</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                              |
| 股本                  | 17,114  | -   | 971   |                                |                                | (971)                          | 17,11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76,320   | (27)  | (4,587)   | (5,000)                        |                                | 4,614                          | 271,320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 <u>293,434</u>  | <u>(27)</u>   | <u>(3,616)</u>  |                                |                                |                                | <u>288,434</u>               |
| 少數股東權益              | 226,043   | -   | -   |                                |                                | 70,639                         | 296,682                      |
| <b>權益總額</b>         | <u>519,477</u>  | <u>(27)</u>   | <u>(3,616)</u>  |                                |                                |                                | <u>585,116</u>               |

##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顯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調整反映計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調整反映計入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3,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方式(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連同賣方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已向中國公司(或有關其他指定人士)支付之定金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人民幣3,640,000元(相當於約4,136,364港元)。賣方必須將上述定金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金向中國公司注資；
  - (ii) 131,090,908港元(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方式(或銀行轉賬，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提名之其他人士)。賣方須動用代價當中之4,954,5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0,000元)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金向中國公司注資；及
  - (iii) 31,818,182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更換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之批文、工商管理當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載列之詳細資料登記以及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資金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或由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

調整反映(i)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估計公平值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454港元)；及(ii)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付款直接應佔估計成本之約5,000,000港元；及(iii)賣方動用部份代價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金向中國公司注資，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估計成本，可能有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假設，故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

5. 調整反映收購待售貸款(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
6. 調整反映：
  - (i) 撤銷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及
  - (ii) 確認中國公司之30%少數股東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

-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之其賬面值相若；
- (ii) 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於報告日期當日悉數注資。香港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分別向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54,545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7港元)，作為註冊資本。賣方已動用部份代價用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然後透過香港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向中國公司注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 (iii) 除下文附註(iv)所述之開採權外，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之其賬面值相若。
- (iv) 中國公司之開採權之公平值調整約為72,009,000港元。因此，中國公司之開採權之金額本增加約228,849,000港元，即以下兩項之總和(i)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即約167,04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中國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0%，約70,639,000港元，減以下兩項之總和(i)未用作向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之股東貸款總額約2,250,000港元；及(ii)已確認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假設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10,2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中國公司悉數注資)。

中國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0%，約70,639,000港元已按中國公司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之30%權益計算(經計及中國公司開採權之公平值調整約為228,849,000港元及假設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10,2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已悉數注資)。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有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公平值，故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思南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向 閣下提供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以往由吾等作出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發佈該等報告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應聘服務。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吾等計劃並履行吾等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以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對面溝金礦項目

技術評價報告

該報告提供給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號No.110000410238019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東對面溝金礦技術評價報告

申請方：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

**SRK項目編號SHK091**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COFCO廣場B1205  
100005

聯繫人：賈葉飛博士  
電話：+86 10 8512 0365  
Email：yjia@srk.cn  
URL：www.srk.cn

2010年3月

編輯

同行評審

---

賈葉飛博士，*MAusIMM*  
資深顧問  
(地質學家)

---

徐安順博士，*MAusIMM*  
資深顧問  
(地質學家)

作者：肖鵬飛，黃秋季，牛蘭良，安德魯•劉易斯和賈葉飛博士

同行評審人：徐安順博士

## 執行概要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或「公司」)委托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斯羅柯」)審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核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的東對面溝金礦(「東對面溝金礦項目」)。要求SRK提供獨立的專家報告(「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對地質與資源、採礦工藝、選礦流程以及環境問題的審查。東對面溝項目包括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敖漢旗鑫瑞恩)名下的一個生產礦山(採礦許可證編號:C150000200905411002937，有效期為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一個選礦廠和其它配套設施。潛在的股權投資人和未來的持股人可以通過該報告審核公司的經營情況。

## 主要目標摘要

報告的主要目標是向中盈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HKEx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報告」)，該報告適於納入有關東對面溝金礦收購計劃的通告中。

## 工作計劃概要

工作計劃涉及兩個階段：

**階段1：** 審核提供的資料；現場參觀東對面溝金礦和敖漢旗鑫瑞恩辦事處；與敖漢旗鑫瑞恩人員討論並收集相關的數據和文件；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的東對面溝項目現場進行現場觀測。

**階段2：** 分析所提供的數據，編製報告草稿並提供給公司，征求意见。審核附加數據並最終對報告定稿。

## 結果

### 概述

東對面溝金礦項目包括一份採礦許可證和一個選礦廠，距敖漢旗東南(SE)約50 km，或距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東南東向(ESE) 170 km。東對面溝採礦許可證的面積2.0732 km<sup>2</sup>。現在，東對面溝礦山的開採能力為每年30,000tpa；選礦廠的處理能力為30,000tpa。公司計劃在2010年末將開採和處理能力擴大到300,000tpa。

從地域上看，東對面溝金礦礦床位於華北地台努魯爾虎隆起帶上。努魯爾虎隆起帶是中國金礦及多金屬成礦區之一。沿該隆起帶兩側分布著兩個對稱的次生礦化帶，即：金廠溝梁—貝子府以及沙金溝—四家子。兩個礦化帶均有許多金礦及多金屬礦床並發現了金礦化區。從當地情況來看，東對面溝金礦是金廠溝梁礦區內的獨立礦山，先前由內蒙古地質礦產資源局的許多地質大隊和其它地質勘探公司對其進行了廣泛的勘探。

在東對面溝金礦採礦許可證區內，內蒙古天信地質勘探有限公司（「天信」）以及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MGS」）核實了26個礦體。CNMGS評估和報告的礦產資源量為：122b類礦石量337,838t，金平均品位6.49g/t；333類礦石量789,517t，金平均品位10.11g/t；334類礦石量761,143t，金平均品位9.71g/t。

東對面溝金礦是地下礦藏，通過平硐和豎井採礦。通常採用淺孔留礦法。採礦方法將導致10%採礦損失率和10%的貧化率。

通過使用氰化浸出技術和浮選技術，黃金浸出率和浮選回收率分別超過96%和91%。在東對面溝選礦廠所設計的這兩種技術均為工業標準。

東對面溝預計用工人數為634人。包括61名公司總部管理人員，448名採礦工作人員，86名選礦廠工作人員，12名安全工作人員，以及其它車間和銷售部門工作人員。

敖漢旗鑫瑞恩具有高度自足性，擁有一套垂直經營模式，且以經濟成本生產出高質量金的現場處理能力。

一切就位後，公司將在礦區和廠區完成綠化大綱，改進灰塵控制、廢水和污水的處理。

## 地質和礦產

東對面溝金礦是金廠溝梁礦區內的金礦之一。從構造上看，礦區座落在努魯爾虎隆起帶上；早期基底穩定，但到了燕山時期，構造活動較為頻繁。從而形成中生代構造盆地、構造穹隆及復雜斷裂為主的現行礦區構造框架。出露底層為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溝組、中生界上侏羅紀滿克頭鄂博組及新生界第四系松散沉積物。

在燕山時期(在中生代或其後)集中且頻繁出現的巖漿活動以及其後的火山和侵入痕跡，均可在這個地區大面積觀察到。燕山巖漿侵入與區域的金礦化有最為密切的關係。區域變質影響了小塔子溝地層巖石並使圍巖主體發生了蝕變。蝕變包括綠泥石化絹雲母化、黃鐵礦化、硅化及碳酸鹽化。

最新勘探發現在東對面溝礦區內共有26條礦體，即：1到26號，其中，1號礦體是礦區的主要礦體。該礦體位於採礦區的中部；，呈脈狀，西北走向328°，傾向西南，傾角68°-78°；平均長度1450m，寬度1.01m，控制礦體斜深249m，平均品位6.02g/t。

下表匯總了其它25個礦體和1號礦體的特點。

| 礦體  | 長度(m) | 平均厚度 | 產狀<br>(傾斜/傾角) | 平均品位(g/t) |
|-----|-------|------|---------------|-----------|
| 1號  | 1,450 | 1.01 | 230°∠73°      | 6.02      |
| 2號  | 879   | 0.70 | 20°∠80°       | 10.40     |
| 3號  | 194   | 0.54 | 未確定           | 14.70     |
| 4號  | 200   | 0.78 | 未確定           | 10.45     |
| 5號  | 330   | 0.70 | 30°∠70°       | 9.11      |
| 6號  | 253   | 0.70 | 35°∠70°       | 9.58      |
| 7號  | 85    | 0.50 | 170°∠73°      | 7.23      |
| 8號  | 82    | 0.50 | 225°∠70°      | 8.92      |
| 9號  | 430   | 0.87 | 205°∠68°      | 12.60     |
| 10號 | 100   | 0.60 | 125°∠70°      | 4.70      |
| 11號 | 250   | 1.10 | 20°∠70°       | 2.46      |
| 12號 | 660   | 1.26 | 20°∠70°       | 3.08      |
| 13號 | 60    | 0.47 | 45°∠69°       | 22.48     |
| 14號 | 60    | 0.50 | 45°∠69°       | 20.50     |
| 15號 | 170   | 0.90 | 225°∠70°      | 6.88      |
| 16號 | 90    | 0.50 | 225°∠70°      | 1.89      |
| 17號 | 110   | 0.69 | 225°∠69°      | 1.95      |
| 18號 | 80    | 0.40 | 230°∠67°      | 11.50     |
| 19號 | 85    | 0.80 | 230°∠65°      | 2.40      |
| 20號 | 130   | 1.00 | 230°∠70°      | 5.98      |
| 21號 | 250   | 0.65 | 225°∠72°      | 4.54      |
| 22號 | 230   | 0.73 | 210°∠76°      | 5.17      |
| 23號 | 45    | 0.50 | 250°∠69°      | 6.18      |
| 24號 | 45    | 0.50 | 248°∠70°      | 3.14      |
| 25號 | 300   | 0.70 | 265°∠74°      | 4.73      |
| 26號 | 60    | 0.70 | 80°∠75°       | 8.42      |

## 礦物學和礦石特征

根據礦石的氧化程度，將東對面溝金礦的礦石類型分為氧化礦石和原生礦石。礦石中的礦物主要是自然金、黃鐵礦、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以及黝銅礦；少量礦物有輝銅礦、銀黝銅礦、斑銅礦、砷黃鐵礦、磁鐵礦、赤鐵礦、蘭銅礦、孔雀石以及褐鐵礦。脈石礦物有石英、絹雲母、綠泥石、方解石、鉀長石、角閃石以及高嶺土。

東對面溝礦石構造復雜多樣，浸染狀、網脈狀、條帶狀及角礫狀結構；他形晶粒狀結構或半自形晶粒狀結構、壓碎結構、包裹交代結構。

東對面溝礦山的主要有益成份是金(Au)，平均品位9.71g/t；其它有益伴生成分為銀(平均品位16.88%)、銅(Cu)、鉛(Pb)、鋅(Zn)和銻(Sb)。但是，除銀外，其它伴生礦物的含量較低，不能利用。唯一有害的成份是砷(As)，含量為0.021%~0.025%。

## 資源／儲量估計

SRK檢查了大量的礦體地下揭露情況。SRK審核了由天信和CNMGS所使用的取樣方法、分析方法以及質保、質量監控程序；顯示了所有樣品均按標準分析程序做了分析。SRK審核了由公司用於估算資源量的方法，並對天信和CNMGS表示滿意，兩者都是合格的並經認可的獨立的中國地質諮詢公司，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中國國家資源估算標準。

天信於2008年4月對東對面溝金礦礦床的資源量和儲量進行了估算，CNMGS於2009年12月進行了估算，對此，SRK完成了高級審核。SRK強調：天信所做的地質勘探報告以及資源和儲量估算已經於內蒙古國土資源局備案，CNMGS所做的資源核實報告正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備案中。由CNMGS估算的資源量主要基於以下東對面溝金礦礦床的技術參數，而該技術參數又是基於礦床的地質和礦化特征以及中國《巖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得出的：

- 邊界品位：1g/t;
- 最低工業品位：2.5g/t;
- 礦床的平均工業品位：4g/t;
- 最小可開採厚度：0.5m；
- 最大礦帶厚度：2m。

CNMGS對採礦許可區內的金礦資源做了估算和報告：122b類礦石量337,838t，金平均品位6.49g/t(含有黃金金屬資源2.193t)；333類礦石量789,517t,金平均品位10.11g/t(含有黃金金屬資源7.982t)；334類761,143t，金平均品位9.71g/t(含有黃金金屬資源7.393t)，如下表所示。

| 資源量類別  | 礦石量(t) | 金(kg) | 品位(g/t) |
|--------|--------|-------|---------|
| 122b   | 337938 | 2193  | 6.49    |
| 333333 | 789517 | 7982  | 10.11   |
| 334    | 761143 | 7393  | 9.71    |

上表中的資源量可能符合中國標準；但是，中國系統不同於按照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法規圈定資源時所使用的準則。在附錄II中提供了中國規範與JORC體系之間的對比。總之，122b類可以參考推定礦量，333類類似於推斷礦量。334類未作為JORC資源的分類，這是依據礦床的地質背景和礦化類型以及對礦產的理解所做的預測。SRK強調：資源量可視作潛在礦床，應謹慎使用。

對資源量和儲量的估算是編製本報告中所使用的輸入參數之一。資源量估算時符合項目開發特定階段所適用的國家資源／儲量委員會規定的要求，對此SRK表示滿意。SRK認為：當前對122b和333類的獨立估算是可靠的，儘管並未完全符合澳大利亞勘探結果和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法規(JORC法規)標準。

在中國，122b類資源量可以轉換為儲量，333類資源量也可以按照地質程度轉換為儲量。在JORC法規中，在考量了某些技術、經濟和其它因素後，只有測定類別和推定類別的資源量可以轉換為礦石儲量。儘管東對面溝金礦是地下礦，從經濟角度而言，大部分122b類資源量可以開採出來，但是如果這些資源未完全符合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法規(JORC法規)標準的要求，SRK就不能將資源量轉換為儲量。

### 勘探潛力

SRK注意到：CNMGS估計採礦證範圍內有大量的333、334類資源量，建議在所有採礦證範圍內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包括補充鑽探)，從而進行確認並更新資源類別。於SRK實地考察期間，兩個鑽孔礦石樣品之化驗結果顯示，金平均品位22.6g/t(厚度為0.88米)及金平均品位12.8g/t(厚度為6.0米)，表明該等礦石儲量相當豐富。

SRK建議：公司應在今後的勘探中很好地組織QA/QC活動，涉及鑽孔、取樣、樣品準備、分析、內／外檢、監控樣(即空白樣、標樣以及副樣)的插入。同時，公司最好保存鑽探樣品和巖心樣，以備今後檢查之用。

### 採礦評估

敖漢旗鑫瑞恩擁有的東對面溝金礦位於內蒙古敖漢旗金廠溝梁。該礦具有相對良好的採礦條件和交通條件。內蒙古元博工程設計和諮詢有限公司完成了資源開發計劃(「計劃」)。在該計劃中，生產量設計為每天開採並處理100t/d(30000tpa)的礦石。該礦的服務年限為11.3年。通過堅井和平硯採掘該礦；開採方法為淺孔留礦法(利用削壁充填法開採薄礦層)。開採損失率和貧化率均為10%。SRK認為：在考量了資源潛力後，100t/d的生產規模似乎太小了。

敖漢旗鑫瑞恩聲明：建議今後加強地質勘探；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於2009年12月所做的可行性研究，將在2010年開始重建礦區(包括礦區開發)並建成一個擁有300,000tpa(即：一年300個工作日，日產量1,000噸)處理能力的新的選礦廠。總投資為人民幣13.6億元。SRK認為：應進一步開展勘探計劃，更新資源類別並增加更多的潛在資源。

### 選礦

通過使用氰化浸出技術和浮選技術，黃金浸出率和浮選回收率分別超過96%和91%，因為東對面溝黃金礦石主要包括黃金和白銀。但是這兩組樣品的代表性並不充分，原因在於用於氰化浸出試驗的樣品組和用於浮選試驗的樣品組在本質上並不相同。SRK建議：為了確定不同礦體的浸出效果，所有類型的礦石樣品均應進行所有的礦泥氰化浸出試驗，從而為在設計待建工廠前選定生產技術流程提供技術依據。

根據《礦產資源勘探及利用計劃》中規定的生產能力，使用CIP技術的處理能力是100t/d；如果按照《可行性研究》中規定的生產能力而採用浮選技術，能力是1000t/d。這兩種方法之間存在較大的能力差距。SRK認為第一種處理能力太小了，並建議將CIP技術應用到工業生產中。必須依據可靠的資源儲量、金礦合理的服務年限以及合理的開採能力來確定合理的生產規模。

## 安全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和質量管理局於2008年5月17日頒發了《敖漢旗鑫瑞恩東對面溝金礦安全設施檢查和驗收批准書》。該安全批准書涉及金礦、選礦廠和TSF。

內蒙古安全生產管理局於2008年12月28日為東對面溝金礦項目頒發了一份安全生產許可證(No.279)。

## 資金和運營成本

長春黃金設計院所做的可行性研究中規定的用於東對面溝金礦施工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36,000,000元，涉及礦山開發(人民幣3,060,000元)、選礦廠(人民幣3,870,000元)、尾礦庫設施(人民幣760,000元)、冶金廠(人民幣1,757,000元)和配套設施及其他(人民幣4,512,000元)。SRK認為：所建議的資金投資是充足的，可以達到敖漢旗鑫瑞恩的既定目標產能每年300,000噸。

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所做的可行性研究，運營成本分析顯示：每噸礦石的開採成本為人民幣81元，處理成本為77元，合計每噸礦石的開採和處理成本為人民幣158元。試劑和其它材料的消耗成本取決於中國供應商的價格。有關工資規模的信息用於計算勞工成本。電力消耗及其成本取決於當地的收費標準。

## 環境

東對面溝金礦開採許可證(No.C1500002009054110029537)由內蒙古國土資源資源局於2009年5月31日授予鑫瑞恩礦業公司(2012年5月31日到期)。批准的開採方法為地下開採；批准的生產率為每年開採礦石30,000噸。

題為《東對面溝金礦的45,000 tpa金礦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EIA)是於2007年為鑫瑞恩礦業公司完成的，並提交審核。赤峰市環保局(EPB)於2008年1月17日批准了該EIA(No.2008-3)。SRK強調：EIA中規定的生產率高於開採許可證批准的生產率。

敖漢旗水土保持站於2007年10月為鑫瑞恩礦業公司完成了東對面溝項目的水土保持報告(SWCP)。但是，該水土保持方案報告已於2007年10月取得敖漢旗水務局的批准(No.2007-96)。

東對面溝項目提交了6個集體土地使用證給SRK審核，以上所有的集體土地使用證均由敖漢旗國土資源局在2006至2007年頒發。

由於鑫瑞恩礦業公司仍未開始東對面溝項目的施工／開發工作，所以還未要求其提供用水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以及最終檢查驗收(對環保設施)，但是，一旦項目開始運行，這些證件都需要備齊。

總之，在東對面溝項目開發中最重大的環境風險如下所示(現在被確定為項目評估的一部分)：

- 地表水管理和排放(如：暴雨的溢流)；
- 地下水管理和排放(如：礦井滲水和碴石堆-WRD的滲流)；
- 碴石堆、TSF、裸露地面和運輸活動所產生的灰塵；
- 碴石堆和其它受干擾區域的復墾；
- 有害材料的貯存和處理；
- 廢物的產生和管理(工業和生活廢物)；
- 工業廢物(碴石)無地球化學特征；
- 潛在的受污染現場；
- 適當結構化的關閉規劃過程；
- 適當的侵蝕控制措施。

在上述各項中，對東對面溝金礦項目最重要的環境風險涉及對潛在的地表、地下水的影響以及灰塵的產生。另外，有害材料／廢物的貯存和處理(包括燃料)以及通過管理碴石、尾礦、碳氫化合物和一般性廢物而產生受污染現場的可能性並承擔運營關閉責任的可能性，均會造成較高的環境風險。尤其是，東對面溝金礦項目並沒有結構化的流程，用於進行污染現場的評估和更寬泛的關閉規劃。我們還要關注的是：缺少廢水、酸性巖的可能排放和重金屬浸出等的處理設施。

對與地表、地下水管理、碴石處理、有害材料管理和土地復墾相關的環境風險可以做一般性管理，前提是要滿足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和規定的要求。

對與可能產生受污染現場和其它現場關閉責任相關的環境風險可以通過採納有關的國際公認的工業慣例做法來進行有效地管理。

## 社會

東對面溝項目位於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周圍區域的土地主要用作農業，畜牧業和其它採礦項目。鑫瑞恩礦業公司稱：周圍地區的人口為漢、蒙、回族少數民族混居。鑫瑞恩礦業公司向SRK報告稱：在東對面溝項目現場內或其周圍沒有重大的文化遺址。

在EIA中對公眾參與的分析結果做了報告。一些受訪者對該項目有一定的了解，75%的受訪者支持該項目；沒有人持反對態度；57.14%的受訪者認為項目的施工會推進本地經濟的發展；42.86%的受訪者認為項目會增加本地的就業機會。

在調查本地環境問題時，35.71%的受訪者對當前的本地環境非常滿意；21.43%的受訪者認為本地環境一般；14.29%的公眾對本地環境的質量表示滿意；28.57%的公眾表示對此並不關心；7.14%的受訪者認為本地主要的環境問題是噪音污染；10.71%的公眾認為空氣污染和水環境污染是環境問題；46.43%認為對生態系統的破壞是一個問題；關於項目施工對本地環境質量的影響，公眾主要關心的問題是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佔總受訪者的53.57%。公眾所關心的環境問題基本上反映了本項目的環境污染特點。

東對面溝項目的主要管理機構是赤峰市敖漢旗轄區。鑫瑞恩礦業公司報告稱：與管理政府之間的關係良好；對當地周圍社區的積極作用主要是直接僱用本地承包商並根據實際情況使用本地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作為本審核的一部分，並未發現有關東對面溝項目不符合要求的通告、公眾投訴和／或其它違反環境條件的通告。

## 目錄

|          |  |              |
|----------|--|--------------|
|          | 執行概要.....                                      | IV-2         |
|          | 附表 .....                                       | IV-14        |
|          | 插圖 .....                                       | IV-15        |
|          | 免責聲明.....                                      | IV-15        |
|          | 縮略語表.....                                      | IV-16        |
| <b>1</b> | <b>報告介紹和範圍 .....</b>                           | <b>IV-20</b> |
| <b>2</b> | <b>背景及簡介.....</b>                              | <b>IV-20</b> |
|          | 2.1 項目背景.....                                  | IV-20        |
|          | 2.2 範圍或工程 .....                                | IV-20        |
| <b>3</b> | <b>計劃項目目標和工作計劃 .....</b>                       | <b>IV-20</b> |
|          | 3.1 計劃項目目標.....                                | IV-20        |
|          | 3.2 報告的目的 .....                                | IV-21        |
|          | 3.3 報告標準 .....                                 | IV-21        |
|          | 3.4 權限聲明 .....                                 | IV-21        |
|          | 3.5 工作計劃 .....                                 | IV-21        |
|          | 3.6 項目組.....                                   | IV-21        |
|          | 3.7 SRK獨立性聲明(HKEx Ch 18第18.09 (2)條).....       | IV-23        |
|          | 3.8 擔保.....                                    | IV-24        |
|          | 3.9 同意.....                                    | IV-24        |
|          | 3.10 SRK經驗(HKEx Ch 18第18.09 (1)條) .....        | IV-24        |
|          | 3.11 前瞻性報告書.....                               | IV-26        |
| <b>4</b> | <b>項目背景.....</b>                               | <b>IV-26</b> |
|          | 4.1 採礦許可證 .....                                | IV-26        |
|          | 4.2 勘探歷史 .....                                 | IV-27        |
| <b>5</b> | <b>位置、交通、氣候、地貌 .....</b>                       | <b>IV-28</b> |
|          | 5.1 位置和交通 .....                                | IV-28        |
|          | 5.2 氣候和地貌 .....                                | IV-29        |
|          | 5.3 當地經濟和基礎設施 .....                            | IV-29        |
| <b>6</b> | <b>地質和礦床儲量評價.....</b>                          | <b>IV-30</b> |
|          | 6.1 數據採集和方法.....                               | IV-30        |
|          | 6.2 資源類別和資源/儲量估算 .....                         | IV-30        |
|          | 6.3 採樣、分析方法和質量監控 .....                         | IV-31        |
|          | 6.4 區域地質 .....                                 | IV-31        |
|          | 6.4.1 區域地層 .....                               | IV-32        |
|          | 6.4.2 構造.....                                  | IV-32        |
|          | 6.4.3 巖漿巖 .....                                | IV-33        |
|          | 6.4.4 區域礦產 .....                               | IV-33        |
|          | 6.5 礦區地質 .....                                 | IV-33        |
|          | 6.5.1 礦區地層 .....                               | IV-34        |
|          | 6.5.2 礦區構造 .....                               | IV-36        |
|          | 6.5.3 巖漿巖 .....                                | IV-36        |
|          | 6.5.4 圍巖蝕變 .....                               | IV-36        |
|          | 6.6 礦體特征(HKEx Ch 18 Rule 18.09 (6) (b)條) ..... | IV-37        |
|          | 6.7 礦物和礦石特征.....                               | IV-39        |
|          | 6.7.1 礦石類型 .....                               | IV-39        |
|          | 6.7.2 礦物成分 .....                               | IV-39        |
|          | 6.7.3 礦石結構構造.....                              | IV-42        |
|          | 6.7.4 圍巖和夾石.....                               | IV-43        |
|          | 6.7.5 礦床成因 .....                               | IV-43        |

|       |                           |       |
|-------|---------------------------|-------|
| 6.8   | 勘探、採樣和樣品分析.....           | IV-44 |
| 6.8.1 | 勘探概況.....                 | IV-44 |
| 6.8.2 | 勘探、採樣和樣品分析的質量保證／質量監控..... | IV-45 |
| 6.8.3 | SRK檢驗樣品.....              | IV-47 |
| 6.9   | 資源／儲量評估.....              | IV-48 |
| 6.9.1 | 邊界品位.....                 | IV-48 |
| 6.9.2 | 評估方法.....                 | IV-49 |
| 6.9.3 | 礦體的圈定.....                | IV-50 |
| 6.9.4 | 資源估算.....                 | IV-51 |
| 6.9.5 | 儲量估算.....                 | IV-54 |
| 6.9.6 | SRK對未來勘探的建議.....          | IV-54 |
| 7.    | 採礦評估.....                 | IV-55 |
| 7.1   | 簡介.....                   | IV-55 |
| 7.2   | 採礦許可證.....                | IV-56 |
| 7.3   | 採礦條件.....                 | IV-56 |
| 7.3.1 | 水文地質條件.....               | IV-56 |
| 7.3.2 | 巖土工程.....                 | IV-57 |
| 7.3.3 | 礦石儲量估算.....               | IV-57 |
| 7.4   | 開採設計.....                 | IV-58 |
| 7.4.1 | 採礦類型.....                 | IV-58 |
| 7.4.2 | 開發系統.....                 | IV-58 |
| 7.4.3 | 開採方法.....                 | IV-59 |
| 7.4.4 | 通風系統.....                 | IV-60 |
| 7.4.5 | 排水系統.....                 | IV-61 |
| 7.5   | 問題和建議.....                | IV-62 |
| 8.    | 選礦評價.....                 | IV-63 |
| 8.1   | 礦物特性.....                 | IV-63 |
| 8.1.1 | 礦石元素成分.....               | IV-63 |
| 8.1.2 | 礦石礦物成分.....               | IV-63 |
| 8.1.3 | 礦石特征.....                 | IV-64 |
| 8.2   | 選礦試驗.....                 | IV-65 |
| 8.2.1 | 氰化浸出試驗.....               | IV-65 |
| 8.2.2 | 浮選試驗.....                 | IV-66 |
| 8.3   | 礦石回收率和選礦技術.....           | IV-67 |
| 8.3.1 | 回收率.....                  | IV-67 |
| 8.3.2 | 氰化浸出－炭漿法(CIP).....        | IV-67 |
| 8.3.3 | 重選和浮選.....                | IV-69 |
| 8.4   | 生產狀況.....                 | IV-70 |
| 8.5   | 尾礦庫設施.....                | IV-71 |
| 8.6   | 結論和建議.....                | IV-71 |
| 8.6.1 | 選礦技術.....                 | IV-71 |
| 8.6.2 | 選礦試驗.....                 | IV-71 |
| 8.6.3 | 生產規模.....                 | IV-71 |
| 8.6.4 | 尾礦庫設施.....                | IV-72 |

|                                       |                        |        |
|---------------------------------------|------------------------|--------|
| <b>9</b>                              | <b>勞動力</b> .....       | IV-72  |
| 9.1                                   | 用工量 .....              | IV-72  |
| 9.2                                   | 用工評估 .....             | IV-73  |
| <b>10</b>                             | <b>職業安全衛生體系</b> .....  | IV-73  |
| 10.1                                  | 安全認證及許可證 .....         | IV-73  |
| 10.2                                  | 安全規程及培訓 .....          | IV-73  |
| <b>11</b>                             | <b>營運費用及資本成本</b> ..... | IV-74  |
| 11.1                                  | 營運費用 .....             | IV-74  |
| 11.1.1                                | 採礦作業成本 .....           | IV-74  |
| 11.1.2                                | 選礦成本 .....             | IV-75  |
| 11.2                                  | 資本成本與投資 .....          | IV-75  |
| <b>12</b>                             | <b>公用和基礎設施</b> .....   | IV-76  |
| 12.1                                  | 道路交通／運輸 .....          | IV-76  |
| 12.2                                  | 供電 .....               | IV-76  |
| 12.3                                  | 供水 .....               | IV-77  |
| 12.4                                  | 原料及燃料供應 .....          | IV-77  |
| <b>13</b>                             | <b>環境評估</b> .....      | IV-78  |
| 13.1                                  | 環境評估目標 .....           | IV-78  |
| 13.2                                  | 環境評估流程、範圍及標準 .....     | IV-78  |
| 13.3                                  | 環境認證和許可證狀態 .....       | IV-78  |
| 13.4                                  | 環境合法性和一致性 .....        | IV-79  |
| 13.5                                  | 土地擾動 .....             | IV-80  |
| 13.6                                  | 植物群和動物群 .....          | IV-81  |
| 13.7                                  | 渣石和尾礦管理 .....          | IV-82  |
| 13.8                                  | 水問題和影響 .....           | IV-83  |
| 13.9                                  | 廢氣排放 .....             | IV-83  |
| 13.10                                 | 噪音排放 .....             | IV-84  |
| 13.11                                 | 有害物管理 .....            | IV-85  |
| 13.12                                 | 廢物管理 .....             | IV-85  |
| 13.12.1                               | 廢油 .....               | IV-85  |
| 13.12.2                               | 固體廢物 .....             | IV-86  |
| 13.12.3                               | 污水和含油廢水 .....          | IV-86  |
| 13.13                                 | 污染場地評估 .....           | IV-86  |
| 13.14                                 | 環境管理規劃 .....           | IV-87  |
| 13.15                                 | 應急預案 .....             | IV-88  |
| 13.16                                 | 閉坑計劃和復墾 .....          | IV-89  |
| 13.17                                 | 環境風險評估 .....           | IV-90  |
| <b>14</b>                             | <b>社會評估</b> .....      | IV-91  |
| 14.1                                  | 社會和社區干擾 .....          | IV-91  |
| 14.2                                  |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         | IV-92  |
| <b>參考文獻</b> .....                     |                        | IV-92  |
| <b>附錄</b> .....                       |                        | IV-94  |
| 附錄 I：東對面溝採礦許可證 .....                  |                        | IV-94  |
| 附錄 II：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 .....                 |                        | IV-95  |
| 附錄 III：中國環境立法背景 .....                 |                        | IV-97  |
| 附錄 IV：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 環境標準與準則 ..... |                        | IV-103 |

## 附表

|         |                     |       |
|---------|---------------------|-------|
| 表3 - 1  | SRK項目組              | IV-22 |
| 表3 - 2  | 近來SRK諮詢集團為中國公司提供的報告 | IV-25 |
| 表4 - 1  | 東對面溝金礦項目採礦許可證       | IV-26 |
| 表4 - 2  | 採礦許可證拐點坐標           | IV-27 |
| 表6 - 1  | 礦體特征簡表              | IV-38 |
| 表6 - 2  | 氧化和原生礦石的分類基礎        | IV-39 |
| 表6 - 3  | 東對面溝金礦自然金粒度統計       | IV-40 |
| 表6 - 4  | 黃鐵礦成分的化學分析          | IV-40 |
| 表6 - 5  | 礦石成分—化學分析結果         | IV-41 |
| 表6 - 6  | 礦物成份含量—光譜分析結果       | IV-41 |
| 表6 - 7  | 組合樣品的分析結果           | IV-42 |
| 表6 - 8  | 2009年之前完成的工作量       | IV-44 |
| 表6 - 9  | 2009年內完成的工作量        | IV-45 |
| 表6 - 10 | SRK對照樣品的分析結果        | IV-48 |
| 表6 - 11 | CNMGS估算的122b和333類資源 | IV-52 |
| 表6 - 12 | CNMGS估算的334類資源量     | IV-53 |
| 表7 - 1  | 更換採礦許可證的詳細情況        | IV-56 |
| 表7 - 2  | 回採面準備               | IV-60 |
| 表8 - 1  | 礦石樣品的檢測結果           | IV-63 |
| 表8 - 2  | 礦石的礦物成分             | IV-63 |
| 表8 - 3  | 金的粒度分布              | IV-64 |
| 表8 - 4  | 金粒形狀                | IV-64 |
| 表8 - 5  | 金的賦存狀態              | IV-65 |
| 表8 - 6  | 氰化浸出試驗結果            | IV-65 |
| 表8 - 7  | 浮選試驗結果表             | IV-67 |
| 表9 - 1  | 用工量                 | IV-72 |
| 表11 - 1 | 東對面溝礦山的採礦成本         | IV-74 |
| 表11 - 2 | 東對面溝礦山的選礦成本         | IV-75 |
| 表11 - 3 | 2010年至2014年的生產能力和預測 | IV-75 |
| 表13 - 1 | 項目中各種設施的土地佔用細節      | IV-81 |

## 插圖

|         |                       |       |
|---------|-----------------------|-------|
| 圖5 - 1  | 東對面溝項目的位置和交通圖 .....   | IV-28 |
| 圖6 - 1  | 項目區域地質背景圖 .....       | IV-31 |
| 圖6 - 2  | 東對面溝礦山的礦床地質圖 .....    | IV-35 |
| 圖6 - 3  | 礦床第8勘探線典型剖面圖 .....    | IV-46 |
| 圖6 - 4  | 礦床勘探線13的典型剖面圖 .....   | IV-46 |
| 圖6 - 5  | 一號礦體縱向投影圖 .....       | IV-51 |
| 圖6 - 6  | 二號礦體縱向投影圖 .....       | IV-51 |
| 圖7 - 1  | 採區的劃分 .....           | IV-58 |
| 圖7 - 2  | 淺孔留礦法 .....           | IV-59 |
| 圖8 - 1  | 浮選試驗工藝流程圖 .....       | IV-66 |
| 圖8 - 2  | 氰化炭漿浸金(CIP)流程圖 .....  | IV-68 |
| 圖8 - 3  | 浮選流程設計圖 .....         | IV-69 |
| 圖8 - 4  | 當前選礦廠和新建選礦廠場地概況 ..... | IV-70 |
| 圖12 - 1 | 供電簡圖 .....            | IV-77 |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是基於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或「公司」)和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敖漢旗鑫瑞恩」)向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所提供的資料。本報告的意見是對中盈具體要求的回應。SRK諮詢集團盡職審查了所提供的資料，儘管將提供的關鍵數據與期望值進行了比較，但結果和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對於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SRK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的商業決策或活動，SRK不承擔任何間接的賠償責任。

本報告中提出的意見適用於SRK調查時存在的條件和特點，並且它們都是能夠合理預見的。這些意見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以後的情況和特點。對以後的情況，SRK不能事先預見也沒有機會評估。

## 縮略語表

|        |   |
|--------|---|
| %      | 百分數   |
| °      | 度數，可能代表溫度或傾角  |
| ASL    | 海拔高度  |
| AusIMM | 大洋洲採礦和冶金學會  |
| CNGS   | 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一家中國國內公司   |
| Cu     | 銅的化學符號  |
| E      | 東   |
| EP's   | 勘探許可  |
| Fe     | 鐵的化學符號  |
| g      | 克   |
| g/t    | 克／噸   |
| HKEx   |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推定礦產資源 | 可以用合理的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與礦物質含量進行估計的那部分資源。它是基於對一些部位，例如露頭、探槽、礦坑、工程與鑽孔，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的勘探、採樣與試驗數據得出的。這些部位間隔大，分布不均，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其間距可以進行連續性假設。     |
| 推測礦產資源 | 由較低的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與礦物質含量進行估計的那部分資源。它是基於地質依據的推斷，具有假設但並沒有證實的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得出的。它是從一些部位，例如露頭、探槽、礦坑、工程與鑽孔，通過有關技術取得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是有限的或其質量與置信度是不能確定的。 |

|                 |  |
|-----------------|--|
| IP(激電)          | 一種利用電流脈沖穿過地下從而得到地下測量感應的、用於識別研究礦物的勘探技術。強的IP響應可能是與黃金礦化帶有關的硫化物引起的。                            |
| JORC規程          |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規程  |
| JORC委員會         | 大洋洲採礦和冶金學會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地質科學家澳大利亞協會與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  |
| kg              | 千克，相當於1,000克   |
| km              | 千米，相當於1,000米   |
| km <sup>2</sup> | 平方公里   |
| kv              | 千伏—相當於1,000伏   |
| kw              | 千瓦，相當於1,000瓦特  |
| 晚三疊紀            | 從22億8百萬年前到21億年前即大約1億8千萬年的時期  |
| m               | 米／秒  |
| m <sup>2</sup>  | 平方米  |
| m <sup>3</sup>  | 立方米  |
| 測定礦產資源          | 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與礦物質含量具有高置信度估計的那部分礦產源。它是基於使用有關技術從諸如露頭、槽探、礦坑、工程與鑽孔取得的詳細和可靠的勘探、採樣與試驗數據得出的。 |
| 微米              | 1/1,000毫米  |
| 中三疊紀            | 從242百萬年前到228百萬年前即大約14百萬年的時期  |

|              |   |
|--------------|---|
| MLR          | 國土資源部   |
| mm           | 毫米／秒  |
| Mt           | 百萬噸   |
| Mtpa         | 百萬噸／年   |
| MW           |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
| N            | 北，也代表化學元素符號氮  |
| NE           | 北東  |
| NEE          | 北東東   |
| NE-NNE       | 北東－北北東  |
| NQ size core | 直徑47.6mm，採心率大約為70%  |
| NW           | 北西  |
| oz           | 盎司，相當於31.1035克  |
| pH           | 溶液酸鹼度的量度，在數值上7代表中性溶液，數值增大鹼度增大，數值降低鹼度降低。pH值範圍通常為0到14。  |
| PPE          | 個人防護設備  |
| ppm          | 百萬分率，相當於克每噸(g/t)  |
| PQ           | 尺寸巖心直徑85mm  |
| PRC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推定礦物儲量       | 經濟可採部分礦產，在某些情況下是推定資源。它包括貧化率和採礦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損失余量。相關的評價包括已經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還包括實際承擔開採、冶金、經濟、銷售、法律、環境、社會與政府因素的討論與修改。這些評估在報告時須說明開採的合理理由。 |

|          |  |
|----------|--|
| 測定礦物儲量   | 已測定的經濟可採部分礦產。它包括稀釋材料和採礦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損失余量。相關的評價包括已經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還包括實際承擔開採、冶金、經濟、銷售、法律、環境、社會與政府因素的討論與修改。這些評估在報告時須說明開採的合理理由。也稱為可採測定儲量。 |
| QA/QC    | 質量保證／質量監控  |
| RC(反循環)  | 一種巖心回收的沖鑽技術  |
| RL       | 見mRL   |
| S        | 南，也代表化學元素符號硫   |
| SE       | 南東   |
| t        | 噸  |
| Te       | 碇  |
| tpa      | 噸／年  |
| tpd      | 噸／日  |
| 三疊紀      | 大約25億年前到21億年前的一個時期   |
| Valmin規程 | 獨立專家報告的礦產和石油與證券的技術測評與評價規程  |

## 1 報告介紹和範圍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或「公司」)委托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審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的東對面溝金礦(「東對面溝金礦項目」)，要求SRK提供獨立的專家報告(「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對地質與資源、採礦工藝、流程與冶金以及環境問題的審查。東對面溝金礦項目包括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敖漢旗鑫瑞恩」)名下的一個生產礦山(開採許可證編號：C1500002009054110029537，有效期限從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一個選礦廠和其它配套設施。

中盈委托SRK獨立評估東對面溝金礦項目的所有相關技術材料。要求SRK向中盈(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聯交所提供適用於與東對面溝金礦收購有關的報告。

## 2 背景及簡介

### 2.1 項目背景

中盈委托SRK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的東對面溝金礦進行審查與報告。採礦許可證目前所有者是敖漢旗鑫瑞恩。採礦許可證原件的副本見附錄1。

### 2.2 範圍或工程

工作範圍包括SRK來到赤峰並調查東對面溝金礦，包括對採樣和測定法的評估、對井巷部位和記錄的檢查、對資源類別的評估與對銀-鉛-鋅礦的評估、對詳細開採設計、流程與金屬工藝和環境問題的評估以及出具一份獨立的專家報告(「報告」)。報告概述東對面溝金礦項目的探測情況，以便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 3 計劃項目目標和工作計劃

### 3.1 計劃項目目標

計劃項目的目標是審查現有資料、參與實地考察並以口頭和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供反饋意見。

### 3.2 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的目的是向潛在權益投資者、潛在股東與聯交所提供：

- 使潛在投資者對與本項目有關的風險與機會持不偏不倚的觀點，且
- 適合於納入公司計劃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收購東對面溝金礦的公告。

### 3.3 報告標準

本報告按照SRK的標準編寫，並且SRK認為符合Valmin規程。Valmin規程是大洋洲採礦和學會採用的規程，在礦產資源報告和礦石儲量報告方面結合了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規程。該標準對所有的大洋洲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成員都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不是評價報告，不對礦產價值發表意見。對於相關資源與礦產的具體價值，SRK不發表意見。

### 3.4 權限聲明

SRK沒有專業資格以確定敖漢旗鑫瑞恩是否擁有100%的地下資源控制權和／或是否存在任何與所有權轉讓或相關費用以及使用稅有關的未解決的法律問題。因而，SRK假定現有的相關礦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礙，並認為敖漢旗鑫瑞恩對於所述全部地下資源有合法權利。評價敖漢旗鑫瑞恩對礦區的合法使用期限與權利是法律盡職調查機構的責任，非SRK的責任。

### 3.5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對中盈和敖漢旗鑫瑞恩所提供的數據的評估，從2010年1月25日到28日到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敖漢旗鑫瑞恩公司和採礦權所在地的行程；對生產礦的檢查，包括地質和資源，生產現場以及選礦廠；與敖漢旗鑫瑞恩的工作人員進行討論，收集並評估相關文件；報告的準備工作，作為向中盈提供實際內容的評估草案。在研究反饋和意見之後，SRK將對報告定稿。

### 3.6 項目組

本報告中SRK項目組的職位和職責如表3 - 1所示。

表3-1 SRK項目組

| 顧問      | 職位                     |
|---------|------------------------|
| 賈葉飛博士   | 首席顧問／地質和資源評估，項目經理，報告編寫 |
| 肖鵬飛     | 高級地質師／協助收集地質資料         |
| 牛蘭良     | 高級選礦與冶金工程師，選礦審查        |
| 黃秋季     | 高級採礦工程師，採礦審查           |
| 安德魯·劉易斯 | 高級環境工程師，環境與許可審查        |
| 查理·劉    | 安德魯的技術講解員和項目協調人        |
| 徐安順博士   | 首席顧問／同行審查和質量監控         |

(姓名按音譯)

**賈葉飛博士**，*MAusIMM*，地質與礦產找礦專業首席顧問(地質)。他在中國、澳大利亞和北美洲具有超過18年的勘探和開發領域的經驗、貴金屬(金、銀和鉑族元素)和基本金屬(鉛、鋅、銅、鈳、鈦和鐵)以及其它金屬礦床的資源評估經驗。他還具有包括勘探項目管理和設計；巖石學和地球化學分析；巖性和巖土工程技術記錄；科學研究的基本技能。他最近完成了包括聯交所技術報告的若干技術評價項目。賈博士是本項目的項目經理。

**肖鵬飛**，*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學)理學碩士*，是SRK的地質師。在過去幾年裡，肖鵬飛參加過若干次巖石、構造和地球物理勘探方面的培訓；此外他還參與了地質測繪。作為主要參與成員，他從事了一些金屬礦物和煤炭項目包括中國國家自然技術基金資助的重點項目的地球物理勘探和地質調查。肖先生將協助賈博士收集資料並進行地質和資源審查。肖鵬飛將協助賈博士收集資料並進行地質和資源審查。

**黃秋季**，*工程學士*。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採礦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採礦與冶金專業。他曾經是中國西南地區的幾處金礦的採礦經理。之後，他加入了廣西壯族自治區黃金管理局，負責礦山建設礦區規劃與採礦工藝開發的監督與指導。黃先生是一位礦山建設、採礦工藝、礦山生產與礦山規劃的專家。他負責採礦審查。

牛蘭良，學士，高級選礦工程師，1987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畢業以後，他一直在河南省巖石礦物測試中心和中國地質科學院鄭州市礦產開發研究設計院工作。他在冶金試驗和其它礦山技術服務方面有20年的工作經驗，在冶金試驗研究方面有10年的經驗，在礦山生產作業方面又有10年的經驗。他從事過貴金屬礦物鉑、金、銀，有色金屬礦物鉛、鋅、銅、鉬，鐵族金屬礦物鐵、錳、鈦及其它非金屬礦物如藍晶石、螢石、重晶石、金紅石與石墨的冶金研究。他是貴金屬濕法冶金和硫化礦石浮選方面的專家。他獲得了國家地質礦產部在該領域的傑出成績二、三等獎(KJ-91-49-5，KJ-94-3-6-3)。加入SRK以後，他負責選礦與冶金工作並參加過許多重要項目。他負責審查本報告的項目部分。

安德魯·劉易斯，學士(環境科學)，MAusIMM。他是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環境工程師。他曾在中國和亞洲的廣大地區工作了十年，並參加了澳大利亞與非洲的項目。他曾經參加了從技術轉讓到環境衛生以及安全和社區諮詢方案等多種項目。他目前的工作重點是中國和蒙古的採礦、選礦、冶煉、熔煉以及基建工程的環境符合性、許可、審核與影響評價。他還致力於環境管理制度、污染現場污染防治／緩解、污染現場修復與現場封閉規劃。他負責環境評估。劉易斯先生負責環境問題評估。

徐安順，博士，MAusIMM。他是礦藏勘探的專業首席顧問。他具有各種礦藏包括鋅鎳銅硫化物礦藏有關的超鹼巖、鎢錳鐵礦與錫礦、金剛石礦、尤其是各種黃金礦、脈狀、破碎角礫帶狀、蝕變型、卡林型礦的勘探和開發的經驗。他負責幾處金剛石礦藏的評價、若干黃金礦藏的資源評估的評價。他在最近為中國客戶完成了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金、銀、鉛—鋅、鐵、鋁土石與銅項目和若干技術評價項目以及聯交所技術報告。徐博士負責同業審查，以確保對報告的質量監控。

### 3.7 SRK獨立性聲明(HKEx Ch 18第18.09 (2)條)

無論是SRK還是本報告的任何一位作者對本報告的結果都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當前的或不確定的利益關係，也沒有任何可以合理視為影響他們或SRK獨立性的金錢或其它利益關係。

SRK完成本報告的費用是其正常的專家日費加上附加補償費。專家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報告的結果。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作者對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已經收購或處置的或租借的任何資源或者在進行這項業務後兩年內收購或處置的或租借的任何資源都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作者都不直接或間接持有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具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人員認購集團內任何成員的證券。

### 3.8 擔保

中盈和敖漢旗鑫瑞恩已經向SRK表示已經完全披露所有其能掌握和了解的資料信息，這類信息是完整的、準確的和真實的。SRK沒有理由對此聲明表示懷疑。

### 3.9 同意

SRK同意無論在技術評價的形式上和背景上都將本報告完全用於聯交所東對面溝金礦的交易，而不是為了任何其它目的。

SRK在此基礎上同意，本報告的概要和個別章節中的技術評價包含於而不是獨立於完整的報告和說明函中所包含的信息。

### 3.10 SRK經驗

SRK諮詢公司是一家富有經驗的國際諮詢集團，為全球各種證券交易所提供獨立的技術報告(請參見[www.srk.com](http://www.srk.com)了解詳情)。SRK是一家為採礦和勘探公司對採礦工程整個生命週期，從勘探直到礦山關閉，提供一站式諮詢專家服務。SRK的1,500多個客戶中，大部分屬於世界上的大中型金屬和工業礦物礦業公司、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農業綜合經營公司、建築公司和政府部門。

SRK 1974年成立於南非約翰內斯堡，現在於六大洲的35個常設辦事處僱用了超過900名國際專家。其核心成員由大量國際公認的有關顧問組成。

SRK諮詢公司僱用了每個科技領域的頂尖專家。它的無縫集成服務和全球定位，使公司在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機密內部檢查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SRK集團的獨立性來自它沒有任何項目的股權，其所有權僅僅取決於它的工作人員。這使得SRK集團能就重要問題為客戶提供無沖突的和客觀的建議。

SRK集團成立於2005年初，主要是負責獨立處理或與SRK集團的其它機構(主要是SRK澳大利亞，參見www.srk.cn和www.srk.com.au了解詳情)一起處理中國境內的採礦項目。我們已經為多家公司的採礦項目提供了許多獨立的技術報告，這些公司或已取得中國項目或已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詳見表3 - 2。

表3 - 2近來SRK諮詢集團為中國公司提供的報告

| 公司                          | 年份   | 交易性質                     |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000 | 母公司向上市公司銷售濟寧三號煤礦         |
| Chalco(中國鋁業總公司)             | 2001 | 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福建紫金礦業公司                    | 2004 | 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 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2006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項目持股征購建議        |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            | 2006 | 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 2007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         |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 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Espco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008 | 中華人民共和國潼關—台州金—鉛項目股權征購    |

| 公司           | 年份   | 交易性質                 |
|--------------|------|----------------------|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00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煤炭項目股權征購   |
| 中國神舟礦業資源公司   | 2008 |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HZ)      |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 2009 | 蒙古鐵礦項目股權征購           |
| 明風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00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和河北金礦項目股權征購 |

### 3.11 前瞻性報告書

礦產資源評估是內在前瞻性報告書。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它們與實際業績不同。這種預測誤差來自於地質資料解釋的固有不确定因素、採礦和選礦方案的差異、符合建設和生產計劃的能力、必需設備和備件的可用性、浮動價格和規程的變更。

在本報告中的有關章節更詳盡地討論了前瞻性報告書錯誤的可能來源。

## 4 項目背景

東對面溝金礦目前由內蒙古敖漢旗境內的敖漢旗鑫瑞恩經營。2006年敖漢旗鑫瑞恩獲得了該礦的勘探許可證，並於2009年5月31日獲得了面積為2.0732km<sup>2</sup>的東對面溝礦產的採礦許可證。

### 4.1 採礦許可證

鑫瑞恩的採礦許可證是由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局(「內蒙古國土資源局」)頒發的。許可證的詳情載於表4-1。

表4 - 1東對面溝金礦項目採礦許可證

| 名稱     | 許可證編號                   | 面積(km <sup>2</sup> ) | 礦物 | 類型 | 生產能力       | 頒發日期       | 有效期限       |
|--------|-------------------------|----------------------|----|----|------------|------------|------------|
| 東對面溝金礦 | C1500002009054110029537 | 2.0732               | 金  | 地下 | 30,000 tpa | 2009年5月31日 | 2012年5月31日 |

採礦許可證範圍由11個拐點圈定，表4-2示意了採礦許可證的詳細拐點坐標。

表4-2採礦許可證拐點坐標\*

| 編號 | X          | Y           | 編號 | X          | Y           |
|----|------------|-------------|----|------------|-------------|
| 1  | 4647558.36 | 40524469.22 | 2  | 4647563.26 | 40525850.92 |
| 3  | 4648488.86 | 40525847.52 | 4  | 4648491.46 | 40526538.22 |
| 5  | 4647565.86 | 40526541.72 | 6  | 4647564.56 | 40526196.32 |
| 7  | 4647101.76 | 40526198.02 | 8  | 4647100.46 | 40525852.52 |
| 9  | 4646699.36 | 40525845.02 | 10 | 4646637.36 | 40525762.12 |
| 11 | 4646632.76 | 40524472.42 |    |            |             |

\*注：1980年西安坐標系

應該注意的是，按照採礦許可證，容許採礦高度從海平面以上770m（「ASL」）到海平面以上534m。

## 4.2 勘探歷史

東對面溝金礦是金廠溝梁礦區的獨立礦產。金廠溝梁礦區是中國著名的金礦區。在該地區的採礦活動可以追溯至19世紀後期，當時由清政府主辦該產業。

自從20世紀50年代起，在該地區已進行了若干綜合勘探工作。20世紀60年代，內蒙古地質局原203地質大隊在金廠溝梁地區填1：1萬地質圖25平方公里。

從1988年到1990年由內蒙古地礦源局第3地質大隊進行1:5萬區域地質調查。因此，在1991年提交了金廠溝梁一貝子府區域地質調查報告和相關1:5萬的地質圖。然而，當時沒提交資源儲量。

從2006年8月到2008年5月由內蒙古天信地質勘查開發有限公司（「天信」）進行了東對面溝綜合勘探工作，並於2008年5月31日提交了「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綜合詳查報告」。此報告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內蒙古BLR」）審查並驗收。證明文件編號為[2008] 151。

按照敖漢旗鑫瑞恩的委托，為了勘探2、3、4號礦體，天信自2008年6月以來進行了進一步勘探。因此出具了「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補充綜合詳查報告」，此報告也於2008年11月30日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驗收。

從2009年9月末到2010年1月，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MGS」)受敖漢旗鑫瑞恩的委托進行了實地調查並進行了最新的資源評估。在1月末，當SRK進行現場考察時，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向SRK提供了其編寫的報告。這被認為是東對面溝項目最新的勘探和資源報告。

## 5 位置、交通、氣候、地貌

### 5.1 位置和交通

東對面溝金礦項目位於中國東北內蒙古赤峰市附近(見圖5 - 1)，距金廠溝梁鎮南東3km，位於敖漢旗東南約50km。該礦還位於內蒙古和遼寧省的邊界上。遼寧省朝陽市在礦區南部大約45km處。項目區的坐標範圍如下：東經120°17'45"至120°19'15"，北緯41°57'15"至41°58'15"。



圖5 - 1東對面溝項目的位置和交通圖

項目區域之地理坐標介乎東經120°17'45"至120°19'15"，北緯41°57'15"至41°58'15"之範圍。

進出礦區交通便利。赤峰市位於該地區的西部。從赤峰市駕車走國道和平坦的省縣級公路到該礦區僅需兩小時。赤峰有一個機場，每日有航班往返於赤峰和部分國內的主要城市之間。赤峰和朝陽都有鐵路。

## 5.2 氣候和地貌

礦區位於努魯兒虎山支脈。地形特點是低山和丘陵，海拔高度範圍為550m至875m。該地區的氣候屬於中溫帶大陸性季風氣候。

通常礦區內的氣候寒冷，年平均氣溫在5.3攝氏度(°C)至7.2攝氏度(°C)之間。冬季最低溫度為零下30°C(-30°C)，夏季最高溫度可達37°C。最冷和最熱的天氣分別出現在12月和7月。

年降水量在218.30毫米至480.10毫米(mm)之間，而該地區的年蒸發量(從2220.9毫米到2920.8毫米)超過了降水量的若干倍。因此，礦區內沒有常年徑流，只有一些季節性溪流或河流經過礦區。

礦區的霜凍期從10月到次年4月，凍土的最大厚度可達約1.5米(m)。

## 5.3 當地經濟和基礎設施

該地區居民主要為漢族和蒙、回及其它少數民族。人口不太多，但似乎對採礦和其他工業活動來說已經足夠了。

基本的經濟活動主要為農業，而畜牧業、手工業以及採礦業都是次要的工業活動。當地採礦業的電力和煤炭供應十分方便。

## 6 地質和礦床儲量評價

### 6.1 數據採集和方法

通過審查採樣、分析方法、質量監控方法、鑽孔和槽探的採樣數量和地球化學填圖，SRK評估了東對面溝金礦項目。SRK認為，礦體採樣使用的一般勘探技術是達到行業標準的。這些技術包括鑽孔、槽探和對勘探項目的地質調查。從礦體採集的樣品進行了內檢，並發送給其它實驗室進行外檢。

### 6.2 資源類別和資源／儲量估算

本節中報告的東對面溝金礦礦床的資源由一家中國公司根據中國的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進行估算的。該分類方法用三維數字系統表示，最後一個數字表明地質工作程度，1代表探明的儲量，2代表控制的儲量，3代表推斷資源量，4代表預測的資源量。然而，這個系統與JORC標準下確定礦產資源量的系統方法是不同的。其間的不同點參見附錄II。

SRK審查了公司評估東對面溝礦床所使用的方法，對內蒙古天信地質勘查開發有限公司(「天信」)和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MGS)使用符合中國資源估算標準的方法和程序感到滿意，天信和CNMGS都是合格的經過批准的中國獨立地質顧問機構。SRK注意到天信提交的資源／儲量估算報告分別在2008年7月和2008年12月得到內蒙古國土資源局備案，而CNMGS提出的資源／儲量估算報告正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備案中。

資源和儲量估算是本報告編製過程中使用的輸入參數之一。公司根據中國系統的要求來報告公司的資源和儲量估算。SRK認為資源和儲量的估算是遵循國家資源管理委員會對項目開發特定階段所規定的要求的。這些傳統方法的使用比較謹慎，並達到所要求的盡職標準。SRK認為當前的單個估算是可靠的，儘管不完全符合JORC標準的規範。

SRK審查了公司提供的資源和儲量估算，並在可行情況下，重新分配了資源和儲量估算的類別，從而將其與JORC標準使用的類似類別進行比較。其目的是使該分類達到標準。

### 6.3 採樣、分析方法和質量監控

中國對各種類型礦床勘查的不同階段有著自己的質量保障和質量監控(QA/QC)系統要求。地質大隊擁有勘查的資質，遵循規定的QA/QC程序，與中國的規範規程保持一致。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的礦床儲量規範規章未得到西方國家的完全認可，所以公司在項目中使用的QA/QC工作方法沒有必要遵守JORC標準。中國的資源標準與JORC標準的主要差別在採樣和檢驗方面。

JORC標準在對巖心採取率、分析實驗室的資質和樣品分析中插入監控樣這三個方面更加嚴格。

### 6.4 區域地質

從構造上而言，相關地區位於華北地台的努魯爾虎隆起帶。金成礦亞帶沿隆起帶的兩側分布。區域地質背景見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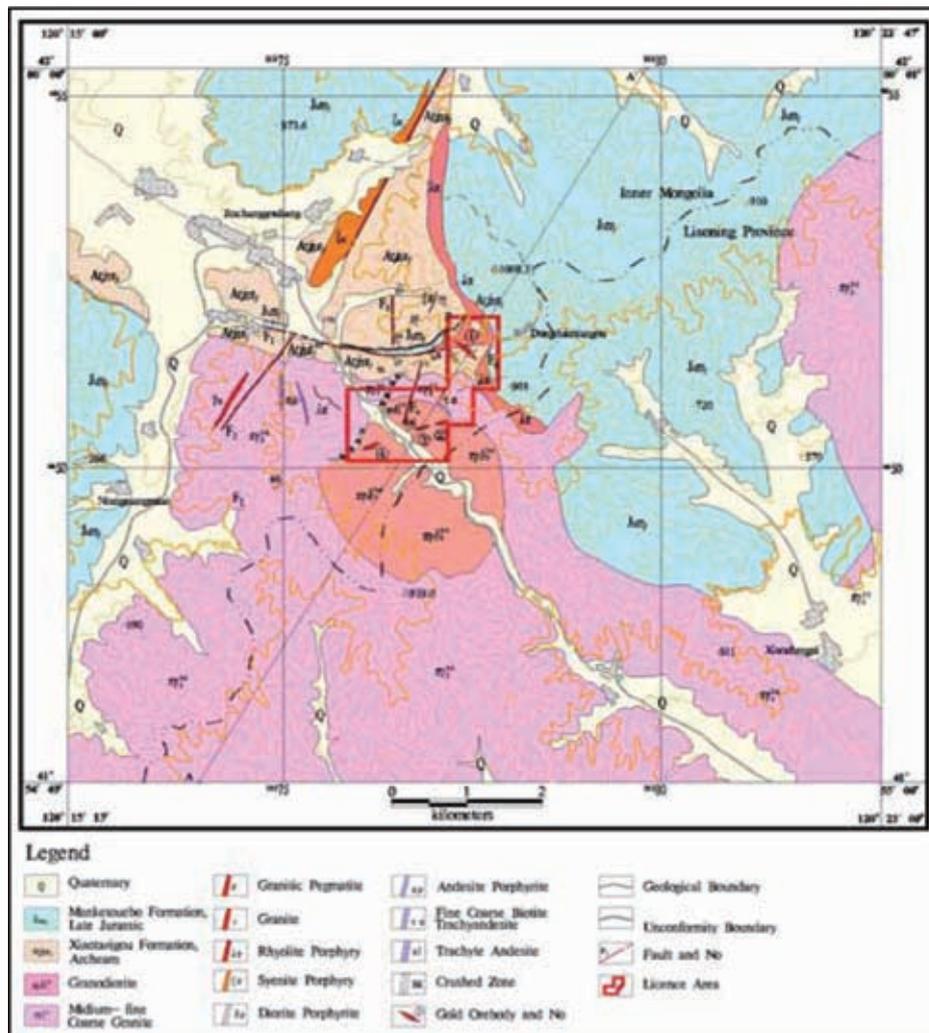


圖6-1項目區域地質背景圖

#### 6.4.1 區域地層

本區古生代地層區劃屬華北地層大區晉冀魯豫地層區、陰山地層分區、大青山地層小區；中生代地層區劃屬濱太平洋地層區、大興安嶺—燕山地層分區、寧城—敖漢地層小區。本區域出露地層為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溝組的各類變質巖，其次為不整合於變質巖之上的上侏羅統陸相火山巖和分布廣泛的第四系覆蓋層。區域地層的詳細說明討論如下：

**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溝組(Arjnx<sup>1</sup>)**：本區出露主要巖性為混合巖化斜長角閃片麻巖，其次還有混合巖化角閃黑雲斜長片麻巖、混合巖化黑雲斜長片麻巖、混合巖化角閃斜長片麻巖、斜長角閃片麻巖、斜長角閃巖、混合巖、角閃斜長變粒巖等。分布於區域西北部金廠溝梁東、西礦區、東對面溝、小東溝一帶，區域內地層呈單斜產出，片麻巖產狀穩定，走向北西，傾向北東為主，傾角70—89°，與礦脈多呈斜交。局部有花崗質網脈沿片麻理方向貫入，表現為注入式條紋及條帶狀，構成各種構造形態的混合巖化片麻巖，出露厚度1267m。

**中生界上侏羅統滿克頭鄂博組(J3m<sup>1</sup>)**：主要巖性為流紋質角礫熔巖、角礫熔巖、熔結角礫巖、火山角礫巖，局部中酸性凝灰巖夾薄層凝灰質砂頁巖，上部流紋巖、流紋斑巖夾安山巖，厚度>400m，分布於南溝、東對面溝、大杖子、季杖子、勿拉山等地。

**第四系(Q)**：廣泛分布於河床、河谷及各階地上，除較高的山脊及頂部外，大致為第四系的掩蓋之下，厚10—50m。

#### 6.4.2 構造

區域內總體構造是受深大斷裂控制的基層斷塊和形成於其上的褶皺和各級斷裂。

##### 斷裂構造

區域性斷裂構造形成於不同階段，其中大部分發生在晚古生代之後。各時期斷裂表現了不同的方向性。一般而言，晚古生代斷裂主要為東西(EW)走向和北東(NE)走向；中生代中形成的斷裂表現為北北東(NNE)和部分的北西(NW)走向。斷裂不但控制了構造盆地、火山機制的形成，同時和礦化作用密切相關。

### 6.4.3 巖漿巖

本區中的巖漿侵入活動頻繁而強烈。出露面積佔全區域面積大約1/3。沿著努魯爾虎背斜，北東方向構造侵入巖漿帶。

形成的巖石以酸性花崗巖為主體、其次為閃長巖和花崗閃長巖。侵入發生在燕山期，尤其是在燕山晚期侵入，這與區域金礦形成有著最密切的聯繫。

### 6.4.4 區域礦產

努魯爾虎隆起帶中，在隆起的兩側，分布有兩個近視對稱的金成礦亞帶，即金廠溝梁-貝子府帶和沙金溝-四家子帶。

金廠溝梁-貝子府子成礦帶位於努魯爾虎隆起區的北側，長度大約為40km。成礦帶中，有20余個金礦床、礦點，集中為兩個金礦區(礦田)，即金廠溝梁礦區和貝子府-大黑山礦區。

沙金溝-四家子成礦帶綿延100km，有20多個金礦床、金礦點。

除金礦床外，還區域性地分布有鐵礦床和多金屬礦床，也發現了螢石、硅土、石灰石和其他非金屬資源。

## 6.5 礦區地質

礦區地質的描述包括地層情況、地質構造、巖漿巖、區域礦產。圖6-2顯示了東對面溝金礦礦床的地質背景(紅線表示採礦許可界限)。

東對面溝是金廠溝梁特許使用權內的金礦之一，被歸為中型金礦床。從構造來看，礦區位於努魯爾虎古構造隆起帶上，基底早期穩定，直到燕山期，構造活動的發生更為頻繁。從而形成了以中生代構造盆地、構造穹隆復雜斷裂為主的現行礦區構造礦架。礦區出露地層為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溝組(Arjnx1)、中生界上侏羅統滿克頭鄂博組和第四系松散沉積物。在中生代以來的燕山運動階段，巖漿活動強烈而頻繁發生，且火山巖漿與侵入巖漿交替發生。區域變質作用影響了小塔子溝組，並且圍巖中發育有礦化現象。

### 6.5.1 礦區地層

建平群小塔子溝組 ( $Arjnx^1$ ) 是礦區中露出最多的地層，其次是中生界侏羅系 ( $J_3m^1$ ) 上統滿克頭鄂博組。

建平群小塔子溝組 ( $Arjnx^1$ ):

該組地層為一套中深變質巖，區域上呈北西向展布，主體傾向為北東，傾角為75角至88角。地層厚度大約為767m。該組中巖性的主要特點為混合巖化角閃片麻巖，其次為混合巖化角閃黑雲斜長片麻巖等混合巖。

上侏羅統滿克頭鄂博組 ( $J_3m^1$ ):

該組分布在礦區的東北部，在礦區內僅出露下層部位。巖性主要以流紋質角礫熔岩為主，少量角礫熔岩、火山角礫岩，局部為中酸性凝灰岩夾薄層凝灰質砂岩。該組出露厚度大約為76m。

新生界第四系(Q)：第四系廣泛分布在河床、河谷及各階地上，厚度為10-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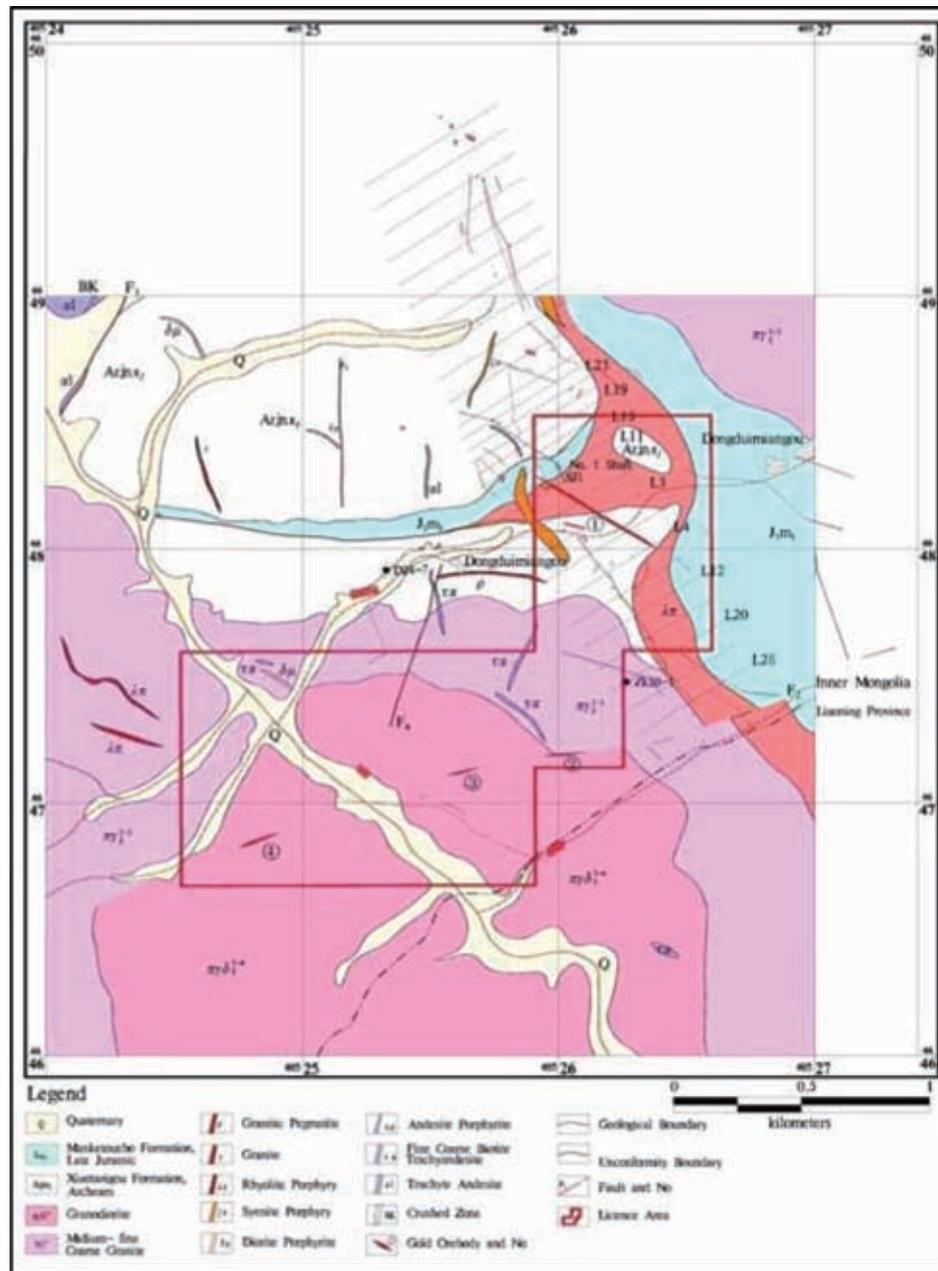


圖6-2東對面溝礦山的礦床地質圖

小塔子溝組地層是本礦區金礦床最重要的賦礦層位，東部和北部全是中生代火山巖。地層西部，似斑狀中細顆粒花崗巖露頭約佔0.026km<sup>2</sup>。根據之前的研究，原巖為一套中基性火山巖為主的少量超基性、中酸性火山巖組成。

### 6.5.2 礦區構造

礦區構造位於努魯爾虎隆起帶，基底在早期穩定，到了燕山期，構造活動更加頻繁。形成中生代構造盆地、構造穹隆和復雜斷裂為主的現有礦區構造框架。

#### 基底構造

小塔子溝礦產基底為太古界片麻巖。巖石節理、裂隙發育，片麻理走向為北西向；整體向北東方向傾斜，傾斜角度75為到88為。並在基底發現局部皺褶。

#### 斷裂

斷裂是礦區的主要構造形式，在不同時期形成，大部分在燕山期形成。按相對時間順序排列有東西向、南北向、北西向和北東向次序，其中東西向、南北向和北西向斷裂為成礦前或成礦期構造，北東向斷裂為成礦期構造。斷裂和構造盆地、火山機制和礦化作用的關係密切。

### 6.5.3 巖漿巖

巖漿活動強烈而頻繁，廣泛分布在礦區南部。侵入巖為酸性花崗巖、閃長巖和花崗閃長巖。侵入形成於燕山期，特別是燕山晚期，同區域金礦的關係最密切。

### 6.5.4 圍巖蝕變

區域出露地層為小塔子溝組的各類變質巖。主要巖性為混合化斜長-角閃片麻巖、其次為混合巖化角閃黑雲母斜長片麻巖、混合巖化黑雲母斜長片麻巖、混合巖化花崗巖。

圍巖蝕變為綠泥石化、黃鐵礦化、硅化和碳酸巖化，為一套伴隨成礦活動的中低溫蝕變產物。

## 6.6 礦體特征

圍巖為似斑狀花崗閃長巖(花崗石-閃長巖)，礦脈主要是石英脈，富含硫化物和構造斷裂蝕變巖，圍巖和礦脈之間有明顯界線。因此，分辨圍巖和礦體不難。最近的勘探總共在東對面溝金礦發現了26個礦脈，編號1到26，其中1號礦體為礦床的主要礦體。

1號礦體位於許可證區域的中部，為目前在開發礦體。該礦體呈脈狀。1號礦體走向為328走，向南西向傾斜，傾斜度68南到78南。1號礦體由21個地表探槽和5個平硐控制。

地表用21個探槽控制礦體長度為1450m，厚度從0.50到2.00m不等，平均為0.87m。金礦品位範圍為1.04 – 33.60克/噸(g/t，與百萬分之一「ppm」單位相同)，該礦體平均品位6.02g/t。

地下深部分北、中、南三段控制。當前，北部的平硐PD1分三個中段進行開採，每中段間隔40米。PD1控制礦體為137.5m長，0.48至1.95m厚，平均厚度為1.02m。發現的金礦品位從1.95到5.31g/t不等，平均為3.41g/t。

1號礦體中部平硐PD2控制礦體長度300m，厚度從0.49到1.50m不等，平均厚度0.96m，金礦品位從1.40到8.98g/t不等，平均品位5.23g/t。位於1號礦體中部的平硐PD3控制礦體長度370m，厚度從0.49到2.00m不等，平均厚度1.48m，金礦品位從2.10到16.00g/t不等，平均品位7.58g/t。

南部名為MPD1和MPD2的兩個平硐用於勘探礦體。1號礦體平硐MPD1控制礦體長度213m，厚度從0.49到2.00m不等，平均厚度1.48m，MPD1金礦品位從2.92到15.60g/t不等，平均品位8.17g/t。1號礦體平硐MPD2控制礦體長度30m，厚度從0.98到2.00m不等，平均厚度1.50m，品位從1.33到5.64g/t不等，平均品位4.08g/t。

總的來說，1號礦體厚度從0.49至2.00不等，平均厚度1.01m，厚度變化系數102%。礦體中礦的金品位通常從1.22到33.60g/t不等，平均品位6.02g/t，品位變化系數136%。礦體傾斜深度控制為249m。

探槽和地下勘探發現另外25個礦體，礦區全部26個礦體見表6-1。

表6-1礦體特征簡表

| 礦體  | 長度(m) | 平均厚度m | 產狀(傾向/傾角) | 平均品位(g/t) |
|-----|-------|-------|-----------|-----------|
| 1號  | 1,450 | 1.01  | 230°∠73°  | 6.02      |
| 2號  | 879   | 0.70  | 20°∠80°   | 10.40     |
| 3號  | 194   | 0.54  | 未確定       | 14.70     |
| 4號  | 200   | 0.78  | 未確定       | 10.45     |
| 5號  | 330   | 0.70  | 30°∠70°   | 9.11      |
| 6號  | 253   | 0.70  | 35°∠70°   | 9.58      |
| 7號  | 85    | 0.50  | 170°∠73°  | 7.23      |
| 8號  | 82    | 0.50  | 225°∠70°  | 8.92      |
| 9號  | 430   | 0.87  | 205°∠68°  | 12.60     |
| 10號 | 100   | 0.60  | 125°∠70°  | 4.70      |
| 11號 | 250   | 1.10  | 20°∠70°   | 2.46      |
| 12號 | 660   | 1.26  | 20°∠70°   | 3.08      |
| 13號 | 60    | 0.47  | 45°∠69°   | 22.48     |
| 14號 | 60    | 0.50  | 45°∠69°   | 20.50     |
| 15號 | 170   | 0.90  | 225°∠70°  | 6.88      |
| 16號 | 90    | 0.50  | 225°∠70°  | 1.89      |
| 17號 | 110   | 0.69  | 225°∠69°  | 1.95      |
| 18號 | 80    | 0.40  | 230°∠67°  | 11.50     |
| 19號 | 85    | 0.80  | 230°∠65°  | 2.40      |
| 20號 | 130   | 1.00  | 230°∠70°  | 5.98      |
| 21號 | 250   | 0.65  | 225°∠72°  | 4.54      |
| 22號 | 230   | 0.73  | 210°∠76°  | 5.17      |
| 23號 | 45    | 0.50  | 250°∠69°  | 6.18      |
| 24號 | 45    | 0.50  | 248°∠70°  | 3.14      |
| 25號 | 300   | 0.70  | 265°∠74°  | 4.73      |
| 26號 | 60    | 0.70  | 80°∠75°   | 8.42      |

## 6.7 礦物和礦石特征

### 6.7.1 礦石類型

根據礦石氧化鐵的含量，礦石分為氧化礦和原生礦(參考表6-2)。

表6-2氧化和原生礦石的分類基礎

| 氧化鐵比例   | 分類   |
|---------|------|
| >30%    | 氧化礦石 |
| 10%-30% | 混合礦石 |
| <10%    | 原生礦石 |

探槽和鑽孔兩個樣品的分析結果表明，氧化鐵的比例分別為9.82%和5.38%，說明礦樣為原生型。

其它分析和觀察同樣支持礦區大部分礦石為原生礦石的觀點。

礦石的天然類型是石英脈型，共有四種礦石類型：即含金黃鐵礦石英脈型礦石、黃銅黃鐵礦含金石英脈礦石，以及少數其它礦，如帶綠泥石的含金石英脈和帶絹雲母的含金石英脈。

根據礦石結構構造不同，可分為致密塊狀礦石、條帶狀礦石。礦石的工業類型為塊狀硫化物礦石。

### 6.7.2 礦物成分

礦物包括金屬礦物和脈石礦物，其中的礦石礦物富含硫化物。金屬礦物中，大多數是自然金、黃鐵礦、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和黝銅礦。次生礦物包括輝銅礦、銀黝銅礦、斑銅礦、砷黃鐵礦、磁鐵礦、赤鐵礦、銅藍、孔雀石和褐鐵礦。礦石中的脈石礦物主要是石英、絹雲母、綠泥石、方解石、鉀長石、斜長石、角閃石和高嶺土。

金屬礦物約佔總組分質量的10.21%，在所有金屬礦物組分中，黃鐵礦佔78%，是主要的金屬礦物。石英、綠泥石和絹雲母是主要的脈石礦物，約佔礦石中脈石的90%。

部分金屬礦物描述如下：

本礦床中，自然金是含金的重要礦物，亮黃色、延展性好、金屬光澤強。東對面溝金礦中的自然金主要賦存於金屬硫化物中，如，特別是黃鐵礦。自然金粒度分析見表6-3。

表6-3東對面溝金礦自然金粒度統計

| 11個樣品 | >0.295mm | 0.074~0.295mm | 0.037~0.074mm | 0.010~0.037mm | ≤0.01mm | 總計   |
|-------|----------|---------------|---------------|---------------|---------|------|
| 顆粒數目  | 1        | 29            | 309           | 1184          | 378     | 1901 |
| 比例%   | 0.05     | 1.53          | 16.25         | 62.28         | 19.88   | 100  |

黃鐵礦是本礦床的主要載金礦物。黃鐵礦在金屬礦物中的比例大於78%。形狀為自形、半自形或他形，通常賦存於石英和其它脈石礦物。黃鐵礦的粒度從毫米到幾厘米不等。對黃鐵礦化學成分的分析結果見表6-4。

表6-4黃鐵礦成分的化學分析\*

| 樣品編號    | Fe    | S     | Au    | Ag    | Cu    | Pb    | Zn    | Co    | Ni    | Se    | Te    | As    | Sb    | Bi    | Hg    |
|---------|-------|-------|-------|-------|-------|-------|-------|-------|-------|-------|-------|-------|-------|-------|-------|
|         | (%)   | (%)   | (ppm) |
| L3-3-6  | 46.42 | 52.29 | 55    | 12    | 18    | 129   | 0     | 65    | 223   | 1.2   | 17.6  | 34    | 0     | 43    | 0.2   |
| L3-4-3a | 46.78 | 52.32 | 226   | 31    | 21    | 354   | 0     | 27    | 144   | 1.0   | 10    | 21    | 1     | 27    | 0.4   |
| L3-4-3b | 46.80 | 52.65 | 350   | 45    | 23    | 378   | 0     | 24    | 23    | 1.1   | 7.2   | 25    | 1     | 23    | 0.3   |
| L3-6-11 | 47.48 | 53.41 | 852   | 76    | 22    | 275   | 211   | 84    | 146   | 0.1   | 6.6   | 31    | 0     | 87    | 1.9   |
| 平均數     | 46.87 | 52.67 | 370.8 | 41    | 21    | 284   | 52.8  | 50    | 134   | 0.9   | 10.4  | 27.8  | 0.5   | 45    | 0.7   |
| 一般的金礦床  |       |       | 336   | 0.6   | 99.4  | 70    | 134   | 35.9  | 34.1  | 50    |       | 7670  | 114   |       |       |

\* 一般金礦床指中低溫熱液型金礦。

黃銅礦同樣是載金礦物，佔金屬礦物的0.3%到2%。黃銅礦為不規則形狀，浸染型或塊狀。通常，某些黃鐵礦被黃銅礦替代，形成交代殘留結構。

方鉛礦以半自形或他形的形式出現。方鉛礦的顆粒大小主要在0.03至1mm之間變化，而有時細顆粒大小會小到0.005mm。方鉛礦通常出現在礦脈端。

閃鋅礦的顆粒大小不一。粗粒可達2mm，而細粒直徑可小至0.02mm，但主要粒度在0.03及1mm之間變化。通常閃鋅礦與自然金有密切關係。

砷黃鐵礦賦存於蝕變型的黑雲變粒巖礦石及硅化礦石中。

主要脈石礦物描述如下：

**石英：**是礦石的主要脈石礦物，大約為礦石含量的82%。石英為隱晶質，他形晶，或為0.02至2mm大小不等的顆粒，其中一些在0.01及0.05mm之間。石英通常與雲母、綠泥石和方解石以及金屬礦物一同出現。

**絹雲母及綠泥石：**都是蝕變巖的主要礦物，表現為來自長石、輝石、角閃石及黑雲母的細粒的、變晶結構的蝕變產物。絹雲母及綠泥石與其他礦物(如石英、方解石及長石)間夾在一起。

**方解石：**與石英、雲母及綠泥石緊密相關，有時出現在薄礦脈或硫化物周圍。

不同樣品結果的礦物成份如表6-5、表6-6及表6-7所示。表6-5為一個樣品化學分析的結果，而表6-6為22種樣品的光譜分析結果。

表6-5礦石成分－化學分析結果

|       |         |          |      |      |      |       |       |
|-------|---------|----------|------|------|------|-------|-------|
| 元素名稱  | TFe     | As       | TiO2 | MgO  | CaO  | Al2O3 | SiO2  |
| 含量(%) | 9.40    | 0.051    | 0.62 | 1.11 | 1.10 | 9.47  | 76.50 |
| 元素名稱  | Au      | Ag       | Cu   | Zn   | Pb   | Sb    | MnO   |
| 含量(%) | 5.02g/t | 14.54g/t | 0.03 | 0.05 | 0.06 | 0.003 | 0.07  |

表6-6礦物成份含量－光譜分析結果

|      |         |         |         |         |         |         |         |        |        |
|------|---------|---------|---------|---------|---------|---------|---------|--------|--------|
| 組分   | Ag      | Pb      | Zn      | Cu      | Cr      | Ni      | Co      | Ti     | V      |
| 平均含量 | 0.00087 | 0.0087  | 0.00092 | 0.0191  | 0.0102  | 0.00108 | 0.00136 | 0.0448 | 0.0016 |
| 組分   | W       | Sn      | Mo      | Bi      | Zr      | Y       | As      | Be     |        |
| 平均含量 | 0.001   | 0.00176 | 0.0008  | 0.00292 | 0.00184 | 0.0006  | 0.004   | 0      |        |

表6-7組合樣品的分析結果

| 樣號 | Au                | Ag                | Pb    | Zn   | Cu    | Sb   | Mo    | Co    | WO <sub>3</sub> | S    | As    |
|----|-------------------|-------------------|-------|------|-------|------|-------|-------|-----------------|------|-------|
|    | ×10 <sup>-6</sup> | ×10 <sup>-6</sup>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6.26              | 15.26             | 0.085 | 0.13 | 0.012 | 0.01 | 0.001 | 0.005 | 0.03            | 0.23 | 0.025 |
| Z2 | 6.30              | 16.13             | 0.06  | 0.17 | 0.018 | 0.02 | 0.005 | 0.003 | 0.02            | 0.56 | 0.021 |
| Z3 | 4.38              | 20.31             | 0.06  | 0.05 | 0.03  | 0.01 | 0.002 | 0.006 | 0.03            | 0.95 | 0.023 |

根據礦物成份的分析，金(Au)與銀(Ag)、銅(Cu)及鉛(Pb)含量呈正相關性，且金屬硫化物的高含量表明金(Au)的富集。

通常，金(Au)和銀(Ag)為可利用的有益組分。主要的有益組分為金(Au)，東對面溝礦的平均品位為9.71g/t，而與之伴生的有益組份為銀(Ag)（其平均品位16.88g/t）、銅(Cu)、鉛(Pb)、鋅(Zn)及銻(Sb)。但是，除銀以外，其他相關礦物的含量通常很低，因此不能利用。唯一的有害成份為砷(As)，含量大約為0.021%至0.025%。

### 6.7.3 礦石結構構造

東對面溝礦礦物的主要構造首先是各種類型的塊狀及浸染狀構造，其次是網脈狀、條帶狀及角礫狀構造，其中網脈狀及角礫狀構造的礦石有時品位很高。主要金屬礦物，如黃鐵礦、方鉛礦及閃鋅礦主要以浸染狀發育於脈石礦物。諸如細葉脈的網狀脈同樣由石英及相關金屬礦物構成。

礦床礦石結構主要為他形粒狀結構、半自形粒狀結構，且在礦石中發現了包裹交代結構等。礦石質地主要類型如下所述：

- 半自形粒狀結構：黃鐵礦呈稜角狀和半自形顆粒分布在脈石礦物中。
- 包裹交代結構：粗粒黃鐵礦被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包裹交代。
- 他形粒狀結構：硫化物及自然金以他形、不規則顆粒出現在礦石中。

- 壓碎結構：黃鐵礦受構造應力作用而被壓碎呈不規則狀；方鉛礦、石英及其他脈石礦物填在裂縫中，與極小部分自然金相連。
- 鑲嵌結構：自然金的分布不規則，黃鐵礦、方鉛礦、閃鋅礦及石英半自形晶互相連體鑲嵌。

#### 6.7.4 圍巖和夾石

體圍巖主要有混合巖化斜長-角閃片麻巖(角閃巖片麻巖)及黑雲角閃斜長片麻巖和混合花崗巖。圍巖蝕變較弱，蝕變主要特點是絹雲母化、綠泥石化、硅化和黃鐵礦化。圍巖和礦體之間界線限明顯，因此不難進行區分。

由於礦體受張扭性構造控制，因此金礦化不均勻。但是，由於東對面溝礦夾石多為扁豆狀和透鏡狀，規模較小，礦體內未見可剔除的夾石。

#### 6.7.5 礦床成因

根據礦山及鄰近金礦的相關研究，礦床被認為是中-低溫的熱液類型。老變質巖中的構造破碎蝕變巖及含硫化物的石英脈是直接成礦標志。在礦體附近發現燕山期花崗巖侵入，是良好的巖漿巖成礦條件。

## 6.8 勘探、採樣和樣品分析

### 6.8.1 勘探概況

從2006年8月到2008年11月，東對面溝礦的總體勘探及後期工作由天信公司進行，而且以前地質隊及天信不同時期完成的工作量如表6-8所示。

表6-8 2009年之前完成的工作量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普查   | 詳查   | 補充詳查   | 總工作量 |
|------------|-----------------|------|------|--------|------|
| 1:1萬地質測量   | km <sup>2</sup> | 2.07 |      |        | 2.07 |
| 1:2千地質填圖   | km <sup>2</sup> | 3.35 |      |        | 3.35 |
| 槽探         | m <sup>3</sup>  | 500  |      |        | 500  |
| 鑽探         | m               |      |      | 358.30 |      |
| 平硐         | m               |      | 2495 |        | 2495 |
| 豎井         | m               |      | 157  |        | 157  |
| 化學樣採集及基本分析 | 件               | 131  | 690  | 45     | 866  |
| 組合分析樣      | 件               |      | 3    |        | 3    |
| 小體重樣品分析及測定 | 件               |      | 56   |        | 56   |
| 內檢分析樣      | 件               | 8    | 81   | 15     | 104  |
| 外檢分析樣      | 件               | 18   | 28   | 10     | 56   |
| 光譜分析樣      | 件               | 3    | 19   |        | 22   |
| 光片         | 件               | 1    | 9    |        | 10   |
| 薄片         | 件               | 3    | 25   |        | 28   |
| 選礦試驗樣      | 件               |      | 1    |        | 1    |
| 巖石物理力學測試樣  | 件               |      | 3    |        | 3    |
| 化學全分析      | 件               |      | 3    |        | 3    |
| 物相分析樣品     | 件               |      | 4    |        | 4    |

從2009年9月末到2010年1月，CNMGS受鑫瑞恩委托進行現場探測並完成核實及更新資源報告。CNMGS提供的報告表明，2009年的工作量如表6-9所示。

表6-9 2009年內完成的工作量

| 項目名稱             | 單位              | 數量      |
|------------------|-----------------|---------|
| 1:2,000地形地質圖(修圖) | km <sup>2</sup> | 5       |
| 1:1,000勘查線剖面測量   | m               | 1,140   |
| 調查礦化體(7條)走向總長度   | m               | 6,300   |
| 巷道編錄             | m               | 4,140   |
| 鑽探(2個孔)          | m               | 900     |
| 槽探               | m <sup>3</sup>  | 500     |
| 取樣化驗(金、銀)        | 個               | 462     |
| 照片               | 張               | 55      |
| 坑道測量             | m               | 4,560.2 |

#### 6.8.2 勘探、採樣和樣品分析的質量保證/質量監控

據悉，勘查工作是基於《巖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 0205-2002)進行的，且SRK發現，天信和CNMGS具備相應的地質資格，這表明他們提交的報告應符合中國標準。

根據該規範，東對面溝礦床的勘探類型為二類，且基本勘探間隔確定為60m(走向)×40m(傾向)。而對於一些礦體來說，探測類型為三類，因此，勘探間隔分配為30m×30m。

探槽、平硯及鑽孔用於探測礦體。探槽布置在垂直於礦體走向的方向，最初寬度為1.5至2.0m，且底寬一般大於0.8m，深度大約為3m，揭露至基巖0.5m深。以傾斜的方式在不同標高上掘進平硯，寬度為3至5m，高度一般為1.9m。2008及2009年共鑽了9個鑽孔，且全都是直孔的。最初的孔徑為91mm，終孔為75mm，而巖心直徑為49mm。地質報告顯示，已根據勘查標準進行底部井眼調查，且巖心採取率為94%至96%。鑽孔記錄在現場完成，已經封孔並用水泥用了標記。

剖面圖是槽探、地下工程及鑽井計劃的產物。圖6-3及圖6-4為東對面溝礦床的典型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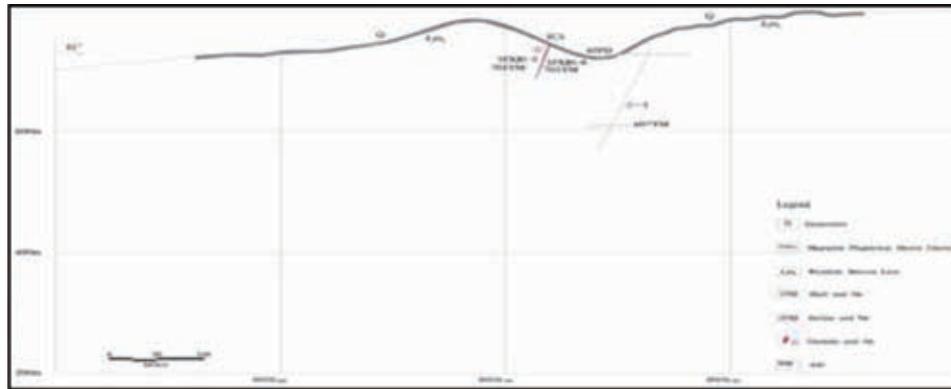


圖6-3礦床第8勘探線典型剖面圖

根據西安1980坐標系及國家1985高程系進行地質調查。鑽孔及探槽的布置配有固定RTK及手持GPS，這能夠滿足精確度的要求。

對探槽及平硐進行刻槽取樣；通常沿槽位底部採集樣品，但是在平硐中，對坑壁中部進行取樣，且幾乎所有槽位樣品長度範圍在0.8至1.2m之間，樣槽斷面尺寸為10×5 cm。

礦心被分成兩半；一半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另一半存放在芯盒內供進一步參考。但是礦山並未保留所有巖心。通常取樣長度為1.00m，且不超過1.50m。巖心基本分析元素為Au及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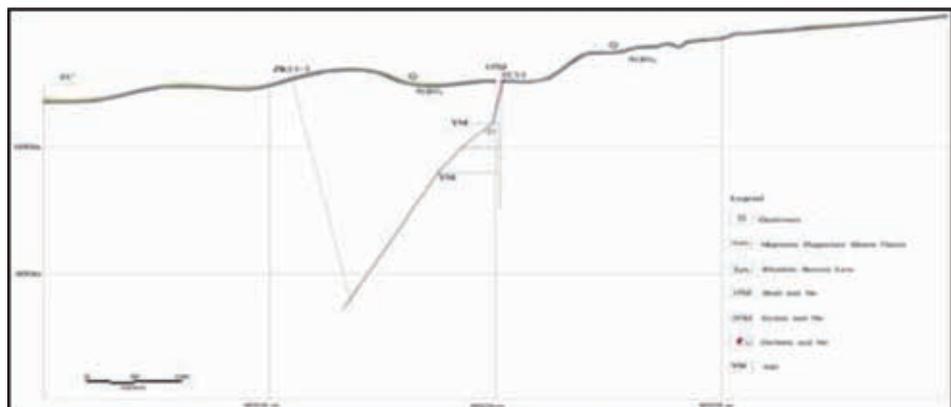


圖6-4礦床勘探線13的典型剖面圖

使用從探槽、巖心和地下巷道內採集的隨機樣品來確定礦石體重，樣品尺寸約為 $10 \times 10 \times 10\text{cm}$ ，取樣後送至實驗室。礦石體重的結果為 $2.93(\text{t}/\text{m}^3)$ 。

制作光片和薄片的樣品採集自多處不同位置，標準樣品尺寸約為 $3 \times 6 \times 9\text{cm}$ 。另外，也從最新露頭的礦石中採集到另一類型的樣品，尺寸為 $4 \times 7 \times 10\text{cm}$ 。用作光譜分析的樣品實地重量範圍為 $300\text{g}$ 至 $2000\text{g}$ 之間。

2009年在天祥集團實驗室以及遼寧地質礦產局3號實驗室內進行基礎樣品的處理和分析。樣品縮分過程參考 $Q=K \times d^2$ 等式，其中 $Q$ 為樣品最小重量(單位千克)，「 $d$ 」為樣品尺寸最大直徑，按照金礦樣品制備原則，縮分系數 $K$ 設為1。

樣品制備遵循標準流程，即：先將樣品碾碎成-10目，再用四分法將 $700\text{g}$ 樣品(-30目)分離，再磨成-200目。制備完成後取 $100\text{g}$ 用於分析，剩餘部分留作副樣作進一步的參照。根據報告，取用了 $20\text{g}$ 的樣品用於分析。

根據報告，曾對基本樣品進行內檢和外檢(巖心樣)。然而，由於副樣沒有完好地保存，加之採礦工作使得原始樣品採集地點不能再進行重新取樣，SRK便不能檢查原始的分析。

如當前的報告所示，取樣和實驗分析遵守中國法規，並符合相關標準。

### 6.8.3 SRK檢驗樣品

2010年1月，中盈委任SRK執行本項目所有的技術評審。現場數據驗證包括：

- 審核相關的地質資料；
- 野外現場考察該項目的勘探和採礦；
- 考察兩個正在進行的鑽孔作業並檢查鑽孔的密封簽；

- 考察巖心存儲並檢查幾個巖心礦化間隔，檢查儲存巖心的物流；
- 與地質工作人員討論探礦和進行中的採礦作業等方面問題。

SRK在考察期間也採集了4份樣品，其中2份來自巖心，另外2份採集自SRK考察的2號平硐(地下工程)。其結果如表6-10所示。

表6-10 SRK對照樣品的分析結果

|        | <b>Au</b> | <b>Ag</b> | <b>As</b> | <b>Cu</b> | <b>Fe</b> | <b>S</b> |
|--------|-----------|-----------|-----------|-----------|-----------|----------|
| 單位     | g/t       | g/t       | g/t       | g/t       | %         | %        |
| SRK001 | 9.19      | 4.4       | 87        | 98        | 2.92      | 1.49     |
| SRK002 | 9.79      | 74.1      | 25        | 365       | 7.27      | 4.49     |
| SRK003 | 1.89      | 30.2      | 363       | 3934      | 16.69     | 13       |
| SRK004 | 4.88      | 159.8     | 1627      | 13830     | 17.99     | 19.83    |

表6-10內，樣品SRK001和SRK002採自巖心，SRK003和SRK004採自平硐，帶有明顯的銅礦化特性。SRK003和SRK004的結果有可能證實金礦與銅和鐵硫化物有密切的聯繫。

## 6.9 資源／儲量評估

CNMGS執行東對面溝項目中資源和儲量的當前評估。在審議了提供的報告和相關的圖件、圖表以及與礦山技術人員進行討論後，SRK願意引用CNMGS做出的評估，包括參數、方法、礦體的確定及其評估結果。SRK關於資源／儲量估算的評價也將列在下面的小結中。

### 6.9.1 邊界品位

根據中國《巖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原生礦的邊界品位通常為1g/t，最小可採厚度為0.8m。CNMGS採用下列資源評估參數：

- 邊界品位：1g/t；
- 最低工業(礦體平均)品位：2.5g/t；

- 礦床的平均工業品位：4g/t；
- 最小可開採厚度：0.8m；
- 夾石剔除厚度：2m；
- 無礦段剔除長度：(1)上下工程對應：10m；(2)上下工程不對應：20m；
- 當巖體厚度小於最小可開採厚度，用 $m \times g/t$ 確定(見「厚度品位」)是否大於 $0.8m \times g/t$ ，如果是，則納入資源／儲量評估；若不是，則排除)；
- 伴生銀礦(Ag)的邊界品位：2g/t；
- 氧化帶邊界的邊際品位：0.5g/t

#### 6.9.2 評估方法

考慮到東對面溝的礦體為脈狀，傾角60°，CNMGS採用了傳統的地質段塊法。根據勘探類型(Ⅲ類型)確立了勘探網度。地表，礦體的長度與厚度用探槽控制，相應的，在地下，以不同中段的平洞與鑽孔來控制礦體的長度與厚度。

地質段塊法，簡略地說，開始根據地質和探礦結果將礦體劃分為幾個或幾十個段塊，隨後再來評估各段塊的面積、厚度、體積、品位、礦石量以及金屬量，最後將各塊段的礦石量和金屬量相加得出結果。作為傳統方法，該方法被廣泛地應用於資源／儲量估算，對資源／儲量給出了一個大體的估計。

各段塊的礦石量(Q)為巖石體重(d)乘以塊段體積(V)的結果，表達為 $Q=V \times d$ ；V根據實際面積(S)及塊段平均厚度(m)來確定，表達為 $V=S \times m$ ，其中段塊的實際面積由縱向投影的投影面積和塊段的傾角來估算。縱向投影是評估的本質。

東對面溝礦山資源和儲量評估中，根據下列條件來估算主要數據：

- 單工程平均品位：通過長度加權法計算。
- 橫截面輪廓平均品位：通過二次平均長度加權法計算。首先，將橫截面分為若干小段塊，根據長度加權法(或礦體厚度)計算每一小段的平均品位，再通過小段塊面積加權計算橫截面的平均品位。
- 礦體塊段平均品位：通過相同塊段的兩個截面和系統礦體加權來計算。
- 礦體的平均品位：金屬總量除以礦石總量。
- 成礦平均品位：總礦體的金屬總量除以總礦體的礦石總量。
- 投影面積(S積)：通過縱向投影地塊面積的MAPGIS軟件來計算。

### 6.9.3 礦體的圈定

根據中國的《巖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 0205-2002)，勘探網度為 $30 \times 30\text{m}$ 部分用來圈定礦體的112b類別資源量/儲量，而 $60 \times 0$ ，源的勘探網度用公平圈定礦體333類別的資源量(本報告的1、2、3、4號礦體即此)。礦體3334類別的資源量是根據333類別的資源量邊界外推(2、3號礦體)而來，或在本礦區的其它礦體(6-26號礦體)，334資源量是由基於地表樣品的分析結果預測而來。

SRK注意到了CNMGS提交的122b、333和334類型的資源估算結果。如圖6-5和圖6-6縱向投影地圖所示，333類別資源主要通過槽探和地下工程的控制圈定，而334類別資源量在更大範圍上來源於礦化調查，其顯示了一定的預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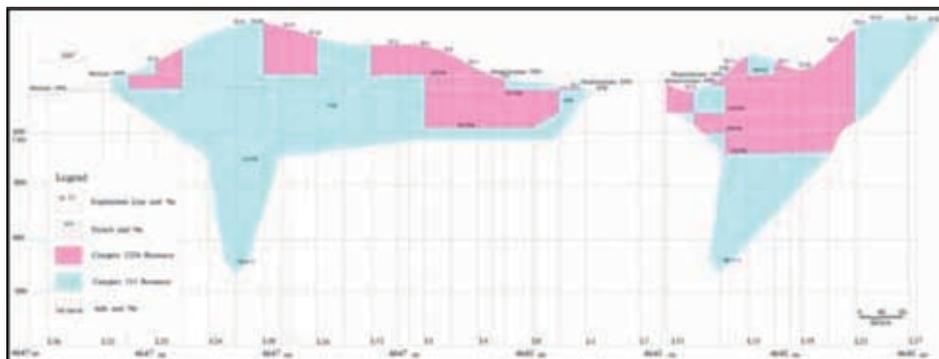


圖6-5：一號礦體縱向投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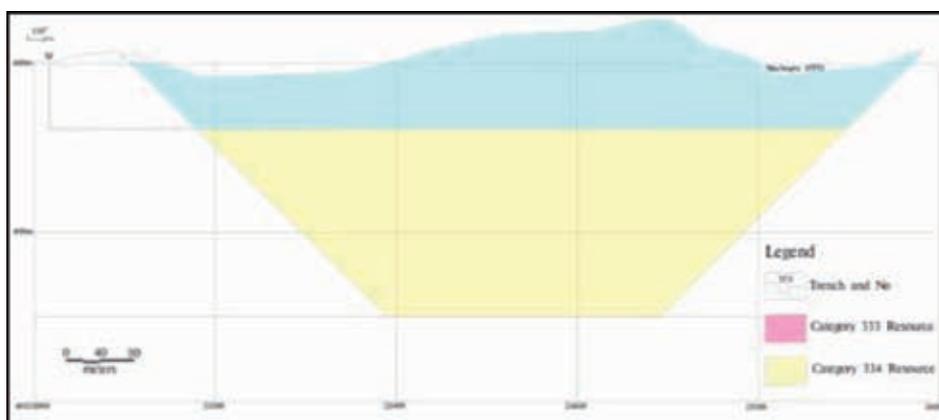


圖6-6：二號礦體縱向投影圖

#### 6.9.4 資源估算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CNMGS報告的東對面溝金礦122b和333類資源見表6-11。

表6-11 CNMGS估算的122b和333類資源\*

| 礦體編號 | 資源類別        | 礦石量(t) | 平均品位(g/t) | 含金量(kg) |
|------|-------------|--------|-----------|---------|
| 1    | 122b        | 282484 | 5.36      | 1513    |
|      | 333         | 448713 | 6.32      | 2836    |
| 1-1  | 122b        | 25181  | 14.10     | 355     |
|      | 333         | 8344   | 13.95     | 116     |
| 1-2  | 122b        | 14159  | 11.57     | 164     |
|      | 333         | 777    | 4.26      | 3       |
| 1-3  | 122b        | 34014  | 8.20      | 279     |
|      | 333         | 2762   | 7.54      | 21      |
| 2    | 333         | 157634 | 16.02     | 2526    |
| 3    |             | 140665 | 15.63     | 2198    |
| 4    |             | 28498  | 10.45     | 298     |
| 5    |             | 13137  | 9.11      | 120     |
| 13   |             | 3623   | 22.48     | 81      |
| 22   |             | 14245  | 5.17      | 74      |
| 總計   | <b>122b</b> | 355838 | 6.495     | 2311    |
|      | <b>333</b>  | 818397 | 10.109    | 8273    |

\*注釋： 18,000噸122b類和28,880噸333類採空礦資源(即開發過程中的副產品)包含在上表中。

公司122b和333類資源估算依照中國體系要求進行報告，並且是用於準備此報告的輸入參數之一。SRK對於遵照國家資源管理委員會對項目開發特定階段規定的要求進行資源估算比較滿意。這些常規方法得以適當應用並達到所要求的盡職標準。SRK認為，雖然這些估算並不完全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JORC規範)，但是當前個別估算是可靠的，並代表了相關礦產資源合理的全局估算。

中國資源分類和JORC規範之間的比較見附錄II。122b類資源和333類資源分別與JORC規範中的「推定資源」和「推斷資源」類似，但是334類資源在JORC規範中找不到對應的相似資源類別。

SRK也對CNMGS估算的334類資源(見表6-12)進行了檢查，並發現在東對面溝估算的334類資源是從槽探和地下工程的發現中推斷出來的。因為礦體大多都不夠穩定，SRK認為針對接近地表的槽探結果進行的推斷不完全合理，並且不能為334類資源提供足夠的可信度。SRK建議將CNMGS報告的334類資源作為預測資源潛力的參考，但是不能作為目前的可接受儲量的參考。

表6-12 CNMGS估算的334類資源量

| 礦體號    | 資源儲量<br>類別 | 礦石量(t)<br>$Q=VXd$ | 品位<br>Au(g/t) | 含金量<br>Au(kg) |             |
|--------|------------|-------------------|---------------|---------------|-------------|
| No.2   | 334        | 265276            | 10.10         | 2679          |             |
| No.2-1 |            | 914               | 3.81          | 3             |             |
| No.2-2 |            | 2871              | 3.42          | 10            |             |
| No.3   |            | 198947            | 15.23         | 3030          |             |
| No.6   |            | 17946             | 9.58          | 172           |             |
| No.7   |            | 4358              | 7.23          | 32            |             |
| No.8   |            | 4205              | 8.92          | 38            |             |
| No.9   |            | 39078             | 12.60         | 492           |             |
| No.10  |            | 6346              | 4.70          | 30            |             |
| No.11  |            | 28395             | 2.46          | 70            |             |
| No.12  |            | 86573             | 3.08          | 267           |             |
| No.14  |            | 2564              | 20.50         | 53            |             |
| No.15  |            | 16811             | 6.88          | 116           |             |
| No.16  |            | 5128              | 1.89          | 10            |             |
| No.17  |            | 8307              | 1.95          | 16            |             |
| No.18  |            | 1977              | 11.50         | 23            |             |
| No.19  |            | 6739              | 2.40          | 16            |             |
| No.20  |            | 14867             | 5.98          | 89            |             |
| No.21  |            | 17331             | 4.54          | 79            |             |
| No.23  |            | 2747              | 6.18          | 17            |             |
| No.24  |            | 2564              | 3.14          | 8             |             |
| No.25  |            | 22688             | 4.73          | 107           |             |
| No.26  |            | 4512              | 8.42          | 38            |             |
| 總計     |            | <b>334</b>        | <b>761143</b> | <b>9.71</b>   | <b>7393</b> |

#### 6.9.5 儲量估算

在JORC規範中，考慮到某些技術、經濟和其他因素，只有測定類別的資源量(Measured category resources)和推定類別的資源量(Indicated category resources)才可以轉化成JORC規範認可的儲量。儘管東對面溝金礦是一個地下礦山，主要122b類資源從經濟上而言是可以開採的，但是SRK不能將其轉化成儲量，因為它不完全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JORC規範)標準。

#### 6.9.6 SRK對未來勘探的建議

SRK注意到在勘探區域存在大量DNMGS估算的333類和334類資源，建議在所有獲得採礦許可的區域開展更多包括補充鑽探在內的勘探工作，以對其進行核實並更新資源類別。SRK建議：公司應在今後的勘探中很好地組織QA/QC監控，涉及鑽孔、取樣、樣品準備、分析、內／外檢、插入監控樣(即空白樣、標樣以及副樣)。同時，公司最好保存鑽探巖心，以備今後檢查之用。

## 7. 採礦評估

### 7.1 簡介

敖漢旗鑫瑞恩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金廠溝梁鎮東對面溝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金礦包含4個獨立的採礦區域，面積達2.0732km<sup>2</sup>。

處於控制下的礦體共四個，其中1號礦體是主礦體。在最近的地質勘察過程中發現礦區有26個大小各異的礦脈。

2008年12月，內蒙古元博工程設計和諮詢有限公司完成了資源開發計劃(「計劃」)。在該計劃中，日生產能力設計為每天開採並處理100t/d(30000tpa)的礦石。該礦的使用壽期為11.3年。通過堅井和平硐開發該礦；開採方法為淺孔留礦法(利用削壁充填法開採薄礦體)。開採損失率和開採貧化率均為10%，開採礦體品位達到Au5.87g/t和Ag14.34g/t。SRK認為：在考量了資源潛力後，100t/d的生產規模似乎太小了，有必要擴大規模。

敖漢旗鑫瑞恩表示其打算今後加強地質調查，並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於2009年12月所做的可行性研究，於2010年開始對礦山重建，包括開發礦山和新建一個處理能力達300,000噸/年(即一年300個工作日，日產量1,000噸)的選礦廠。總投資為人民幣13.6億元。SRK認為進一步的勘探計劃應更新資源類別並增加更多的潛在資源。

## 7.2 採礦許可證

敖漢旗鑫瑞恩於2009年5月31日獲得在東對面溝金礦進行生產的採礦許可證。表7-1為更新後採礦許可證的詳細情況。

表7-1更換採礦許可證的詳細情況

|         |                            |
|---------|----------------------------|
| 採礦許可證編號 | C1500002009054110029537    |
| 礦山所有人   |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 地址      | 內蒙古敖漢旗金廠溝梁鎮                |
| 礦山名稱    | 東對面溝金礦                     |
| 礦體類型    | 金礦                         |
| 採礦類型    | 地下開採                       |
| 生產能力    | 30000噸/年                   |
| 區域面積    | 2.0732km <sup>2</sup>      |
| 開採深度    | 海拔770m至534m                |
| 有效期     | 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共三年 |
| 經濟結構    | 有限責任公司                     |
| 頒發機關    | 內蒙古國土資源局                   |

## 7.3 採礦條件

### 7.3.1 水文地質條件

礦區具有第四系全新統孔隙潛水含水層，燕山後期花崗巖類裂縫含水含水層和太古代變質巖裂隙潛水含水層。

孔隙潛水分布在礦區各溝谷中。孔隙含水層巖性為含碎石沙礫石層，含水高度為0.5~1.0m。地下水通常位於地下2~3m。因為水流較小，礦床不會受到大的影響。對於燕山後期花崗巖狀裂縫地下水含水層和太古代變質裂縫地下水含水層，變質巖是金礦體的主要圍巖。變質巖的風化裂隙帶是重要的含水層。坑道水文和工程地質記錄的報告顯示風化帶深度為15 - 25m，含水層厚度為10.5 - 20.20m，地下水埋藏深度在12.10 - 29.80m之間，泉水水流為0.022 - 0.506L/s。坑道信息處報道水流為0.08L/s，單位水流為0.0114L/s.m滲透，系數(K)為0.0018m/d。地下水主要供應來源為大氣降水。

礦床水文類型主要為基巖裂縫水。礦床水文比較單一。

現場參觀時，在1號礦體1號豎井處，SRK在636mRL和596mRL開採位置未發現水資源，而在556mRL位置發現一些水資源。史料顯示636mRL處水量為6.91m<sup>3</sup>/d。公司表示隨著開採深度加深，水量會隨之減少。

### 7.3.2 巖土工程

工程地質類型是四級松軟巖石、太古代片麻巖和中生代花崗巖類堅硬巖組、黑雲安粗安巖和巖脈類堅硬巖組、含金石英脈堅硬巖組。上盤和下盤均為太古代片麻巖。上盤混合巖化斜長角閃片麻巖抗壓強度為165.98MPa，含礦巖為113.92MPa，下盤斜長角閃片麻巖為152.73 MPa。巖石具有整體穩定性。較差工程地質發生問題的可能性較小。通過開挖和坑道調查，巖石堅硬，巖性一致並難以斷開。因而巖石屬於硬質巖石。巖石的物理機械性質強，具有很好的穩定性。工程地質類型屬於適中型。

SRK發現工程地質地質工作未對礦山生產給予很大的支持。有必要從保證礦山安全生產的角度開展更多工程地質工作，減少地質和工程災害發生的幾率。工程地質工作可與礦區地質調查協同開展。

### 7.3.3 礦石儲量估算

**邊界品位、採礦石損失率和貧化率：**上節中所列邊界品位為1.0g/t金礦。如果採用淺孔留礦回採法開採損失和貧化均為10%。

**礦石儲量評估：**根據中國標準的要求對公司在東對面溝金礦的資源和儲量評估進行報告。對資源和儲量的評估已遵照監管國家委員會關於項目發展不同階段的資源所規定的要求進行，對此SRK表示滿意。這些傳統方法大體上得以保守地應用並符合要求的盡職標準。SRK認為儘管目前個別評估可信，儘管其並不是完全符合JORC的規範。

在中國，測定和推定的資源可轉換成儲量，而部分推斷資源也可轉換成儲量。然而在JORC，礦石儲量僅可依照詳細的採礦設計從測定和推定的礦藏資源轉換而來，其中同時要考慮回採損失和貧化問題。充分的巖土信息將使得公司能夠確定並執行最優設計。

## 7.4 開採設計

### 7.4.1 採礦類型

東對面溝金礦是一個地下礦，其生產能力為30,000tpa（或100t/d）。採礦工作一年300天，一天三班，每班8小時。

東對面溝金礦現在被分為4個採區，分別是鴿子洞採區（從L27到L7）、大礦體採區（從L5到L24），水泉溝採區和馬車溝採區（從L24到L34）。圖7-1顯示的是採區的劃分。SRK沒有從東對面溝金礦提供的圖紙中找到水泉溝區所在位置。



圖7-1採區的劃分

### 7.4.2 開發系統

對於這四個礦區，目前只有鴿子洞區完成了初步開發系統，而其它三個礦區正處在發展狀態。

鴿子洞區採用的開發系統是一個豎井開發系統。該井從#1開始編號，已完成636mASL、597 mASL和557 mASL三個中段和#1（707 mASL）和#2（687mASL）兩個平硐。

大礦體區完成一個#2（684 mASL）平硐，一個挖掘到607m層上的2號斜坡和一個挖掘到705m和554m層的3號斜坡。

對於馬車溝區，已挖掘出四個平硐：1號(678.69 mASL)、2號(684.29 mASL)、3號和4號。2號平硐已與在705m水準上的3號斜坡相連。3號平硐掘進超過120m。4號平硐掘進超過100m。至於水泉溝區，已分別挖掘出1號、2號和3號三個豎井和一個平硐。1號豎井的軸環標高653.8m，深42m。其中一層已挖掘到200多米。豎井2號的軸環標高820.4m，深36m，其中一層已挖掘到40多米。豎井3號軸環標高653.7m，深44m，其中一層已挖掘到30多米。平硐標高816.8m，並已挖掘到100多米。

### 7.4.3 開採方法

計劃第一步開採1#礦體，該礦體為北西走向(300°)並成76°角向西南方向下降。礦體大約1m厚。計劃利用淺孔留礦回採的方法來開採絕大部分的礦體，而在相當薄的部分則採用削壁充填採礦方法。下圖7-2顯示了一個典型的淺孔留礦回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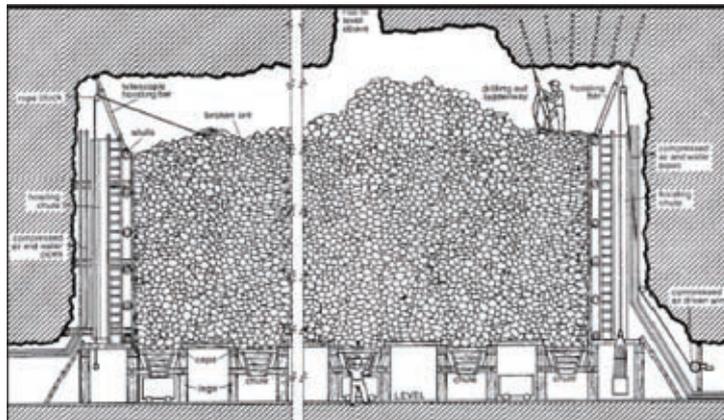


圖7-2淺孔留礦法

淺孔留礦回採方法中包含的採礦技術主要規定如下：

對礦區存在的礦石從上層到下層順序進行回採，同時對回採工作上的礦體進行由下層往上層的回採。各層高2m。

- **準備和切割：**在各採礦主平巷上的運輸巷道中沿礦體走向開發多個平巷。平巷約5m間距，5~7m長。沿礦體傾角的回採面的兩端處開挖人字形天井。以勘探巷道作為基底，從底部到頂部開發回採面。

- **礦石回採**：YSP-45鑿巖機用於開鑿70°到80°的炮孔。回採面的各分段約2m高。爆破孔直線鑽探，各孔間保留0.8m到1.2m的間隔。爆破由手工控制並通過無電導爆管來點火。第二個爆破過程在回採面上操作。只有1/3的碎礦石通過巷道運出而剩余的2/3將在完成回採時運出。
- **礦柱回採**：在最後一個分段完成時通過一次性鑿巖爆破回收階段礦柱；同時在完成回採時通過一次性鑿巖爆破回收礦柱。

目前正在礦井中使用選擇削壁充填採礦方法。回採面長30~60m，高30m。維持著4m高的底柱和4m厚的頂牆。表7-2中列出了已籌備好的所有回採面。但目前所有這些回採面還未進行開採。採礦區在未來的採礦活動中，將利用淺孔留礦回採方法來開採厚度超過1m的礦體，而採用削壁充填採礦法開採厚度在1m以下礦體。

表7-2回採面準備

| 採礦區 | 礦井口  | 中段       | 回採面  |     |     |     |
|-----|------|----------|------|-----|-----|-----|
|     |      |          | ID   | 長度  | 寬度  | 高度  |
|     |      |          |      | (m) | (m) | (m) |
| 鴿子洞 | #1豎井 | 636m主平巷  | 1085 | 40  | 0.5 | 30  |
|     |      |          | 1088 | 50  | 0.4 | 30  |
|     |      | 598 m主平巷 | 201  | 50  | 0.5 | 30  |
|     |      |          | 202  | 60  | 0.4 | 30  |
|     |      | 557 m主平巷 | 301  | 45  | 0.8 | 30  |
|     |      |          | 302  | 30  | 0.5 | 30  |
| 大礦體 | #2斜坡 |          | 201  | 50  | 0.4 | 30  |
| 水泉溝 | #1豎井 |          | 101  | 50  | 0.4 | 30  |

#### 7.4.4 通風系統

##### 鴿子洞區

進入的空氣通過#1豎井分布到三個主平巷上。同時也有盲井用於在各層之間傳遞空氣。最後排出氣體通過687m平硐送到地面上。

##### 大礦體採區

3#斜井的705m主平巷已與#2平硐相連。新鮮的空氣通過#3斜井傳送到地下，而排出氣體通過#2平硐送到地面。

#3斜坡的554m主平巷採用機械通風法。為了解決通風問題，需要在705m主平巷和554m主平巷之間另外挖掘兩個主平巷，然後可將盲井用作主平巷間的回風井。

#2豎井目前還不能通風。為解決這個問題，#3斜井的607m主平巷需要沿礦體鑽探並與#2斜井的607m主平巷相連。

在#2平硐的入口不遠處應有一個通風豎井。為解決回採面中的通風問題，需要在平硐深處的表面上另外鑽一個深度在20m以上的通風豎井。

#### 馬車溝區

新鮮空氣通過#1平硐進入地下，排出氣體通過#2平硐傳到地表。當沿礦體鑽探時，使用機械通風。#2平硐已與大礦體採區的#3斜坡的705m主平巷相連。

#### 水泉溝區

新鮮空氣通過#1豎井進入地下，而排出氣體通過#2豎井傳到地表。在#3豎井內使用機械通風，沒有回風井。

#### 7.4.5 排水系統

對於鴿子洞區，來自各個主平巷的地下水流因重力到557m主平巷上，然後用多級式水泵將水排出至地表。

對於大礦體採區，用多級式水泵將#2斜井和#3斜井的水排出地表。

對於水泉溝採區，使用一個潛水泵將#1、#2和#3各井中的水排出至地表。

至於馬車溝採區，利用重力式排水泵和潛水泵排出地下水。

### 7.5 問題和建議

東對面溝礦是一個非常有開採價值的礦藏，潛力可觀，但是，對該礦藏僅進行了有限的地質勘探工作，並僅對有限的資源進行了評估。公司有志勘查和開發本項目；儘管如此，SRK注意到一些在對礦藏進行任何大規模開發前值得注意的問題：

- 由於在現有階段可採礦設計的高級別的資源量有限，因此現階段生產1000t/d稍顯樂觀；
- 除1號礦體外，所有其它礦體僅具有333或334類別的資源。公司應將重點放在進一步的地質勘探上以便提升地質資源；
- 開有工作的啟動是在礦山設計完成之前進行的，因此可能導致在之後階段的重建或安全風險的提高；
- 公司目前現有的採礦和地質人才不足以支持未來的採礦和生產工作。

基於上述問題，SRK建議：

- 公司應制定並執行一個詳細的地質計劃或委托一個專業從事礦山勘探的地質公司；
- 公司應在進行礦產勘探的同時進行工程地質和水文地質調查；
- 目前的資源在產量為100t/d的情況下，可維持11年；但是，產量的擴大需要通過增加資源量的方式方可逐步實現。
- 由於受到礦體條件的限制，礦場在採礦方法的選擇上有限；儘管如此，用於確立最優採礦系數的開採方法的嘗試和試驗對於生產仍舊非常重要；
- 公司應制定其專業招聘和培訓方案以便為未來生產儲備人才。

## 8. 選礦評價

### 8.1 礦物特性

#### 8.1.1 礦石元素成分

表8-1給出了兩組礦石樣品的化學分析結果。第一組中的樣品1到3主要來自於礦體1，少量來自其它礦體，是通過勘探巷道和探槽收集得到的。它們代表了用於氰化物浸出試驗的樣品。第二組樣品4採自馬車溝和水泉溝地區的1到3號豎井，用於浮選試驗。這兩組樣品的不同之處在於硫的含量。

表8-1礦石樣品的檢測結果\*

| 元素  | Au   | Ag    | Cu    | Pb    | Zn   | S    | As    | Sb    | Fe   | CaO  | MgO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
| 樣品1 | 6.26 | 15.26 | 0.12  | 0.085 | 0.13 | 0.23 | 0.025 | 0.01  |      |      |      |                                |                  |
| 樣品2 | 6.30 | 16.13 | 0.18  | 0.06  | 0.17 | 0.56 | 0.021 | 0.02  |      |      |      |                                |                  |
| 樣品3 | 4.38 | 20.31 | 0.03  | 0.06  | 0.05 | 0.95 | 0.023 | 0.01  |      |      |      |                                |                  |
| 樣品4 | 5.00 | 9.87  | 0.085 | 0.35  | 0.54 | 6.09 | 0.07  | 0.017 | 4.62 | 3.84 | 4.95 | 10.96                          | 57.94            |

\*單位： Au和Ag的單位為g/t，其它元素的單位為%。

#### 8.1.2 礦石礦物成分

表8-2給出了礦石樣品4的礦物成分。針對氰化物浸出試驗所使用的礦石樣品，沒有給出細節，但兩組樣品之間的差異可忽略不計。

表8-2礦石的礦物成分

| 金屬礦物 |       | 非金屬礦物 |       |
|------|-------|-------|-------|
| 礦物質  | 含量(%) | 礦物質   | 含量(%) |
| 黃鐵礦  | 9.37  | 石英    | 56.64 |
| 閃鋅礦  | 0.80  | 長石    |       |
| 黃銅礦  | 0.25  | 絹雲母   | 15.43 |
| 方鉛礦  | 0.40  | 綠泥石   |       |
| 砷黃鐵礦 | 微量    | 菱鎂礦   | 12.31 |
| 車輪礦  | 微量    | 高嶺土   | 2.61  |
| 褐鐵礦  | 0.33  | 其他    | 1.86  |
| 小計   | 11.15 | 小計    | 88.85 |

## 8.1.3 礦石特征

礦石類型被歸類為含金的石英脈。其中的有益元素為金和銀，都是天然金、天然銀、琥珀金及淡紅銀礦。由於含量過低，其他礦物質回收不符合經濟效益，因而都變得沒有價值。表8-3給出了金晶粒大小的調查結果。結果顯示礦石中金晶粒的分布是不均勻的。

表8-3金的粒度分布

|         |       |               |                 |                 |                 |        |
|---------|-------|---------------|-----------------|-----------------|-----------------|--------|
| 大小(mm)  | >0.3  | 0.3-<br>0.074 | 0.074-<br>0.053 | 0.053-<br>0.037 | 0.037-<br>0.001 | <0.001 |
| 含量(%)   | 15.26 | 7.85          | 13.28           | 22.73           | 28.83           | 12.05  |
| 累計總量(%) | 15.26 | 23.11         | 36.39           | 59.12           | 87.95           | 100.00 |

表8-4和8-5分別給出了金顆粒的形狀及蘊含狀況。金顆粒的主要載體礦物為黃鐵礦，其他礦物如方鉛礦及黃銅礦都是次要載體。也有一些金顆粒鑲嵌在脈石礦物中。調查結果顯示，通過浮選或氰化物浸出很容易回收金並對其進行加工。

表8-4金粒形狀

| 邊緣整齊平滑 |       | 邊緣整齊帶有稜角 |       | 邊緣不整齊 |       |
|--------|-------|----------|-------|-------|-------|
| 形狀     | 含量(%) | 形狀       | 含量(%) | 形狀    | 含量(%) |
| 球形     | 16.42 | 顆粒狀      | 17.34 | 稜角狀   | 10.35 |
| 核狀     | 10.85 | 長顆粒      | 12.97 | 樹枝狀   | 2.81  |
| 薄片狀    | 15.01 | 薄片狀      | 14.25 |       |       |
| 小計     | 42.28 |          | 44.56 |       | 13.16 |

表8-5金的賦存狀態

| 賦存類型 | 與宿主礦物的關係 | 含量(%) | 小計(%) |
|------|----------|-------|-------|
| 包裹   | 脈石中      | 9.05  | 52.34 |
|      | 硫化物中     | 43.29 |       |
| 晶間   | 脈石間      | 27.64 | 38.65 |
|      | 黃鐵礦與脈石間  | 7.75  |       |
|      | 黃鐵礦顆粒間   | 3.26  |       |
| 裂隙中  | 脈石裂隙中    | 7.70  | 9.01  |
|      | 黃鐵礦裂隙中   | 1.31  |       |

## 8.2 選礦試驗

### 8.2.1 氰化浸出試驗

2007年11月，天津地質勘查院對礦石樣品進行了氰化法浸出試驗，其中主要包含了從坑道採取的1號礦體以及從勘探槽提取的1、2、3和4號礦體，並混合有8%的蝕變圍巖。所有這些混合樣品的含金量為5.02g/t，含銀量為14.56g/t。金和銀的回收率分別為96.77%和71.02%（表8-6）。測試結果表明東對面溝金礦礦石類型的回收率很高。SRK尚未看到試驗報告，因而未能知道有關浸出試驗的具體情況，比如說碾磨細度、浸出時間及氰化鈉的濃度。

表8-6氰化浸出試驗結果

| 項目    | 單位  | 金(Au) | 銀(Ag) |
|-------|-----|-------|-------|
| 礦石品位  | g/t | 5.02  | 14.56 |
| 濾渣品位  | g/t | 0.16  | 4.22  |
| 浸出回收率 | %   | 96.77 | 71.01 |

## 8.2.2 浮選試驗

2009年12月，長春黃金研究院對礦石樣品進行了浮選試驗。樣品配比如下：

- 1# 豎井：16.4%
- 2、3#豎井24.6%
- 馬車溝：24.6%
- 水泉溝：16.4%
- 圍巖：18%
- 設計樣品中的金品位5.00g/t。

在最優測試條件下進行了閉路測試。圖8-1及表8-7分別給出了該測試的工藝流程圖和測試結果。由於礦石含有粗糙的黃金顆粒，這部分黃金在進行浮選之前通過重力分選台的選礦設備得以回收。通過重力分選台處理的金精礦品位可以達到3.877g/t，總體上金精礦品位為58.19g/t，黃金回收率為91.17%。通過浮選加工得到的銀精礦品位為64.55g/t。試驗中所使用的試劑僅包括丁基黃原酸，用作捕收劑的鈉黑藥以及用作發泡劑的松醇油，三者的含量分別為100g/t、50g/t和50g/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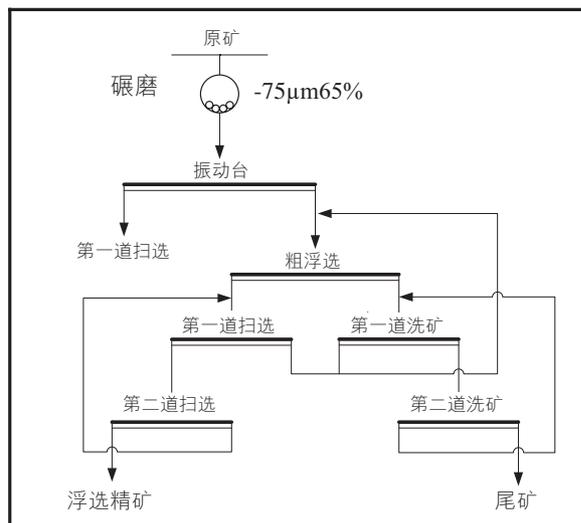


圖8-1浮選試驗工藝流程圖

表8-7浮選試驗結果表

| 產品名稱 | 產率(%)  | 金品位(g/t) | 金回收率(%) |
|------|--------|----------|---------|
| 重選精礦 | 0.03   | 3877.30  | 23.21   |
| 浮選精礦 | 7.82   | 43.54    | 67.96   |
| 總精礦  | 7.85   | 58.19    | 91.17   |
| 尾礦   | 92.15  | 0.48     | 8.83    |
| 礦石進料 | 100.00 | 5.01     | 100.00  |

### 8.3 礦石回收率和選礦技術

#### 8.3.1 回收率

礦石性質的研究結果表明金在碾磨過程中能輕鬆地從其他礦物中分離出來。加工試驗結果表明採用氰化浸出的方法能輕鬆提取礦石中的黃金。金和銀的浸出比率分別達到96.77%和71%。也可通過重力+浮選精礦的方法提煉金和銀。產品是金品位大約為50g/t的金精礦。黃金的回收率為91.17%。

因此，氰化浸出和浮選方法都可以用作礦石加工方法。

#### 8.3.2 氰化浸出—炭漿法(CIP)

內蒙古元博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提交了《東對面溝金礦石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利用計劃》，基於該計劃書中所說明的氰化浸出測試的結果，採用CIP技術(圖8-2)。通過下列5個加工步驟可以得到金錠和銀錠：

- 粉碎
- 碾磨
- 氰化浸出及活性炭吸收
- 從含金碳漿中吸附黃金
- 冶煉金和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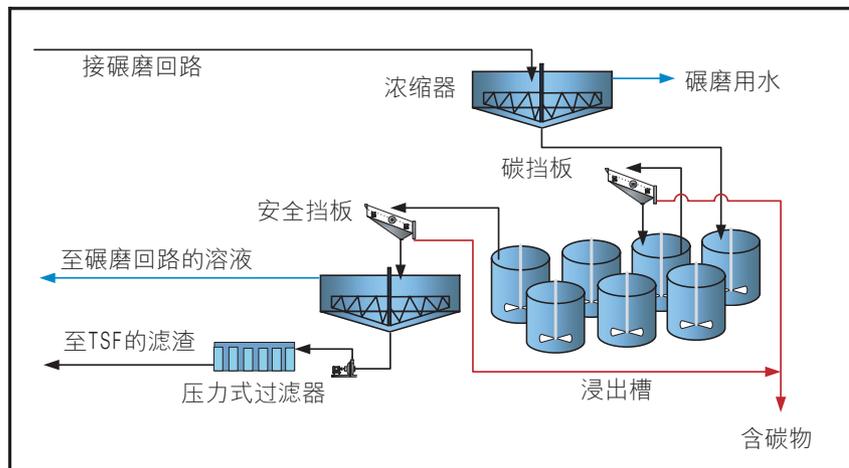


圖8-2氰化炭漿浸金(CIP)流程圖

浸出的尾礦經過過濾後在壓力式過濾器的壓力下形成過濾餅。濾液可以重複循環使用，過濾餅轉移至尾礦池。其技術標準設計如下：

- 生產能力：100t/d，
- 碾磨細度：84%-86%小於75-，
- 原礦品位：金5.87g/t，銀14.34g/t，
- 浸出比率：金95.00%，銀71.00%，
- 吸附率：金99.00%，
- 解吸附率：金99.00%，
- 電解率：金99.50%，
- 冶煉回收率：金99.50%，
- 總回收率：金92.18%，銀68.89%。

8.3.3 重選和浮選

根據長春設計院於2009年12月編製的《東對面溝金礦可行性研究》中確定的浮選試驗結果，採用如圖8-3所示的重選+浮選富集的方法將金和銀從礦石中進行回收。金精礦可通過以下4個步驟取得：

- 粉碎
- 研磨及重力選礦：尼爾森選礦機可用於研磨和分選回路，以回收粗粒金。
- 浮選
- 精礦選礦和過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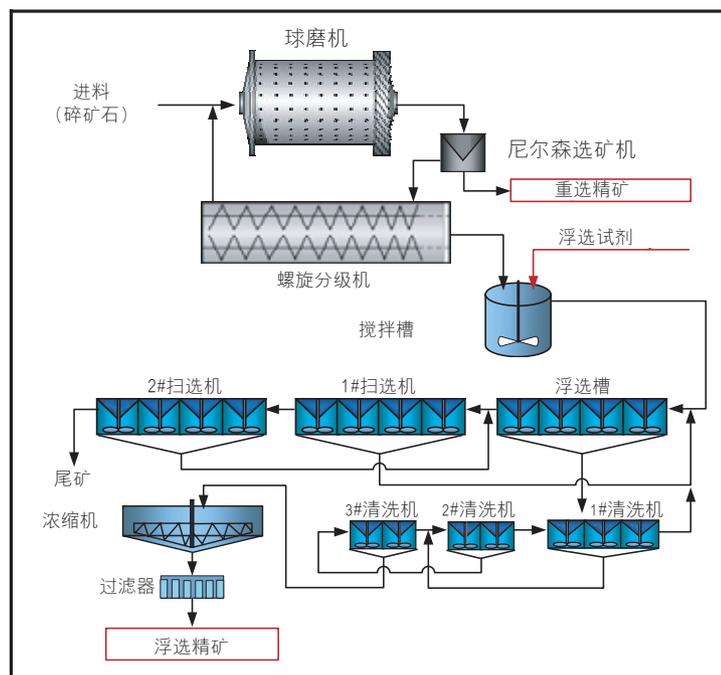


圖8-3浮選流程設計圖

浮選尾礦用泵注入尾礦壩內。技術標準設計如下：

- 生產能力：1000t/d
- 研磨細度：65%小於75  $\mu$  m
- 原礦品位：Au 7.11g/t
- 重力精礦品位：Au 3894.00g/t
- 浮選精礦品位：Au 56g/t
- 重力回收率：Au 23.00%
- 浮選回收率：Au 69.70%
- 總回收率：Au 92.70%

在經過人工沖洗後，重力精礦可精煉至回收率99.5%的粗黃金。沒有銀的技術指標。

#### 8.4 生產狀況

該小規模浮選廠擁有50t/d的產出礦石的勘探選礦能力。因為該工廠處於不定期運作，所以沒有生產記錄。但SRK獲悉，精礦的黃金品位約為40–50g/t而金回收率約為90%左右。敖漢旗鑫瑞恩計劃建造一個新的選礦廠，以取代原有工廠。新廠將建於老選礦廠後面的山坡。新廠所佔地面已初步整平。新工廠所處位置以及目前的選礦廠位置如圖8-4所示。



圖8-4當前選礦廠和新建選礦廠場地概況

## 8.5 尾礦庫設施

擬建的新加工廠的東南約600米處有兩個山谷，都可以作為尾礦庫設施（「尾礦庫設施」）使用。

其中一個山谷曾用作一家小型鐵礦加工廠的尾礦庫設施，其存儲容量估計為70萬立方米。SRK發現其中已有尾礦約為2000噸左右，但公司沒有該尾礦庫大壩的設計。

## 8.6 結論和建議

### 8.6.1 選礦技術

CIP技術比浮選方法具有更多的優點。利用CIP技術，金和銀的回收率可分別達到96.77%和71%。精礦可以同時生產金和銀錠產品，具有較高的經濟優勢。鑒於金回收率約為91.17%，而對浮選工藝來講，精礦中金品位相對偏低，為58.19g/t。

SRK提議，應當採用CIP技術通過並添加一個尼爾森選礦機和一個震動台，用於預回收粗粒的金礦。

### 8.6.2 選礦試驗

雖然東對面溝金礦礦石中的金／銀可以很容易地分離和回收，在氰化浸出測試和浮選測試中使用的樣品性質並不相同。兩組樣品缺乏代表性。沒有編製氰化浸出測試報告且沒有為浮選試驗報告的編製而進行任何銀量分析。

SRK提議，氰化浸出試驗應用於不同種類的礦石，而且金和銀都應予以檢驗，以了解氰化浸出對整個礦床上不同類型礦石的影響。

### 8.6.3 生產規模

根據《礦產資源及其利用開發計劃》所規定的生產能力，利用CIP技術時的處理能力為100t/d,而如果按照《可行性研究》的產能規定採用浮選工藝，則處理能力為1000噸／天。因此，兩種方法之間的產能差距較大。SRK認為第一種方法的處理能力不足。

#### 8.6.4 尾礦庫設施

由於工業用水和生活用水都來源於地下水，當尾礦壩被設計並建成後，必須採取嚴格的防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被生產廢水污染，尤其是在採用CIP技術時。SRK同意《礦產資源及其利用開發計劃》所設計的尾礦堆存方法。這項技術能夠回收廢水，這不但會節省用水，而且也有利於防止環境污染。

## 9 勞動力

### 9.1 用工量

根據長春設計院於2009年12月編製的《東對面溝金礦可行性研究》，在1,000t/d開採和處理能力的基礎上，東對面溝金礦生產部和礦石加工廠需要的勞動力數量如表9-1所示。SRK認為勞動力數量可以滿足生產能力。

表9-1用工量

| 部門           | 人數         |
|--------------|------------|
| <b>公司總部</b>  | <b>61</b>  |
| 總務及值班經理      | 5          |
| 總工程師         | 1          |
| 總會計師         | 1          |
| 其他           | 54         |
| <b>生產部</b>   | <b>448</b> |
| 管理           | 5          |
| 技術           | 22         |
| 採礦及運輸工人      | 421        |
| <b>冶金加工廠</b> | <b>86</b>  |
| 管理           | 3          |
| 技術           | 6          |
| 普通工人         | 77         |
| <b>車間及維修</b> | <b>15</b>  |
| 管理           | 3          |
| 普通工人         | 12         |
| <b>銷售部</b>   | <b>12</b>  |
| 管理           | 2          |
| 普通工人         | 10         |
| <b>安全部</b>   | <b>12</b>  |
| 全勤           | 11         |
| 其他           | 1          |
| <b>合計</b>    | <b>634</b> |

## 9.2 用工評估

基於中國國家勞動部的法律和河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的勞動合同規定，公司職員和僱員將簽署勞動合同。為確保相對穩定的員工隊伍，公司將為職工辦理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 10 職業安全衛生體系

### 10.1 安全認證及許可證

2008年5月17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質量監督管理局頒布了敖漢旗鑫瑞恩東對面溝金礦安全設備驗收許可。這一安全認可涉及礦井，選礦廠和TSF。

內蒙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8年12月28日給黃金項目頒布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證號：279)。

### 10.2 安全規程及培訓

根據業務計劃，敖漢旗鑫瑞恩將會成立由11名全職員工組成的安全檢測監控部門。該部門包括三個車間，共有12名員工負責開採、選礦廠及尾礦壩的安全。每個車間有安全委員會，並有必需的書面安全目標。安全檢測監控部門要對每個車間的安全責任進行月、季、半年及年度復查。

根據新員工的經驗水平及工作場所，需讓他們接受為期半天、一天或兩天的安全培訓，並在接手工作之前檢查必須的證書及許可證(如，炸藥的使用)。對於特殊人員或每次倒班之前，員工需同上一班同類工作的員工一起舉行一個持續時間為15分鐘的例行安全會議。要求上一班的員工完成並簽名安全記錄，以通知接班人員工作狀況。

## 11 營運費用及資本成本

### 11.1 營運費用

根據公司業務計劃及可行性研究，原計劃營運費用分析表明，開採每噸礦石的費用為81元，處理每噸礦石的費用為77元，開採和處理每噸礦石的總營運費用為158元。試劑和其他材料費用的消費依中國供貨商的價格而定。工資等級信息用來計算人工成本。耗電消費及因此產生的費用依當地電費標準而定。

#### 11.1.1 採礦作業成本

開採工作利用採礦承包商的服務利用豎井開採法、斜井開採法和地下開採法進行開採。

採礦及開挖巷道(開發)承包商負責提供必需品、配套設備、直接勞動力及前線服務監督。公司將為進行採礦作業的承包商提供電源和水源。採礦合同是根據開採礦石的數量和質量，諸如平均品位，損失率和貧化率來簽訂的。開挖巷道(開發)合同是根據承包商所要完成的長度和一定的直徑來簽訂的。表11-1為東對面溝金礦的開採費用。

表11-1東對面溝礦山的採礦成本

| 項目       | 價格(元/噸) |
|----------|---------|
| 勞工成本     | 10.0    |
| 耗材       | 13.5    |
| 電        | 2.5     |
| 坑道掘進分攤費用 | 45.0    |
| 野外地質技術工作 | 7.5     |
| 維修和管理    | 2.5     |
| 總計       | 81.0    |

## 11.1.2 選礦成本

選礦費用是根據礦山運營數據和工廠運行數據來計算的。煉制的主要成本為：勞工成本，耗材和電力檢修(詳見表11-2)。

表11-2東對面溝礦山的選礦成本

| 項目   | 價格(元/噸) |
|------|---------|
| 勞工成本 | 7.5     |
| 耗材   | 27      |
| 鋼珠   | 6.5     |
| 試劑   | 3.5     |
| 電力維護 | 30      |
| 管理   | 2.5     |
| 總計   | 77      |

## 11.2 資本成本與投資

長春黃金設計院的業務計劃和可行性研究對東對面溝金礦施工設計總投資為1.36億元，包括礦山開發費、冶金選礦廠、尾礦庫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詳見表11-3)。在SRK看來，建議的資本投資足夠，完全有可能達到公司的預定目標。

表11-3 2010年至2014年的生產能力和預測

| 礦井/工廠      |              | 施工期   |          |          |          |          |          |          |          |
|------------|--------------|-------|----------|----------|----------|----------|----------|----------|----------|
| 礦井、工廠和其他設施 |              | 總計    | 2010前半年  | 2010後半年  | 2011前半年  | 2011後半年  | 2012年    |          |          |
|            | 礦山開發         | 3060  | 100      | 2060     |          |          |          |          |          |
|            | 冶金選礦廠        | 5628  | 2230     | 3398     |          |          |          |          |          |
|            | 尾礦庫設施        | 760   | 500      | 260      |          |          |          |          |          |
|            | 配套設施         | 1826  | 1220     | 606      |          |          |          |          |          |
|            | 其他           | 2326  | 1450     | 876      |          |          |          |          |          |
|            | 總計(單位：人民幣萬元) | 13600 | 6400     | 7200     |          |          |          |          |          |
| 礦井/工廠      |              | 施工期   |          |          |          |          |          |          |          |
| 礦山運營       |              | 單位    | 2010後半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生產能力         | 1000t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99.65    |
|            | 開採礦石         | 1000t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99.65    |
|            | 平均品位         | g/t   | 9.3      |          |          |          |          |          |          |
| 冶金選礦廠      |              |       |          |          |          |          |          |          |          |
|            | 生產能力         | t     | 1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99.65    |
|            | 精礦生產         | t     | 15278.57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45835.71 | 15224.79 |
|            | 精礦品位         | g/t   | 56       |          |          |          |          |          |          |
|            | 回收率          | %     | 92       |          |          |          |          |          |          |

## 12 公用和基礎設施

### 12.1 道路交通／運輸

東對面溝金礦位於新惠鎮西北方向大約75公里處。新惠鎮是敖漢旗政府的所在地，朝陽市位於其南方45公里。該地區已通公路，交通條件良好。

礦區位於305國道旁，距離貝子府車站20公里，距離遼寧省朝陽市火車站85公里，並有公路通往火車站。總體看來，通行十分方便。

### 12.2 供電

東北電網經由北票－金廠溝梁和新惠鎮-金廠溝梁等兩條線路向金廠溝梁鎮鎮雙向輸電。兩條線路在金廠溝梁鎮分開，一條輸電至二道溝變電站，一條輸電至金淘公司變電站。最後，以上兩座變電站將電力輸送至礦區，並同時接受來自橫道河子地區變電站的電力。

二道溝有一座變電站距離礦區西北方向4公里。其供應的電力能滿足礦區生產需要。SRK根據其得到的信息，繪制了一份電力供應簡圖。如圖1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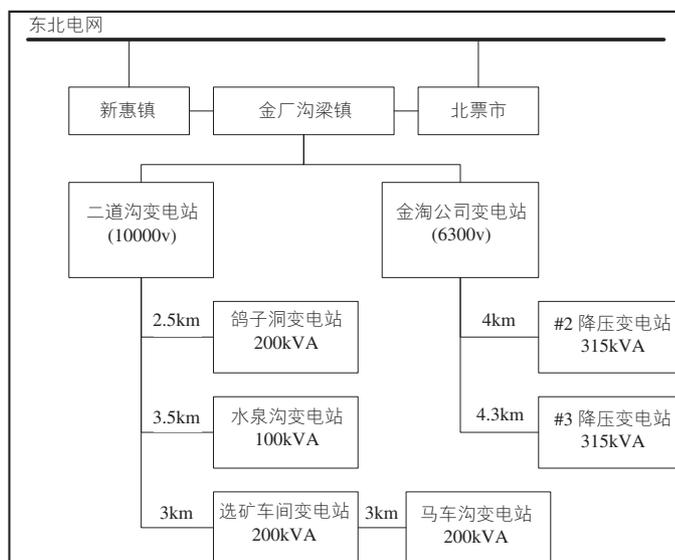


圖12-1供電簡圖

### 12.3 供水

礦區用水量極少。由礦區內的水文工作來看，溝谷內第四系地層孔隙水足以滿足礦區的需要。

敖漢旗鑫瑞恩公司擁有由敖漢旗水務局頒發的取水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礦井從位於金廠溝梁鎮回族村開採地下水，開採量為20.0km<sup>3</sup>/a。取水許可證於2011年8月23日到期，但到期之後，依然可以申請延期。公司可根據生產要求調整用水量。

實際上，取水許可證所允許的年用水量即為從回族村開採的地下水量，其並不能滿足實際產量的用水要求。因此，敖漢旗鑫瑞恩公司將對豎井抽取的水進行回收使用。

### 12.4 原料及燃料供應

新惠鎮和朝陽市可供應生產用燃料。但由於當地工業不發達，必須在新惠鎮和朝陽市購買選礦藥劑和鋼球等礦石生產必需原材料。同時，由於礦區所在地距供應商所在地路程遙遠，除了增加易損零件的儲存量外，還應使礦區內擁有必需的檢驗及維護能力。

## 13 環境評估

### 13.1 環境評估目標

環境盡職調查的目的在於為內蒙古赤峰市區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開發項目現存及潛在的環境責任和風險進行鑒別並確認，並對提議的相應補救措施進行評估。此項目所有方為內蒙古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瑞恩礦業)。

目前，施工現場有歷史比較久的地下巷道和地上設施。地上設施包括小型辦公／居住建築、絞車房、碴石堆(WRD)以及公路。目前，東對面溝新項目的建設和開發仍未開始。

### 13.2 環境評估流程、範圍及標準

驗證東對面溝項目的環保和環境適宜性的過程包括對項目的環境績效管理進行評估和檢查，並將參照以下標準：

中國國家環境管理要求(附錄 III)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環境標準及指南(附錄 IV)

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辦法。

東對面溝項目環境評估方法包括文件評估、實地考察、以及訪問公司技術代表。實地考察將於2010年一月進行。

### 13.3 環境認證和許可證狀態

東對面溝項目金礦的開採許可證(許可證編號C1500002009054110029537)於2009年5月31日由敖漢旗國土資源局授予鑫瑞恩礦業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到期)。批准使用的開採方法為地下開採，且批准的每年礦石開採量為30000噸。

一份2007年完成的名為《東對面溝金礦45000噸／年金礦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用於評估。該報告於2008年1月17日由赤峰市環境保護局(EPB)批准通過(編號2008-3)。但SRK注意到，該報告實際生產量要高於獲批生產量。

東對面溝項目水土保持計劃(SWCP)於2007年10月由敖漢旗水土保持站為鑫瑞恩礦業完成。但該計劃(SWCP)於2007年10月由敖漢旗水土局批准(編號:2007-96)。

有六份東對面溝項目場地設施土地使用許可證(LUP)的復印件提交給SRK審查,這些土地使用許可證是敖漢旗國土資源局2006年—2007年間批准的。

鑒於鑫瑞恩礦業尚未開始東對面溝項目的建設/開發工作,目前暫不需要水資源使用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和最終驗收檢查(環保設施檢查),但項目必須擁有以上許可證後才能破土動工。

#### 13.4 環境合法性和一致性

東對面溝項目中,需對與所提議的東對面溝項目現場採礦活動相關的重要環境因素進行技術評估。環境技術評估將把以下內容視為最重要的潛在環境責任,它們與東對面溝項目的運行與開發有關。這些內容包括:

地表水處理及排放(例如暴雨水排放);

地下水處理及排放(例如礦井排水和碴石堆(WRD)滲水);

碴石堆、尾礦庫、裸露地面和運輸活動中產生的灰塵;

碴石堆和其它工業使用地區的復墾;

有害物質的儲存和處理;

廢物產生和處理(工業廢物和生活廢物);

工業廢料(如碴石)的無地球化學特征(即無害處理—譯者注);

潛在污染場所;

組織合理的閉坑規劃;

有效的防腐控制。

上述項目中，對東對面溝環境威脅最大的項目是潛在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響與積塵。而且，包括燃料在內的有害原料／廢物的儲存和處理危險，場地污染，以及因處理廢石、尾礦、碳氫化合物和常規廢物處理而產生的閉坑責任也對環境構成了威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東對面溝項目沒有為污染現場評估和更廣泛的閉坑計劃準備結構化的流程。同時，還應考慮缺乏處理廢物的說明特性，潛在的酸性巖排水以及金屬浸出問題。

如鑫瑞恩礦業能達到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及管理要求，那麼就可控制與地表水和地下水處理，碴石處理，危險材料處理及土地復墾相關的環境危險。

通過採用相關國際工業的公認辦法，可有效控制與場地污染和其它場地閉坑責任相關的環境危險。

### 13.5 土地擾動

周邊生態環境受到的主要影響是由地表剝離、廢石尾礦儲存、選礦廠排水、廢水處理、爆炸、交通及修建的建築引起的土地擾動和污染所導致。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和修復擾動區域，周邊地區的土地將被污染，土地使用功能將發生改變，土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也將加劇。

項目EIA報告，「整個項目包括採礦區、辦公區、住宅區、精礦區、尾礦儲藏設施、礦區內通道、炸藥庫和臨時廢料堆等，所有這些區域將佔據一定面積的土地，與實施計劃以前相比，土地的使用性質將發生變化。擬定的選礦廠和尾礦儲存設施均位於現存的工業區內，因而也不會佔據額外的土地。」項目中報告的項目的土地佔用詳細信息如下表13-1所示。

表13-1項目中各種設施的土地佔用細節

| 項目內容     | 佔用土地面積<br>(km <sup>2</sup> ) | 佔用土地類型 | 土地使用性質 |
|----------|------------------------------|--------|--------|
| 辦公和住宅區   | 1.00                         |        |        |
| 採礦區      | 0.051                        |        |        |
| 現有尾礦儲存設施 | 0.2                          |        |        |
| 擬定的尾礦庫設施 | 0.23                         | 低覆蓋率草地 | 永久性    |
| 通道       | 0.084                        |        |        |
| 現有選礦廠    | 0.049                        |        |        |
| 擬定選礦廠    | 0.07                         |        |        |
| 炸藥庫      | 0.016                        |        |        |
| 總計       | 1.70                         |        |        |

因此，在擴建後，項目總計將佔用土地1.7 km<sup>2</sup>，這些土地均為低覆蓋率的草地。整個項目區域佔用一個較小的空間，並且將不會佔用任何農田，也無需進行重新安置。

SRK現場參觀之時，從歷史營運和開發角度來看，涉及到項目的唯一土地擾動僅限於該區域，儘管鑫瑞恩礦業沒有提供任何實際面積的估算。項目場地被視作獨立於EIA估算的內容，並作為本評審的一部分。本歷史擾動的範圍十分窄小，因而應對隨著東對面溝項目的開發而產生的將來擾動進行測量和記錄。

### 13.6 植物群和動物群

需要在自然資源開採項目中解決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可能對一般森林和植被造成的影響進行管理。其中一個影響是在清理場地過程中造成的，這將縮減植物的擴張並且將導致棲息地的減少和／或破碎化甚至導致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採礦的施工和運營階段，將會移除植被、或砍伐並移除樹木、灌木叢、附生植物和草本植物，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還將移除有機質土壤層。

EIA項目組指出：「該區域植被類型為半干燥低山區中的森林和牧場植被，並且目前的灌木植被主要包括胡枝子、繡線菊、瓜蒂、黃刺玫和虎榛子、草本植物包括針茅、隱子草屬、天竺草、達烏裡胡枝子和毛蓮蒿等；人工植被包括油松、山杏和沙棘等。」因而根據現場調查、資料核對及專家諮詢等的結果，EIA判定項目區內及其附近沒有發現被國家或地方政府保護的重要植物。

### 13.7 矽石和尾礦管理

到目前為止，東對面溝項目場地所產生的廢石來自歷史採礦作業和當前的礦山開發作業。由於數量少，因而僅簡單地將矽石倒在了山坡上。在SRK現場觀察期間儘管在矽石中發現了黃鐵礦，但是沒有發現任何與酸性巖排出或重金屬浸出相關的情況。

EIA指出「企業目前沒有為本項目的擴大生產設置專門的矽石堆放場。採礦作業中產生的矽石目前被臨時堆放在採礦場的礦井口，並且當堆積達到一定的數量後，這些矽石將被用來修路和建造尾礦壩。由於這些廢石基本上是粒徑和比重均較大的巖石和土壤混合物，並且基本上沒有收到任何擾動，因而產生飛塵和受影響範圍均較小。」

EIA報告說：「在企業擴大生產後，現有的尾礦庫設施將無法滿足企業的生產需要。因而，根據企業的指示，中國冶金礦業公司鞍山冶金設計研究院[設計資格：A級冶金工業(採礦、選礦)]為本企業設計了一個新的尾礦庫設施，用於當前尾礦庫設施的和擬定的尾礦庫設施特定區域的尾礦庫。」

EIA推斷，該尾礦庫設施的覆蓋面積將僅為0.035 km<sup>2</sup>，並且洪水量相對較少。除滿足排水要求以外，陡溝的橫截面同樣滿足尾礦庫區域的洩洪要求，因而在發生百年一遇洪災的情況下，能夠保證洪水不會堆積在尾礦庫設施內。因此，可以不考慮洪水調節。

EIA還指出：「在正常工作條件下，尾礦屬於I類工業固體廢物。在充分沉降和淨化後，尾礦庫中的各種廢水指數能夠滿足國家相關排放指數要求，並且在淨化水中沒有發現任何有害物質。因此，該項目將不會對項目區域的地下水質量造成污染。」在SRK看來，此評估沒有考慮ARD（硬水）和相關金屬浸出的潛在風險；因而在此階段無法進行矽石堆或尾礦庫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的任何經驗聲明。

SRK建議對預定礫石進行巖土評估，以確定污染濃度和潛在的浸出影響均較低。SRK同樣建議表層土應被堆積成不超過2米高的土堆以確保土壤肥沃。

### 13.8 水問題和影響

地下水是該區域內所有用戶的用水來源，並且該項目位於一個區域性水土保持區。在項目場地四周的區域內不存在大量的地表水體，因此項目的主要水土保護目標將為地下水(通過地面入滲補給)。

EIA指出：「在項目擴大生產後，將會由於水選需要、生活用水需要和預期的水消耗，每天將會抽出總計136.32t的干淨地下水。每年取用的地下水為40.9kt，並且水再循環利用率為80%，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96)中與時間間隔II的II級標準相關的要求。由於地下水取用量非常小，預計該項目的運作將對地下水產生極小的影響。但是，企業應聘請相關單位制定一份水資源驗證報告，以確定項目運作將會對地下水造成的具體影響。」SRK沒有獲得關於東對面溝項目的水資源驗證報告，但是獲得了一份在2008年8月過期的20立方千米／年的取水許可證。

到目前位置尚未替東對面溝項目進行任何擬定工業區雨水排放系統或徑流引水系統設計。

SRK建議應在項目設計中對礦井排水、工業廢水、工廠排水以及污水生產率進行估算和評估，並且對其進行監控(根據監控計劃-作為環境管理計劃(EMP)的一部分)，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中國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排放要求。SRK還建議在項目設計中對水回收和利用選擇方案進行可行性評審，並且若可能應加入水回收和利用，以減少項目對新水源的消耗量及廢水排放量。

### 13.9 廢氣排放

東對面溝項目的料堆、開放區、礦石處理及車輛和移動裝置的一般移動均可能會排放粉塵。預定的對這些預期粉塵排放源進行管理的措施還有待完善。項目EIA報告表明將形成粉塵控制和消塵計劃和管理措施。提到的主要方法是在粉塵生成源噴水。

EIA報告：「該項目採用了地下採礦方法，其中鑽孔和爆破均為在地下進行的，因而基本上對地面上方的大氣環境無任何影響；但是，在地表進行的裝載作業可能會引起粉塵，尤其是在大風和沙塵暴天氣，地面裝載作業中產生的粉塵將對營運場所下游的區域產生較大的影響。因此，在裝載區域灑水將對粉塵的產生和抑制粉塵傳播發揮了關鍵作用。通過一項對現場的調查表明，在兩個採礦場2km範圍四周沒有居住區及其它敏感地點。因此，由於採礦作業而產生的粉塵影響在可接受範圍內。」

東對面溝項目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是由於固定和移動裝置的運作以及包括辦公區的非組織廢氣、爆炸性廢氣和過濾煙道氣排放，主要是在採礦和堆放區域進行鑽井、爆炸、裝載和運輸所產生的。主要的污染物包括CO、NO、NO<sub>2</sub>，煙氣和SO<sub>2</sub>。目前尚未完成任何對這些潛在廢氣排放進行估算的詳細信息。

SRK建議制定綜合粉塵抑制和管理計劃，以滿足用於礦井、礦場內部與附近區域以及相關設施的國家標準。SRK推薦在詳細的項目可行性研究期間，對整個項目的估計排放進行綜合分析。

中國國家法律中沒有對項目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估算或執行任何減排的要求。就項目而言，經過評審的所有文件均沒有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但是，節能和溫室氣體減排目前已被視作中國國家政策指令。此外，這些要求同樣是IFC環境要求的組成部分並且被視作國際上認可的環境管理慣例。因此，SRK建議應自發考慮為東對面溝項目形成量化溫室氣體排放和對可能的減排戰略進行評估的方案。

### 13.10 噪音排放

本項東對面溝項目採用地下採礦方式，因此採礦中的噪音源大部分位於地下，地面僅開展鏟挖和裝載工作。EIA表示，「由於兩片採礦廠周圍2千米範圍內沒有噪音敏感點，因此採礦噪音對環境影響微弱。選礦系統中產生噪音的設備將會封閉在選礦廠廠房內，且廠房範圍內的噪音等級符合相關標準的要求。另外，選礦廠周圍也沒有環境敏感點，因此也對環境影響不大」。

選礦廠與採區之間的內部運輸距離相對較近，而且運輸途中沒有村莊和學校等敏感點，所以內部運輸產生的噪音對周圍環境沒有影響。企業外部運輸頻率為每周一次，運輸路徑如下。

SRK實地考察時發現噪音排放得到妥善控制，工程地點與所有居民之間具有一定距離，除了場地礦石運載以外不存在其他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源。

### 13.11 有害物管理

對於東面溝項目，正如項目設計和文件所述，處理試劑、炸藥和碳氫化合物是場地使用的唯一有害物質(無氰化物浸出)。用於處理礦石的試劑包括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銨、丁基黃藥以及#2油。浮選劑儲存在儲備間裡。除了#2油，所有其他浮選劑都集中進行定量配給。

SRK觀察到炸藥庫是依照中國的標準建在一個空曠的與別的建築物分離的地方的。碳氫化合物臨時儲存在工程場地附近，沒有具有二次安全殼的專用儲存區。

東對面溝項目應制定有害物質(試劑、碳氫化合物和炸藥)管理規程，並同時利用適當的儲存設施和條件，以符合國家法規要求。SRK建議修建柴油庫(裝備適當的防漏二次安全殼)和輸送設施，防止燃料溢出，流進周圍環境。

### 13.12 廢物管理

#### 13.12.1 廢油

東對面溝項目中設備使用和維修過程中將會產生廢油。目前還未完成對此類廢油的年產出率以及儲存和運輸要求詳細評估。東對面溝項目文件中沒有涉及廢油或相應管理措施。鑫瑞恩礦業未表明將如何處理這些廢油，但他們可以按照中國廢棄品回收利用規程將其變賣加以循環利用。

SRK建議維修工作在混凝土式堅硬地面進行，減小滲入土壤／水環境的廢油量。先將廢油收集儲存在具有二次安全殼裝置的容器裡，再對廢油進行變賣加以循環利用，或者依照中國國家碳氫化合物廢棄物處理標準要求進行處理。

### 13.12.2 固體廢物

目前為止未完成對東對面溝項目中惰性工業和生活固體廢棄物的年產出率和詳細處理評估。SRK實地勘察期間當前項目場地範圍內未發現隨意傾倒垃圾的現象。

SRK建議在工場附近設置足夠的垃圾點，以便處理之前進行收集。鑫瑞恩礦業可以委托當地縣區收集垃圾（取決於該縣是否具有這類服務）或者自己修建垃圾填埋池（需要獲得許可）處理工場產生的垃圾。廢鐵可以收集並堆放在指定地點，然後根據中國國家廢棄物回收利用指令進行變賣加以循環利用。

### 13.12.3 污水和含油廢水

目前為止未完成對東對面溝項目中污水和含油廢水年產出率和處理措施的詳細評估。項目EIA沒有提及污水管理，雖然鑫瑞恩礦業表示將會處理生活廢水（污水和盥洗水），將此類廢水排入附近的溝渠中，但沒有提供該處理系統的類型等詳細情況。

SRK實地勘察期間沒有獲得含油廢水的相關信息，項目EIA未提及含油廢水的影響或相應管理程序。SRK建議應將含油廢水和污水的管理納入項目環境管理計劃(EMP)中。鑫瑞恩礦業應在廠房修建直沖式污水渠和混凝土硬化地面，便於車輛和設備維修，築堤以收集碳氫化合物並進行恰當處理，使其與廢水分開，從而減少含油廢水的產生。

## 13.13 污染場地評估

採礦或礦石處理工作中對污染場地的評估、記錄和管理是一項受到認可的國際工業方法（即構成IFC指南的一部分），在有些國家被定為國家法定要求（例如澳大利亞環境法定要求）。此程序的目的是在於降低項目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場地污染的等級，同時降低閉坑時的場地污染等級和範圍（閉坑時應予以說明）。

污染場地或範圍定義如下：

「存在高於本地濃度的對人身健康、環境或任何環境指數具有潛在危險物質的區域」

評估和記錄污染等級的過程基本包括目測(即根據滲漏／釋放等觀測情況懷疑存在污染)、土壤／水／空氣取樣以及實驗(即確定污染等級)。

一旦污染等級被確定，該區域的位置以及污染詳細情況將會記入現場寄存器中。

污染區域的補救措施／清理措施包括收集並移走污染材料，進行處理和恰當的處置，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就地處理污染物質(例如對溢出碳氫化合物使用生物除污吸收劑)。污染區域管理的另一個重要措施就是移走或改善污染源(例如採用二次安全殼進行碳氫化合物的儲存和運輸)。

目前未對東對面溝項目策劃污染場地評估方案，涵蓋上述步驟。SRK建議東對面溝項目應策劃一套污染場地評估和管理程序。

#### 13.14 環境管理規劃

運營環境管理計劃(EMP)的目的在於指導和協調本項目環境風險的管理，EMP記錄了本項目環境管理程序的建立、資源及實施相關內容。場地環境行為受到監控，監控得到的反饋信息被用於改善EMP的實施以及使之更加合理化。

東對面溝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EIA)提供了項目的環境管理系統與方案以及概念EMP的相關細節，同時也包含了一項針對東對面溝項目的監控計劃的細節。在本階段，就東對面溝項目還未制定涵蓋上述內容的運營計劃。

由於東對面溝項目將要進入投入運營階段，SRK建議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國家要求和公認的國際慣例為該項目制定和實施運營環境管理計劃(EMP)。

### 13.15 應急預案

IFC將緊急事件定義為「在項目現場或當地社區內，項目運作失控，或將要失控，並可能對人體健康、財產或環境造成風險的非預期事件」。緊急事件的規模應會對運營產生廣泛沖擊，但不包括受運營區域特殊管理措施覆蓋的小規模局部性事件。對於採礦／選礦加工項目，其緊急事件可能包括如礦井井壁塌陷、地下礦井爆炸、尾礦庫垮塌、碳氫化合物或化學物質大面積洩露／釋放等。

對於緊急事件管理，公認的國際行業慣例要求為項目制定落實應急預案(ERP)，該計劃一般內容如下：

管理－政策、宗旨、分配、潛在現場緊急事件相關定義和組織資源(包括職責劃分)。

應急區域－指揮中心、醫療救助站、集合點以及疏散點。

通信系統－包括內部和外部通信。

應急步驟－工作區的特殊步驟(包括特殊區域培訓)。

核對和更新－編製核對表(任務與動作列表和設備核對表)，並且定期對計劃進行審核。

業務連續性和偶然性－緊急事件後業務恢復相關的備選措施和步驟。

東對面溝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EIA)提供了項目的環境應急管理系統與方案以及概念EMP的相關細節。在本階段，就東對面溝項目還未制定涵蓋上述內容的工作計劃。SRK建議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國家要求和公認的國際慣例為東對面溝項目制定和實行運營ERP。

### 13.16 閉坑計劃和復墾

中國關於礦山關閉的相關要求在下列法律法規中作出了規定：《礦產資源法(1996)》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6.6.25)》、1988年10月21日國務院出台的《土地復墾規定》。概括起來，這些法律要求實施土地復墾，編製閉坑報告以及上交一份用於評估和批准的閉坑申請。

關於閉坑的管理，按照公認的國際行業慣例，應編製和落實一項運營閉坑計劃流程，並將該流程納入一項運營《閉坑計劃》內。該計劃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確認所有閉坑的利益相關者(如政府、僱員、社區等等)。

就制定一致同意的閉坑條件以及後續經營土地使用，與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

保存利益相關者的磋商記錄。

制定符合一致同意的後續經營土地使用的場地復墾目標。

說明／確定閉坑導致的債務(即根據一致同意的關閉條件進行確定)。

建立閉坑管理策略和成本估算(即處理／減少閉坑引發的債務)。

建立閉坑相關的成本估算和財務應計程序。

說明閉坑的後續監控活動／計劃(即證明與復墾目標／關閉條件的符合性)

如果中國國家要求未對閉坑計劃流程做任何規定，則該針對中國礦業項目的流程的執行將：

有助於滿足中國國家立法要求；同時

證明與公認的國際行業管理慣例相符。

目前東對面溝項目還沒有涵括上述內容的運營關閉計劃流程。SRK建議按中國國家立法要求和公認的國際慣例為該項目制定和落實運營關閉計劃。

### 13.17 環境風險評估

固有環境風險源為可能導致潛在環境沖擊的項目活動，這些項目活動在本報告的前部分已作說明。

概括起來，東對面溝項目開展過程中，目前已確認為本項目評估部分的最顯著的環境風險如下：

- 地表水管理和排放(如：暴雨的溢流)；
- 地下水管理和排放(如：礦井滲水和矽石堆-WRD的滲流)；
- 矽石堆、TSF、裸露地面和運輸活動所產生的灰塵；
- 矽石堆和其它受干擾區域的復墾；
- 有害材料的貯存和處理；
- 廢物的產生和管理(工業和生活廢物)；
- 工業廢物(矽石)無地球化學特征；
- 潛在的受污染現場；
- 適當結構化的關閉規劃過程；
- 適當的侵蝕控制措施。

在滿足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和法規要求的情況下，與水管理、粉塵產生、矽石和尾礦處理以及土地復墾相關的環境風險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

在採納相應的公認的國際行業慣例後，產生污染區和其他閉坑責任的可能性相關的環境風險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 14 社會評估

### 14.1 社會和社區干擾

東對面溝項目位於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地區，其整個周邊區域的土地利用主要為農業用地、畜牧業用地以及其他採礦項目用地。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報告周邊區域的人口由漢族和當地的少數民族蒙古族、回族構成，並且在提交給SRK的報告中表示，在東對面溝項目場地內或其周邊沒有重要的文化遺址。

作為項目環境影響評估(EIA)一部分、針對東對面溝項目開展而進行的公眾／社區諮詢計劃已經完成。該環境影響評估稱，「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暫行方案》(2006年3月18日)的相關要求，該建設項目的建設條件、環境保護措施以及預期結果，已作為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計劃的部分在項目區及附近的回族民族村張貼公示。」

環境影響評估(EIA)中報告的公眾參與分析結果顯示，部分受訪者了解本項目，其中75.0%的受訪者支持本項目建設，無人持反對意見；57.14%的受訪者認為本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推動當地經濟發展，而42.86%的受訪者表示該項目將增加當地的就業崗位。

針對當地環境問題的調查顯示，35.71%的受訪者對當地目前的環境十分滿意，21.43%的受訪者則認為當地環境不好不壞，對於當地環境質量，14.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而28.57%則表示他們毫不關心此事。受訪者中有7.14%認為當地主要環境問題為噪聲污染，10.71%認為當地環境問題為空氣和水污染，46.43%認為是生態系統的破壞。在項目建設對當地環境質量影響方面，生態系統破壞是人們最為關注的問題，佔全部受訪者的53.57%。公眾關心的環境問題基本上反應了本項目的環境污染特征。

## 14.2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東對面溝的主要管理機構是赤峰市敖漢旗鄉政府。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報告顯示，與當地管理部門的關係良好，對當地周邊社區的積極影響主要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僱傭當地承包商和利用當地供應商／服務提供商。該評審報告中未出現針對東對面溝環境狀況的非符合性信息、公眾投訴和／或其他聲明。

## 參考文獻

1. 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資源核實報告，2009年12月。
2. 內蒙古天信地質勘探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雙福金礦地質調查報告，2008年4月。
3. 內蒙古元博設計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資源開發方案，2008年12月。
4. 內蒙古遠博設計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資源開發方案安全部分，2008年12月。
5. 長春黃金研究院，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金屬試驗，2009年12月。
6.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金礦項目商業發展計劃。
7. 內蒙古玉源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土地復墾計劃，2008年11月。
8.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增補勘探報告，2008年11月。
9. 內蒙古林興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地質災害評估報告，2008年11月10日。
10. 赤峰環境科學研究院，內蒙古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每日150噸採礦和處理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2008年1月。
11.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安全應急預案，2009年12月。

12. 敖漢旗工商局，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2006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2009年8月25日發放。
13. 敖漢旗土地資源管理局，東對面溝採礦許可證，開採量3萬噸，有效期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2009年5月30日發放。
14. 赤峰環保局，東對面溝每日150噸採礦和處理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2008-3；2008年1月17日發布。
15. 敖漢旗水利局，取水許可證，有效期2006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3日，每年可取水20千立方米。2006年8月24日發放。
16. 蒙古資源開發評估專家組，東對面溝金礦資源開放方案評估，2009年1月21日。
17. 內蒙古土地資源管理局，東對面溝金礦床增補詳細調查報告註冊，2008年12月29日。
18. 敖漢旗土地資源管理局，土地使用許可證，截止至2076年9月27日，編號402-15-0557，總計3000平方千米，發放日期2007年9月3日(共計六份)。
19. 內蒙古土地資源管理局，東對面溝金礦床詳細調查報告註冊，2008年7月23日。



## 附錄 II： 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

##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系統從1999年開始進入過渡階段。傳統的系統起源於前蘇聯系統，它基於地質可信度的等級遞減性劃分為五大類——即A、B、C、D和E類。新的系統(第66條規定)由土地資源部(MLR)於1999年頒布，根據經濟、可行性／採礦設計以及地質可信度等級採用三維矩陣的方式。通過使用「礦設計以形式的三位數代碼實現分類。這套新系統起源於國際使用標準的聯合國框架分類。中國所有新項目必須符合新系統要求，但1999年之前進行的估算和可行性研究仍將使用舊系統。

只要可能的話，為了統一分類標準，SRK再次指定了中國資源和儲量估算，使其分類與JORC準則使用的分類相似。雖然使用術語相近，但並不表示SRK有必要使現有方案裡「礦產資源」的分類與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中的定義(即「分類與澳準則」)一樣。

下面表格體現了中國資源和儲量分類新方案的含義以及中國分類方案與JORC準則之間廣義的比較。

| 依據JORC標準<br>分類的資源 | 中國儲量分類 |  |
|-------------------|--------|--|
|                   | 舊系統    | 當前系統                                       |
| 測定的資源             | A, B   | 111, 111b, 121, 121b, 2M11, 2M21,<br>2S11, |
| 推定的資源             | C      | 122, 122b, 2M22, 2S22, 332                 |
| 推斷的資源             | D      | 333  |
| 未分類資源             | E      | 334  |

## 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新方案的定義：

| 分類     | 符號 | 注釋                              |
|--------|----|---------------------------------|
| 經濟性    | 1  | 已進行包括經濟因素在內的全面可行性研究             |
|        | 2  | 已進行主要考慮經濟因素的可行性預測範圍研究           |
|        | 3  | 沒有進行考慮經濟因素的可行性預測或範圍界定研究         |
| 可行性    | 1  | 外部技術部門對總結數據「部技」的進一步分析           |
|        | 2  | 更詳細的可行性工作，包括進一步的溝渠、坑道、鑽探和詳細繪圖工作 |
|        | 3  | 利用繪圖和溝渠工作情況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            |
| 地質控制程度 | 1  | 強度地質控制                          |
|        | 2  | 通過密集數據點進行中等地質控制(如小比例尺繪圖)        |
|        | 3  | 整片項目區域的輕度工作                     |
|        | 4  | 檢查階段                            |

##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與中國儲備體系間的關係

在中國，評估能源和儲備所採用的方法一般由政府有關部門進行規定，並且這些方法以對礦藏的特殊地質類型的知識水平為基礎。有關部門規定的參數及計算方法包括品位下限、礦化的最小厚度、內排的最大厚度，以及所需要的平均最小「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類別的指定主要依據採樣、槽探、地下坑道與鑽孔的間隔。

在1999年前的體系中，A類一般包括可能細節的最高等級，比如品位控制信息。但是，在中國，B類、C類和D類中每一類別的內容因各個礦藏而異，因此，在將其指定到某一相等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類型」類別之前，應進行仔細考察。傳統的B類、C類和D類廣義上相當於世界上其他地方廣泛使用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和USBM/USGS體系中所規定的「測定」、「推定」和「推斷」類別。在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體系中，基於對地質知識不斷增長的水平以及持續的礦化作用，「測定資源」類別的置信度最大，而「推斷資源」類別的置信度最小。

在新制定的中國類別方案中，如下表所示，三個數字指的是經濟、可行性／礦山設計和地質可信度。

中國的分類方案與JORC的比較

| 中國的舊分類           |           | A和B           |              | C         |              | D            | E和F        |  |
|------------------|-----------|---------------|--------------|-----------|--------------|--------------|------------|--|
| 中國的新分類           |           |               |              |           |              |              |            |  |
| 「E」<br>經濟評估(100) | 計入設計回採損失  | 可採儲量(111)     | 可能的可採儲量(121) |           | 可能的可採儲量(122) |              |            |  |
|                  | 未計入設計回採損失 | 基礎儲量(111b)    | 基礎儲量(121b)   |           | 基礎儲量(122b)   |              |            |  |
| 邊際經濟 (2M00)      |           | 基礎儲量(2M11)    | 基礎儲量(2M21)   |           | 基礎儲量(2M22)   |              |            |  |
| 不夠經濟 (2S00)      |           | 資源 (2S11)     | 資源 (2S21)    |           | 資源 (2S22)    |              |            |  |
| 本質上<br>經濟 (300)  |           | -             | -            | 資源 (331)  |              | 資源 (332)     | 資源 (333)   |  |
| 「F」可行性評估         |           | 可行性 (010)     | 預可行性 (020)   | 調查 (030)  | 預可行性 (020)   | 調查 (030)     | 調查 (030)   |  |
| 「G」地質評估          |           | 測定儲量(001)     |              | 指示儲量(002) |              | 推定儲量 (003)   | 預測儲量 (004) |  |
| JORC             |           |               |              |           |              | 未分類或<br>勘探遠景 |            |  |
|                  |           |               |              |           |              | 推斷儲量         |            |  |
|                  |           |               | 可能儲量或推定資源    |           |              |              |            |  |
|                  |           | 已證實／可能儲量或測定資源 |              |           |              |              |            |  |

附錄 III： 中國環境立法背景

《中國國家礦產資源法》(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年)以及《環境保護法》(1989年)為中國範圍內礦山項目的規範和管理提供了主要的立法框架。《環境保護法》(1989年)為礦山項目環境影響的規範和管理提供了主要的立法框架。

《礦產資源法》(1996年)的以下條款對有關環境保護的特殊規定進行了概括：

- **第15條資質與批准**

任何想要設立礦山企業的個人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第21條閉坑要求**

如果要閉坑，則必須提出礦山閉坑報告及有關採掘工程、不安全隱患、土地復墾利用、環境保護的資料，並按照國家規定報請審查批准。

- **第32條採礦許可證持有者的環境保護義務**

開採礦產資源時，礦山企業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時，礦山企業或個人應當節約用地。如果耕地、草原或林地因採礦而受到破壞，則有關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的利用措施。任何在開採礦產資源時給他人的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個人，都應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環境保護法》(1989年)的以下條款對有關採礦環境保護的特殊規定進行了概括：

- **第13條環境保護**

建設污染環境項目的單位，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做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建設項目的部門預審後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 **第19條環境保護的要求陳述**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 **第24條環境保護責任**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第26條污染的預防與控制**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第27條排污報告**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 **第38條違反後果**

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1998年)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的以下條款對進行項目的最終驗收過程的特殊規定進行了概括：

- **第20條**—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 **第21條**1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环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 **第22條**—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在收到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申請之日起30日內完成驗收檢查工作。
- **第23條**—所述的施工項目在其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配套工程通過驗收之後方可正式投入運行或交付使用。

《水土保持法》(1991)的如下條款概要描述制備和批准水土保護計劃的相應規定：

- **第19條**—如執行一條鐵路、高速公路或水利工程的施工，一個開礦或電力企業或其他任何大中型工業企業建立在多山、丘陵或沙塵暴泛濫區域內，則對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包括一個由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土保護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應依照本法第18條規定進行起草。

如一家鄉鎮集體開礦企業將成立或一名個人將申請進行開礦，具體依照《礦產資源法》規定並且位置在多山、丘陵或沙塵暴泛濫區域內，則在申請通過開礦作業批准程序之前，必須提交一份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下屬水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的水土保護方案。

一個施工項目中的水土保護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部門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行。如一個施工項目竣工並接受相關水行政管理部門派遣人員的驗收，則水土保持設施也應同時接受其驗收。

如下為向《礦產資源法》(1996)和《環境保護法》(1989)提供環境法律支持的其他中國法律：

《環境影響評估(EIA)法》(2002)

《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

《噪音污染防治法》(1996)

《水污染防治法》(1996)

《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2002)

《森林法》(1998)

《水法》(1988)

《水利產業政策》(1997)

《土地行政法》(1999)

《野生動物保護法》(1989)

《節約能源法》(1995)

《電力法》(1995)

《尾礦污染防治管理條例》(1992)

《危險化學材料管理條例》(1987)

要求用於項目設計的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規是以下國家設計規章和排放標準的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環保委員會施工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程》(002號)(1987)

《施工項目環境保護治理條例》(1998)

《施工項目質量監控條例》(2000)

《環境監控條例》(1983)

《自然保護區條例》(1994)

《監控化學品治理條例》(1995)

《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1995)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條例》(YB9066-55)

《廢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1988)

《地下水環境質量標準》(GB/T14848-1993)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II—分級燃煤鍋爐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工業企業周邊噪音標準》(GB12348-90)

《重工業污染排放標準；有色金屬》(GB4913-1985)

《廢物PCB控制標準》(GB13015-1991)

《廢料氰化物控制標準》(GB12502-1990)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危險廢物識別標準-提取程序毒性識別》(GB5085.3-1996)

《危險廢物堆填區和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8-2001)

#### 附錄IV：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與準則

在尋求獲得項目融資或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過程中，這些機構本身要求項目支持單位符合此類文件，如赤道原則及IFC績效標準和指南。具體通過赤道原則的如下序言(2006年7月)得以例證：

項目融資，一種貸方主要希望獲得一項單項工程產生的收入以做為還款來源和暴露擔保的融資方法，在全世界的融資發展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項目融資人可能遇到複雜而極具挑戰性的社會和環境問題，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內的項目中。

赤道原則金融機構(EPFIs)因此已採取這些原則以確保我們融資的項目按照社會責任、反映良好環境管理辦法的方式進行發展。為此，應盡量避免對受項目影響的生態系統和社區產生的負面影響，如此類影響不可避免，則應適當降低、緩解和／或彌補。我們相信，採取並遵守這些原則可通過我們借款人與當地受影響社區的約定而使我們自己、借款人和當地利益相關者受益匪淺。因此，我們意識到我們作為融資者這一身份讓我們有機會促進環境責任管理工作和社會責任發展。同樣，EPFI將考慮不時根據執行經驗來對這些原則進行審議，以反映持續學習和最新出現的良好辦法。

這些原則原定作為每個EPFI執行其與項目融資行為相關的內部社會和環境政策、程序和標準的通用基準和框架。對於不會或不能遵守執行赤道原則的各項社會和環境政策和程序的借款人項目，我們將不提供貸款款項。

附表1和附表2分別簡要描述赤道原則和IFC績效標準。EPFI和證券交易所將這些文件用於其對建設公司的社會和環境績效的審查之中。

附表1：赤道原則

| 赤道原則 | 標題        | 重要方面(概要)  |
|------|-----------|---|
| 1    | 審查和分類     | 根據項目潛在影響和風險大小對其進行分類。  |
| 2    | 社會和環境評估   | 執行一次社會和環境評估(以下簡稱「評估」)。此項評估也應針對擬建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而提出緩解和管理措施。   |
| 3    | 適用社會和環境標準 | 此項評估應參考適用IFC績效標準、適用特定領域EHS指南(以下簡稱為「南(以指南)」)並整體上遵守此類標準和指南。   |
| 4    | 行動計劃和管理   | 制備一份行動計劃(AP)，具體涉及此項評估的相關發現。AP應描述和排序行動、緩解措施、糾正措施和監控工作以管理此項評估中識別的影響和風險。維持一個社會和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對這些影響、風險和為符合所在國法律法規所需的糾正措施以及適用標準和指南的要求，具體在AP中定義。 |
| 5    | 協商和披露     | 與受到項目影響的社區進行協商。適當納入受影響社區的問題。  |
| 6    | 申訴機制      | 將一個申訴機制確立為管理體系的一部分，以接收和處理受到項目影響的社區中的個人或群體提出的與項目有關的問題。在社區參與過程中，將申訴機制告知受影響社區，並確保該機制能夠及時透明的處理相關問題，並且受影響社區的所有部門都可輕鬆接觸該機制。                 |

| 赤道原則 | 標題      | 重要方面(概要)   |
|------|---------|--|
| 7    | 獨立審查    | 獨立社會或環境專家應對此項評估、AP和協商過程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符合赤道原則。  |
| 8    | 約定事項    | <p>融資文件中的約定事項：</p> <p>遵守所有相關所在國社會和環境法律、法規和許可；</p> <p>在項目施工和運行期間，遵守AP；</p> <p>提供定期報告，間隔不超過1年，由內部員工或第三方專家制備；(i) 文件符合AP，和(ii) 遵守相關地方、州和所在國的社會和環境法律、法規和許可；和</p> <p>d) 解除設施，如適用和適當，符合一項約定的解除計劃。</p> |
| 9    | 獨立監控和報告 | 任命一名獨立環境和／或社會專家，或要求借款人保留合格和有經驗的外部專家對其監控信息進行驗證。   |
| 10   | EPFI報告  | 採用赤道原則的每個EPFI承諾至少每年一次就其赤道原則執行過程和經驗做出報告，考慮到適當保密考慮事項。  |

附表2 IFC績效標準

| IFC績效標準 | 標題             | 目標(概要)                | 重要方面(概要)  |
|---------|----------------|-----------------------|---|
| 1.      | 社會和環境評估和管理體系   | 社會和EIA以及通過使用管理體系而提升績效 | 社會和環境管理體系(S&EMS). 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S&EIA). 風險和影響. 管理計劃. 監控. 報告. 培訓. 社區諮詢 |
| 2       | 勞工和工作條件        | 平等就業機會(EEO). 安全和健康    | 通過S&EMS執行. HR政策. 工作條件. EEO. 強制勞工和童工. OH&S                         |
| 3       | 污染預防和減輕        | 避免污染並降低排放             | 避免污染. 保護資源. 能源效率. 減少廢物. 危險材料. EPR. 溫室效應.                          |
| 4       | 社區健康、安全和治安     | 避免對社區造成的風險或使其最小化      | 通過S&EMS執行. 執行風險評估. 危險材料安全. 社區暴露. ERP                              |
| 5       | 土地收購和資源重新安置    | 避免或最小化重新安置。緩解負面社會影響。  | 通過S&EMS執行. 磋商. 補償. 重新安置計劃. 經濟轉型.                                  |
| 6       | 生物多樣性保持和自然資源管理 | 保護和保持生物多樣性            | 通過S&EMS執行. 評估. 棲息地. 受保護區域. 入侵物種.                                  |
| 7       | 原住民            | 尊重. 避免和最小化影響. 促進誠信    | 避免負面影響. 協商. 發展益處. 對傳統土地使用的影響. 重新安置                                |
| 8       | 文化遺產           | 保護文化遺產                | 遺產調查. 現場回避. 磋商.   |

## SRK報告分發記錄

報告參考：

SHK091

副本數：

1

日期：

2010年3月21日

| 姓名／職位           | 公司         | 副本數 |
|-----------------|------------|-----|
| Raymond Leung先生 | 中盈控股礦產有限公司 | 1   |

批准簽名：

本報告為SRK諮詢公司版權所有。未經版權持有人SRK的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進行复制或傳送給任何個人。

## SRK修訂記錄

| 修訂編號 | 日期          | 修訂人   | 修訂詳情    |
|------|-------------|-------|---------|
| A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 賈葉飛博士 | 初期報告    |
| B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徐安順博士 | 同行評審    |
| C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賈葉飛博士 | 修訂及編輯報告 |
| D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賈葉飛博士 | 修訂及編輯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一個金礦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我們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一個金礦(以下統稱「目標礦點」)之市值進行評估。據我們瞭解，目標礦點已獲發涵蓋總採礦面積約2.0732平方公里之開採許可證。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目標礦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估值日」)在現有狀況下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註明評估目的及我們的工作範圍，列明經評估業務、描述我們的評估、考察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狀況，以及呈報我們的估值意見。

##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建議收購目標礦點致其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制定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及(如需要)監管機構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風險。

## 2.0 工作範圍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根據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資料，尤其是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向業界提供資源估值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編製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東對面溝金礦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技術評估報告(以下統稱「技術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中國金礦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礦點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就目標礦點進行實地考察並審閱我們獲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目標礦點之相關技術報告、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目標礦點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之有關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目標礦點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 3.0 業務企業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正式英譯為「Ao Han Qi Xin Rui En Mineral Industry Co., Limited」)(以下統稱「業務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取得目標礦點之開採許可證。目標礦點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統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於完成建議收購業務企業後， 貴公司將間接持有業務企業之70%股權，而業務企業將實益擁有目標礦點。

### 3.1 有關法律文件

####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業務企業須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50430000000017之規限，執照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主要業務範圍為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其初步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業務企業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敖漢旗金廠溝梁鎮金廠溝梁村。

#### (ii) 勘探許可證

於二零零六年，業務企業就目標礦點獲授勘探許可證(以下統稱「勘探許可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採礦許可證

業務企業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54110029537(以下統稱「採礦許可證」)，據此，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獲准於指定礦區內進行金礦開採，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條件之概述如下：

#### 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54110029537

|          |   |                         |
|----------|---|-------------------------|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 |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企業)    |
| 礦場名稱     | : |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東對面溝金礦    |
| 採礦面積     | : | 2.0732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有效期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礦床   | : | 金         |
| 產能   | : | 每年30,000噸 |
| 開採方式 | : | 地下開採      |

附註：據我們瞭解，於完成落成新加工工廠後，管理層將取得新的採礦許可證。新加工工廠年產能多達每年300,000噸。

表1：採礦許可證之詳情

資料來源：管理層

#### 4.0 目標礦點

目標礦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採礦總面積約為2.0732平方公里，與金廠溝梁鎮之鎮中心相連，距離敖漢旗東南約50公里。目標礦點亦位於內蒙古與遼寧省之邊界上。

##### 4.1 位置及氣候

目標礦點之地理坐標約為東經120° 17'45"至120° 19'15"，北緯41° 57'15"至41° 58'15"。該位置可通過省級及鎮級道路前往。

地區氣候屬於中溫帶大陸性季風氣候。礦場之氣溫通常寒冷，年平均氣溫介乎攝氏5.3度(°C)至攝氏7.2度。冬季氣溫可低至攝氏-30度，而夏季最高氣溫可達至攝氏37度。雨季為七月至八月，年內餘下時間寒冷多風。採礦許可區域之拐點坐標詳情如下表所示。

| 編號 | X          | Y           |
|----|------------|-------------|
| 1  | 4647558.36 | 40524469.22 |
| 2  | 4647563.26 | 40525850.92 |
| 3  | 4648488.86 | 40525847.52 |
| 4  | 4648491.46 | 40526538.22 |
| 5  | 4647565.86 | 40526541.72 |
| 6  | 4647564.56 | 40526196.32 |
| 7  | 4647101.76 | 40526198.02 |
| 8  | 4647100.46 | 40525852.52 |
| 9  | 4646699.36 | 40525845.02 |
| 10 | 4646637.36 | 40525762.12 |
| 11 | 4646632.76 | 40524472.42 |

表2：目標礦點之拐點坐標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圖1：目標礦點所在位置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 4.2 當地經濟及基礎設施

開採區域周邊大部分人口為漢族，其他地區則居住有蒙古族、回族及其他民族。當地經濟大部分以農業、畜牧業、手工藝品製作及其他第二產業為主。

區域之基礎設施發展完善，擁有充足之電力、水源、通訊及電力供應。

#### 4.3 地質

開採區域位於Nuluerhua Mountainous區內。Nuluerbu Mountains靠近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南部之赤峰市行政區。地形為較低丘陵及山脈，海拔介乎海平面550米至875米。平均海拔約為100米至210米。

#### 4.4 礦石之礦物特徵

目標礦點有四類礦石，分別為含有黃鐵礦之金礦石英脈、含有黃鐵礦、黃銅礦以及若干其他少數物質之金礦石英脈，例如含有綠泥石之金礦石英脈及含有絹雲母之金礦石英脈。大部份礦石資源為天然金、黃鐵礦、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及黝銅礦。金為一種蘊藏於礦石硫化物礦物之重要礦物。根據技術報告，金和銀為可利用之有利元素。唯一有害之成份為砷，但含量較低。

#### 4.5 勘探

目標礦點之一般勘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合共發現26種礦化體，即1號至26號。1號礦體呈現脈絡分佈，位於指定開採區域之中部，乃礦床之主載礦體。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業務企業委託相關技術專家前往勘探2號、3號及4號礦體。

#### 4.6 資源估算

根據技術報告，符合中國資源類別之目標礦點之總估計資源約為1,888,498噸礦石，平均品位為9.3g/t，包括122b類別之337,838噸，333類別之789,517噸及334類別之761,143噸。下表概述各類別之詳情。

| 資源類別 <sup>(i)</sup> | 礦石噸數<br>(噸) | 黃金<br>(公斤) | 品位<br>(g/t) |
|---------------------|-------------|------------|-------------|
| 122b                | 337,838     | 2,193      | 6.49        |
| 333                 | 789,517     | 7,982      | 10.11       |
| 334                 | 761,143     | 7,393      | 9.71        |

表3：目標礦點之資源估算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附註：

(i) 估計資源類別— 122b、333及334乃根據於中國資源類別系統劃分，該系統為根據經濟、可行性／礦山設計和地質可信度由三位數構成之系統。

a) 122b：估計資源屬經濟上可行；已作出預可行性工作(包括挖溝、隧道、鑽探及詳細繪圖；地質保證)；地質屬可靠；而「b」為後綴，用作根據《澳大利亞礦產、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藏鑒定報告規範》(「JORC準則」)釐訂之基本儲備。

- b) 333 : 估計資源屬內蘊經濟，經地質研究及推斷性地質保證。
- c) 334 : 估計資源屬內蘊經濟，經地質勘查。

## 5.0 開採計劃

### (i) 現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實地考察期間，我們注意到在目標礦點內有一間小規模加工廠，該加工廠每日礦石加工量為50噸。目前並無開採活動。工廠並無定期運作，因此並無可供參考之生產記錄。然而，新的選礦廠將於山邊興建以替代舊加工廠。

### (ii) 礦場設計

目標礦點為地下礦場，並將於完成後建立軸坑及橫坑。目標礦點有四處開採區域，分別為鴿子洞採區、大礦體採區、水泉溝採區及馬車溝採區。於四處開採區域中，僅鴿子洞採區完成初步發展系統，而餘下之開採區域仍處於發展階段。1號礦體擬進行初步勘探。

### (iii) 開採方法

管理層決定採用淺孔留礦法及切割法及充添採礦法。由於礦體厚度超過1米，因此大部份礦體將採用淺孔留礦法進行開採，而厚度不超過1米之礦體將採用切割法及充添採礦法進行開採。

### (iv) 加工技術

誠如技術報告所示，提取黃金可用兩種加工技術，分別為氰化浸出試驗及浮選試驗。氰化浸出試驗之結果顯示黃金之回收率為良好，達96.77%，其加工產能為每天100噸。就浮選試驗而言，總體上黃金回收率為91.17%及其加工產能為每天1,000噸。兩項試驗顯示透過氰化浸出或浮選均可容易地釋放出黃金及進行加工。

然而，儘管氰化浸出技術之黃金回收率較高，惟其加工產能規模非常小，於提取時將採用浮選技術。

**(v) 生產安排**

根據技術報告載列之估計資源量及預測生產率，資源足以支持生產約七年。下表列示目標礦點之建議產量。

| 產量    | 二零一零年<br>(九月至十二月)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黃金(噸) | 0.86              | 2.57  | 2.57  | 2.57  | 2.57  | 2.57  | 0.85   |
| 合計：   |                   |       |       |       |       |       | 14.56噸 |

**表4：目標礦點之生產安排**

資料來源：管理層

**(vi) 加工能力**

原加工能力預計為每天100噸礦石。然而，經考慮潛在資源，原產能規模顯得非常小，因此管理層決定興建一間加工能力為每天1,000噸礦石之加工廠。

**(vii) 用工人數**

根據建議開採及加工產能每天1,000噸礦石計算，目標礦點之建議用工人數為634人。預定每年工作日為30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次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按人頭計算之634人包括61名公司總部管理人員、448名採礦工作人員、86名加工廠工作人員、12名安全工作人員，以及餘下為車間及維修及銷售部門工作人員。

**(viii) 開採及加工費用**

管理層擬就目標礦點建設、開發及運作委聘及使用當地採礦承包商服務。採礦合同乃基於採礦數量及其他措施，例如平均品位及貧化率簽立。此外，誠如管理層所提供，目標礦點之管理費用估計約為每噸礦石人民幣80元。目標礦點之開採費用及加工費用分別呈列於技術報告內，摘錄如下。

| 項目             | 人民幣元／每噸礦石    |
|----------------|--------------|
| 開採費用           |              |
| — 坑道掘進分攤費用     | 45.0         |
| — 耗材           | 13.5         |
| — 勞工成本         | 10.0         |
| — 野外地質技術工作     | 7.5          |
| — 維修及管理        | 2.5          |
| — 電            | 2.5          |
| 加工費用           |              |
| — 電力維護         | 30.0         |
| — 耗材           | 27.0         |
| — 勞工成本         | 7.5          |
| — 鋼珠           | 6.5          |
| — 試劑           | 3.5          |
| — 管理           | 2.5          |
| 每噸礦石之總開採及加工費用： | <b>158.0</b> |

**(ix) 資本開支及其他重大費用**

根據摘錄自技術報告之資料，礦場開發、興建礦石加工廠及建設儲存及其他支持設施所須費用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

| 資本開支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總計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 冶金選礦廠 | 2,230        | 3,398        | 5,628         |
| — 礦場開發  | 1,000        | 2,060        | 3,060         |
| — 配套設施  | 1,220        | 606          | 1,826         |
| — 儲存設施  | 500          | 260          | 760           |
| — 其他    | 1,450        | 876          | 2,326         |
| 總資本開支   | <b>6,400</b> | <b>7,200</b> | <b>13,600</b> |

## 6.0 國際黃金市場

### 6.1 國際黃金市場概覽

數個世紀以來，黃金一直被視為國際貨幣、商品及投資項目。於經濟下滑以及繁榮時期，其均為一種廣泛及可行之財富儲蓄及增長之方式。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之數據，全球之地面黃金庫存約為167,000噸。全球半數之黃金庫存主要用於珠寶，而餘下則由國家銀行及私人投資者持有或用作工業用途。每年黃金的需求大多數透過礦場生產、過往年度開採之黃金回收及中央銀行淨銷售而滿足。黃金價格乃根據櫃檯交易及全球多數交易所之交易情況釐定。主要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黃金交易所。金價一般以每金衡制盎司之美元進行報價。

黃金於本年度仍將為主要金融資產，尤其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及受衝擊時為甚。持續刺激黃金投資需求之因素闡述如下。

### 6.2 全球黃金之供求

#### 6.2.1 全球市場之黃金需求

由於經濟狀況改善，全球市場對黃金需求仍暢旺。鑒於黃金之長期儲存價值及財富保值特點繼續吸引消費者及投資者，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全球可識別黃金需求總量達2,610.7噸，較上一季度增加15%。

二零零九年全球約80%之黃金需求乃製造需求，其中包括珠寶、電子產品生產、牙科產品及其他工業及裝飾用途之需求。該等製造需求主要受實際可支配收入之持續增長所帶動。

## 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

|       | 截至二零零八年<br>第三季度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第三季度止年度 |              |                | 二零零九年<br>第三季度<br>較二零零八年<br>第三季度之<br>變動百分比 |
|-------|--------------------|--------------|----------------|--------------------|--------------|----------------|---|
|       | 淨零售                |              |                | 淨零售                |              |                | 總計  |
|       | 珠寶                 | 投資           | 總計             | 珠寶                 | 投資           | 總計             |   |
| 印度    | 442.4              | 190.7        | 633.1          | 342.5              | 81.0         | 423.5          | -33%                                      |
| 中國    | 348.9              | 65.3         | 414.2          | 372.8              | 85.7         | 458.5          | 11%                                       |
| 美國    | 221.1              | 49.5         | 270.6          | 161.7              | 108.5        | 270.2          | 0%  |
| 土耳其   | 174.7              | 60.7         | 235.4          | 83.7               | 28.3         | 112.0          | -52%                                      |
| 沙特阿拉伯 | 111.1              | 8.5          | 119.6          | 86.2               | 14.7         | 100.9          | -16%                                      |
| 其他    | 913.6              | 209.0        | 1,122.6        | 720.1              | 525.6        | 1,245.7        | 11%                                       |
| 總計    | <u>2,211.8</u>     | <u>583.7</u> | <u>2,795.5</u> | <u>1,767.0</u>     | <u>843.8</u> | <u>2,610.7</u> | <u>-7%</u>                                |

表5：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數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珠寶需求低於往年水平20%。大部份國家錄得下跌，最為嚴重者是土耳其、印度及沙特阿拉伯(分別為-52%、-33%及-16%)。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強勁需求之影響，上述各國的需求跌勢特別嚴重。唯一例外的是中國，其黃金之需求噸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1%。

美元持續疲軟亦帶動黃金的投資需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美元兌歐元貶值5%，而美元指數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錄得最低值70。相比黃金，近年來紙幣之價值及購買力下降，因此投資者認為美元前景疲軟，並認為使用黃金對沖貨幣風險屬適當之舉。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大部份國家總體黃金投資需求較之前水平錄得可觀增長之原因。

人們購買黃金之其中一個理由為黃金可用於對沖通貨膨脹。儘管黃金作為對沖通貨膨脹之短期有效性或會變動，長期而言，其仍具有可信賴之儲存價值。

所有上述市場動態歸因於全球黃金需求持續增長。

## 6.2.2 全球黃金市場之供應

儘管需求仍然殷切，金礦之總體產量仍相對穩定，過往五年平均年產量約為2,485噸。二零零九年總供應量為2,553噸，較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6%。世界五大黃金生產國家為中國、南非、美國、澳洲及秘魯。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 國家      | 礦場產量(噸)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中國      | 280     | 282   | 314   |
| 南非      | 270     | 220   | 210   |
| 澳大利亞    | 245     | 219   | 227   |
| 美國      | 244     | 229   | 216   |
| 秘魯      | 170     | 175   | 182   |
| 其他      | 1,269   | 1,284 | 1,404 |
| 黃金開採總產量 | 2,478   | 2,409 | 2,553 |

表6：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

根據上述概要，中國乃主要黃金生產國中唯一錄得產量增長的國家，於二零零八年錄得7%增長及年總產量為282噸。所有其他國家年內均呈報遞減，主要由於大型經濟型金礦層的消失。

儘管中國錄得持續增長的黃金供應，但是相對較長的金屬生產交付週期意味著開採產量缺乏彈性，且於價格前景變化時難以迅速作出反應。

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及跨國組織(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目前約10%之官方儲備以黃金持有，惟各國之間不盡相同。黃金作為全球貨幣儲備一個主要元素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重續央行黃金協定(CBGA)後進一步獲肯定。協定將五年期間央行黃金銷售量由2,500噸限定為2,000噸。今後，預期市場黃金供應量於未來數年將縮減。

### 6.3 中國黃金市場

#### 6.3.1 中國黃金市場概覽

二零零二年年底，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成立，作為監管及協調中國金塊、金條及金幣以及其他貴金屬交易之平台。在上海金交所買賣黃金按9999金及9995金之標準純度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金於上海金交所之報價較去年上升平均6.74%至約每克人民幣209元的水平。

#### 6.3.2 中國黃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乃繼印度後全球第二大黃金消費國家。國家經濟繁榮推動中國黃金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收入水平的增長，消費者傾向於購買彼等喜愛的奢華金屬。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在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8.9%的推動下，中國內地黃金消費及淨零售投資需求較上季度增長12%，創歷史新高120.2噸。

目前，中國乃繼美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後第五大黃金儲備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將其官方黃金儲備由600噸大幅增加至1,054噸。鑒於人民幣日趨國際化，預期此黃金持有比例將進一步提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 名次 | 國家       | 黃金<br>(噸) | 黃金佔總儲備<br>之百分比<br>(%) |
|----|----------|-----------|-----------------------|
| 1  | 美國       | 8,133.5   | 68.7%                 |
| 2  | 德國       | 3,407.6   | 64.6%                 |
| 3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3,005.3   | 不適用*                  |
| 4  | 意大利      | 2,451.8   | 63.4%                 |
| 5  | 法國       | 2,435.4   | 64.2%                 |
| 6  | 中國       | 1,054.0   | 1.5%                  |
| 7  | 瑞士       | 1,040.1   | 28.8%                 |
| 8  | 日本       | 765.2     | 2.4%                  |
| 9  | 荷蘭       | 612.5     | 51.7%                 |
| 10 | 俄羅斯      | 607.7     | 4.7%                  |

表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允許計算此百分比。

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競爭力加強進一步拉動需求。由於大量經紀人簡化買賣流程，黃金流動性於過去數十年大幅提升。現時的經紀人透過提供即時付款及保證售價使買賣黃金及其他黃金儲備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簡單化及具吸引力。

### 6.3.3 中國黃金供應

就供應方面而言，中國之黃金產量已上升11%錄得新高，至二零零九年的314噸，相當於逐年增長19%。中國近60%的產量來自五大生產省份，即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及雲南。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連續第三年蟬聯世界黃金生產國之首。中國之黃金產量一直絕對及相對地較全球黃金產量大幅增長。

黃金產量增長，而國內生產商總數則因大幅產業合併而由約1,200家降至700家。隨著黃金產量之需求劇增及有限供應，預期黃金價格將超逾過往年度之記錄，並持續於中國市場走高。

## 6.4 國際金價

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堅挺，自十月初以來維持逾每盎司1,000美元之價值。年初價格為每盎司875美元及平均價格為每盎司959美元。黃金價值全年穩定攀升，價格介乎每盎司812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至頂值逾每盎司1,200美元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該價格現時正固定在每盎司1,130美元左右。

金價、每盎司美元、倫敦下午定盤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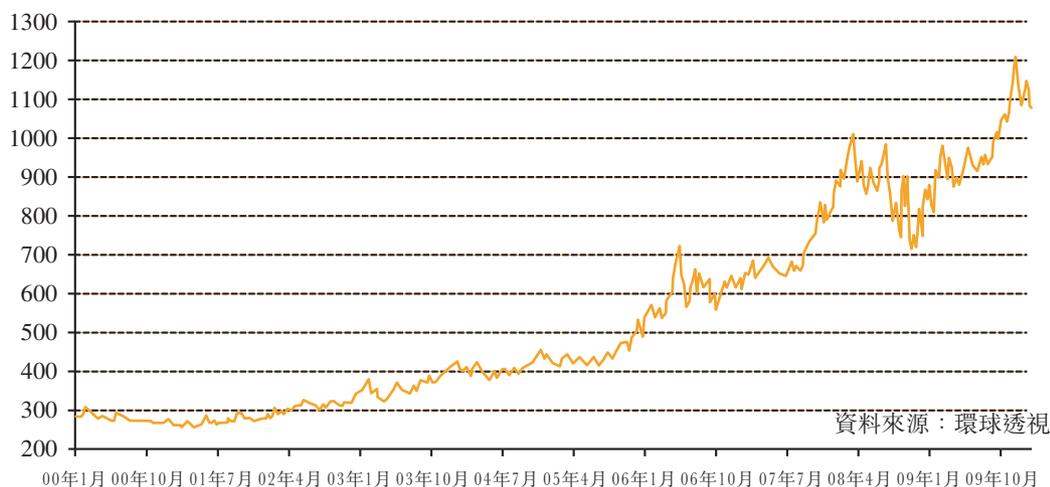


圖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金價

資料來源：www.kitco.com

就所有資產而言，黃金價格變動以應對其市場供求間之動態變化。礦點生產由於目標礦點之長期前置時間而相對缺乏彈性。同時，需求顯示持續增長，部分原因為黃金主要市場之不斷上升收入水平。此為來年該貴金屬之價格創下最美好之前景。

## 6.5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七年增長9.0%，及於二零零八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6.9%。預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增長會維持在7.8%左右，主要由於國內需求、個人消費及政府開支等持續增加所致。

### 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 11.6     | 13.0     | 9.0      |
|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 15.7     | 21.4     | 16.9     |
|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 16,122.3 | 19,473.8 | 22,640.5 |

表8：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及城市化進程之速度推動了居民生活水平之提高以及購買力之增強。城市居民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水平自二零零零年起出現大幅增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城市家庭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水平由約人民幣6,280元增長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近年來，在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中產階層擴張及平民家庭富裕程度提高等因素之推動下，中國消費品市場出現快速增長。譬如，年度可支配收入為2,500美元以上之家庭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約81百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63百萬戶，增長超過三倍。於二零零九年，該收入組別佔家庭總數之比例為67.6%，與二零零零年之23.1%相比有顯著增加。

## 7.0 主要風險因素

目標礦點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目標礦點採金及加工業以及目標礦點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 (i) 有關採金及加工業及目標礦點之風險

- 資源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等估計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與實際數字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 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目標礦點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黃金交易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營運風險。
- 目標礦點或其他鄰近礦點之事故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中國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高增長之關注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 **8.0 評估定義**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業務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均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 9.0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目標礦點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礦點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我們認為是次評估所需之採金及加工業進一步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業務企業及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之資料來源。

評估於目標礦點之權益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之性質及特點，例如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所作之估計之技術檢討；
- 影響各礦點開採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 10.0 一般估值法

評估目標礦點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 10.1 市場法

此方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我們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 10.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我們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於重列後，我們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 10.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11.0 目標礦點之估值方法

為指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及正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我們相信，以收入法評估目標礦點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中，由於缺乏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我們用作估值意見之可靠基準，故採納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我們因此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 11.1 折讓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之方法，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企業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折讓率。估值對象須盈利以滿足其多種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持債者)乃最低回報要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及資本架構之各部份之相關加權計算。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企業價值之權益價值部份

$W_d$  = 企業價值之債務價值部份

$T$  = 公司利得稅稅率

## i) 權益成本

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為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因應無風險比率所得之額外回報。增加額外風險溢價(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企業之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獲公開來源支援，如：彭博資訊及Morning Star。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乃用於釐定業務企業之適用權益成本。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權益成本計算：

|             |               |
|-------------|---------------|
| (1)無風險比率    | 2.54%         |
| 權益系數        | 0.86          |
| (2)市場風險溢價   | 6.33%         |
| (3)規模溢價     | 3.99%         |
| (4)國家風險溢價   | 1.35%         |
| <b>權益成本</b> | <b>13.32%</b> |

\* 上述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 (1) 此乃五年期美國國庫公債收益率。
- (2)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比率 - 無風險比率。
- (3) 此乃根據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進行之研究釐定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風險。
- (4) 此乃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投資之增加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鑑於上述變量，我們已獲得之權益成本為13.32%。

##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經參考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作出。於估值日，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94%。

*iii) 債務比重*

鑑於其發展階段，業務企業之當前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假定業務企業須達致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之債務水平乃屬合理。透過分析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估計為11%。

*iv) 股權比重*

經採納上述相同基準，股權比重估計為89%。

經考慮目標礦點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增加2%風險溢價以反映該項目之經營前風險。

於估值日，折讓率對本估值而言乃屬適當，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除稅後現金流量已採用14.35%的折讓率。

**11.2 可銷售性折讓率**

此外，我們已就業務企業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率30%，此乃由於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一般不像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有可銷售性。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營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於私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可銷售性折讓率根據實證研究可介乎3%至35%。30%折讓率乃根據我們之經驗及估值對象就本估值作出之專業判斷。

**12.0 評估假設**

- 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尤其是黃金資源以及分級，我們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假設推斷或更低等級的資源(334類)為可予開發。因此，上述假設並不一定能反映目標礦點之市值，如僅考慮控制資源。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於所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目標礦點之權益並已悉數繳納任何應付採礦權溢價／行政費用，惟我們的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 有關許可證及執照如開採許可證可不時重續以達致目標礦點之計劃開採及發展；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業務企業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完成及開發目標礦點；
- 業務企業之市值乃基於合共1,888,498噸礦石資源釐定；
- 目標礦點之建議資本投資為人民幣136,000,000元；
- 黃金之市場售價為每克人民幣244.4元，此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 9995黃金指數於估值日之收市價；
- 目標礦點之單位採礦及加工成本為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158元；
- 資源費為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3元；
- 管理費為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80元；
- 於估值日，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為25%；
- 根據技術報告，加工階段之回收率約為92%及採礦損失約為10%；
- 業務企業將不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實行預期開採計劃；
- 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假設營運資本為開採及加工成本之10%；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貴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保留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開採業務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管理層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我們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目標礦點所在地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天然災害或大災變等)制定多個緊急計劃；及
- 目標礦點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13.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若時間及環境許可下，我們會對目標礦點(特別是對我們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獲提供之資料所涉及之地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現場視查時，我們注意到有一個小規模加工廠但已停止營運。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僅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未核實我們假設之部份。

根據協定，視察並非旨在對目標礦點之數量及品質進行全面調查，相反乃為我們更瞭解項目及其周邊地區而設。我們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礦點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我們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調查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特別是業務企業之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

我們按公認評估程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業務企業、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 14.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之估值採用之匯率為約1港元=人民幣0.88元。

#### 15.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目標礦點於其現時狀況之市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拾億元正)。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6年經驗。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已檢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黃金礦點(以下統稱「目標礦點」)之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目標礦點之估值報告」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的意見，純粹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五)及管理層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方式予以確認並核證，且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已進行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礦點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編製之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相關業務估值(「估值」)，內容有關目標礦點之估值。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之溢利預測，及估值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其中本報告構成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之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閣下及普敦討論 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之部分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於通函內本附錄A部分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有關預測所依據計算方法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A.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I. 財務資料

## 收益表

|         |    | 自二零零七年<br>二月十五日<br>(成立日期)起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br>(經審核) |
|---------|----|---|--|---|--|
|         | 附註 |   |  |   |  |
| 收入      | 5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7  | 4,852   | 848  | -   | 1,90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21,502)  | (92,021)                                     | (11,309)  | (90,003)                                       |
| 除稅前虧損   |    | (16,650)  | (91,173)                                     | (11,309)  | (88,102)                                       |
| 所得稅支出   | 8  | -   | -  | -   | -  |
| 期內/年度虧損 | 9  | <u>(16,650)</u>   | <u>(91,173)</u>                              | <u>(11,309)</u>                                 | <u>(88,102)</u>                                |

## 資產負債表

|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港元<br>(經審核)       | 港元<br>(經審核)       | 港元<br>(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4 | —                 | 327,423           | 329,22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 808               | 1,808             | 36,53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6 | 73,610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 | 443,346           | 142,404           | 83,109           |
|               |    | 517,764           | 144,212           | 119,639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 2,865             | 43,74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 | —                 | 10,710            | 35,720           |
|               |    | —                 | 13,575            | 79,460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517,764</u>    | <u>130,637</u>    | <u>40,179</u>    |
| <b>資產淨值</b>   |    | <u>517,764</u>    | <u>458,060</u>    | <u>369,399</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繳足股本          | 19 | 504,915           | 504,915           | 504,915          |
| 儲備            |    | 12,849            | (46,855)          | (135,516)        |
| <b>權益總額</b>   |    | <u>517,764</u>    | <u>458,060</u>    | <u>369,399</u>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附註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br>投資成本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r>(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  |

|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 6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16號 |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7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17號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 4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8 |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包括收購勘探權之費用、地形勘探過程產生之開支(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鑽探、採樣及挖掘)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倘擱置任何項目，有關總開支將於收益表撇賬。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國貨幣

編製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計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免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

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 金融工具

倘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國目標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應用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需判斷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判斷可能根據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倘取得新資料，已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有所變動。倘於開支撥充資本後，取得之資料指出收回開支之機會不大，則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取得新資料期間於收益表撇賬。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 5. 收入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且有意主要從事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之業務，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7. 其他收入

|        | 自二零零七年<br>二月十五日<br>(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852  | 848                                 | -   | 1,901                                 |

## 8. 所得稅支出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9. 期間／年度虧損

|                    | 自二零零七年<br>二月十五日<br>(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br>(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600   | 40,532                              | 9,882   | 10,220                                |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      | -  | -                                   | -   | -                                     |
| 土地及樓宇之<br>經營租約租金   | -  | -                                   | -   | 6,154                                 |
|                    | <u>-</u>   | <u>-</u>                            | <u>-</u>  | <u>6,154</u>                          |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 袍金<br>港元 | 薪金及<br>其他福利<br>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br>(成立日期)起至<br>二零零七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高麗艷(附註i)                                       | -        | 6,300             | -                  | 6,30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高麗艷(附註i)                                       | -        | 20,266            | -                  | 20,266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br>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r>期間(未經審核)              |          |                   |                    |          |
| 高麗艷(附註i)                                       | -        | 4,941             | -                  | 4,941    |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三個月期間                    |          |                   |                    |          |
| 高麗艷(附註i)                                       | -        | 1,703             | -                  | 1,703    |
| 劉家慶(附註ii)                                      | -        | -                 | -                  | -        |
| 劉萬林(附註ii)                                      | -        | -                 | -                  | -        |
| 江南(附註ii)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1,703             | -                  | 1,703    |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          | 自二零零七年<br>二月十五日<br>(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期間<br>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300  | 20,266                              | 4,941   | 8,5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u>6,300</u>   | <u>20,266</u>                       | <u>4,941</u>                                    | <u>8,517</u>                          |

於有關期間，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或加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中國目標公司僅有之主要管理人員。

**12.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已放棄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13.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總計<br>港元              |
| 按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及<br>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 <u>327,423</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423               |
| 添置                                 | 2,199                 |
| 匯兌調整                               | <u>(402)</u>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329,220</u></u> |

## 15.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預付款項   | —                       | —                       | 34,725                 |
| 其他應收款項 | <u>808</u>              | <u>1,808</u>            | <u>1,805</u>           |
|        | <u><u>808</u></u>       | <u><u>1,808</u></u>     | <u><u>36,530</u></u>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與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

## 16.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如下：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高麗艷         | <u>73,610</u>           | <u>(10,710)</u>         | <u>(35,720)</u>        |
|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 <u><u>428,012</u></u>   | <u><u>73,610</u></u>    | <u><u>—</u></u>        |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865                   | 43,740                 |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

**19. 繳足股本**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 504,915                 | 504,915                 | 504,915                |

**20. 資本風險管理**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中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2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08                     | 1,808                   | 1,805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3,610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3,346                 | 142,404                 | 83,109                 |
|               | <u>443,346</u>          | <u>142,404</u>          | <u>83,109</u>          |
| <b>金融負債：</b>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865                   | 43,74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0,710                  | 35,720                 |
|               | <u>—</u>                | <u>10,710</u>           | <u>35,720</u>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外幣風險並非重大。

**利率風險**

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承受之利率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需編製到期情況。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經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反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影響，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股東務請將本公司之有關通函一併閱讀，以瞭解更多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資料。

## 1. 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備考<br>二零零九年<br>經擴大集團 |
|---------|---|--|--|--|--------------|--------------|---|
|         | 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英屬處女群島<br>貴集團<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期間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香港<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中國<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中國<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備考調整         |              |   |
|         |   |  |  |  | 附註1.1<br>千港元 | 附註1.2<br>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31,335  | -  | -  | -  |              |              | 31,335  |
| 銷售成本    | (30,774)  | -  | -  | -  |              |              | (30,774)  |
| 毛利      | 561   | -  | -  | -  |              |              | 5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147   | -  | -  | 1  |              |              | 6,148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275)  | (16)   | (6)  | (92)   |              |              | (16,389)  |
| 財務費用    | (40)  | -  | -  | -  | (2,515)      | (4,091)      | (6,646)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16)   | (6)  | (91)   |              |              | (16,326)  |
| 所得稅支出   | (355)   | -  | -  | -  |              | 675          | 320   |
| 年度/期內虧損 | (9,962)   | (16)   | (6)  | (91)   |              |              | (16,006)  |

## 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1.1 有關調整反映發行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部分最終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約2,515,000港元，猶如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貴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36,364,000港元而計算，按實際年利率2.04%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固定年期。是項調整預期會對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1.2 有關調整反映承付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約4,091,000港元，以及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相應稅務影響，猶如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承付票據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貴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名義利息開支已假設承付票據未獲行使十二個月而計算。是項調整預期會對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 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英屬處女群島<br>貴集團<br>千港元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香港<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之<br>中國<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              |                      |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備考<br>二零零九年<br>經擴大集團<br>千港元 |
|--------------------|---|--|--|--------------|--------------|----------------------|--------------|--------------|--|
|                    |   |  |  | 千港元<br>附註2.1 | 千港元<br>附註2.2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2.3 | 千港元<br>附註2.4 | 千港元<br>附註2.5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3   | -  | -  | -            |              |                      |              |              | 73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329          | 409,091      | 2,800                | (1,219)      | 223,992      | 634,993  |
|                    | <u>733</u>  | <u>-</u>   | <u>-</u>   | <u>329</u>   |              |                      |              |              | <u>635,72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870  | -  | -  | 37           |              |                      |              |              | 81,907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815   | -  | -  | -            |              |                      |              |              | 2,8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32   | -  | 1  | 83           | (2,800)      | 1,190                |              |              | 228,706  |
|                    | <u>314,917</u>  | <u>-</u>   | <u>1</u>   | <u>120</u>   |              |                      |              |              | <u>313,428</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951  | -  | -  | 44           |              |                      |              |              | 40,99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6   | 13   | -            |              | 1,190                | (1,219)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36           |              |                      |              |              | 36   |
|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 -  | -  | -            |              |                      |              |              | 124  |
| 稅項負債               | 355   | -  | -  | -            |              |                      |              |              | 355  |
|                    | <u>41,430</u>   | <u>16</u>  | <u>13</u>  | <u>80</u>    |              |                      |              |              | <u>41,510</u>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u>273,487</u>  | <u>(16)</u>  | <u>(12)</u>  | <u>40</u>    |              |                      |              |              | <u>271,918</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274,220</u>  | <u>(16)</u>  | <u>(12)</u>  | <u>369</u>   |              |                      |              |              | <u>907,644</u>                                       |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英屬處女群島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香港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中國 |              | 於<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備考<br>經擴大集團 |              |                |
|--------------|---------------------------------|-------------|-----------------------------|--------------|-----------------------------|--------------|--------------------------------------|--------------|----------------|
|              | 貴集團<br>千港元                      | 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千港元<br>附註2.1                | 千港元<br>附註2.2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2.3                 | 千港元<br>附註2.4 | 千港元<br>附註2.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125,836                     |              |                                      |              | 125,836        |
| 承付票據         | -                               | -           | -                           | -            | 272,727                     |              |                                      |              | 272,727        |
|              | <u>-</u>                        | <u>-</u>    | <u>-</u>                    | <u>-</u>     |                             |              |                                      |              | <u>398,563</u> |
| 資產/(負債)淨值    | <u>274,220</u>                  | <u>(16)</u> | <u>(12)</u>                 | <u>369</u>   |                             |              |                                      |              | <u>509,08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15,674                          | -           | -                           | 505          |                             |              |                                      | (505)        | 15,67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257,461</u>                  | <u>(16)</u> | <u>(12)</u>                 | <u>(136)</u> | 10,528                      |              |                                      | 164          | <u>267,989</u>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73,135                         | (16)        | (12)                        | 369          |                             |              |                                      |              | 283,663        |
| 少數股東權益       | <u>1,085</u>                    | <u>-</u>    | <u>-</u>                    | <u>-</u>     |                             |              |                                      | 224,333      | <u>225,418</u> |
| 權益總額         | <u>274,220</u>                  | <u>(16)</u> | <u>(12)</u>                 | <u>369</u>   |                             |              |                                      |              | <u>509,081</u> |

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2.1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列方式結付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

- (i)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364,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時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
- (ii) 餘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須由買方(或 貴公司(倘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

- (i) 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最終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餘下人民幣240,000,000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 (ii)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種原素組成之複合財務工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百分比率約1.62%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撇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於交易日，為數約125,836,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面值約136,364,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間之差額約10,528,000港元則記錄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 (iii) 承付票據之面值與交易日之公平值相若；及
- (iv)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代價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可能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假設，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 2.2 有關調整反映貴集團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以內部資源撥付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之付款。
- 2.3 有關調整反映賣方代表二零零九年香港目標公司向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作出之約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之注資金額。
- 2.4 有關調整反映收購待售貸款(即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猶如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
- 2.5 有關調整反映：
  - (i) 撇銷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香港目標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統稱為「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日期當日完成；及
  - (ii) 確認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35%少數股東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

- (i) 二零零九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二零零九年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經已於報告日期當日悉數注資。
- (iv) 除下文附註(v)所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外，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v) 勘探及評估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為634,664,000港元，即以下兩項之總和：(i)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即約409,091,000港元之最終代價及約2,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及(ii)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5%，約224,333,000港元，減(i)待售貸款約1,219,000港元；及(ii)已確認之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35%(約224,333,000港元)已按已收購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35%權益計算(經計入二零零九年中國目標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634,66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5,920,000港元已悉數注資)。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時，代價之公平值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將須予評估。由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時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實際公平值將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公平值，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英屬處女群島<br>貴集團<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香港<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中國<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br>中國<br>目標公司<br>千港元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之備考<br>二零零九年<br>經擴大集團<br>千港元 |
|---------------------|--|---|---|---|-------------|--|
|                     |  |   |   | 附註1.1<br>及1.2   | 附註3.1       | 附註3.2  |
| <b>經營業務</b>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9,607)  | (16)  | (6)   | (91)  | (6,606)     | (16,326)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財務費用                | 40   | -   | -   | -   | 6,606       | 6,646  |
| 利息收入                | (1,321)  | -   | -   | (1)   |             | (1,322)  |
| 折舊                  | 293  | -   | -   | -   |             | 293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br>之開支 | 1,560  | -   | -   | -   |             | 1,5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035)  | (16)  | (6)   | (92)  |             | (9,14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167)   | -   | -   | (1)   |             | (59,168)   |

|                  | 截至       |        | 截至    |       | 千港元<br>附註1.1<br>及1.2 | 備考調整         |     | 千港元<br>附註3.2 | 截至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 千港元<br>附註3.1 | 千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截至       | 十二月    | 截至    | 十二月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 三十一日  |                      |              |     | 三月           |       |
|                  | 三月       | 止年度之   | 止期間之  | 止年度之  |                      |              |     | 三十一日         |       |
|                  |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止年度之備考       |       |
|                  | 止年度之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中國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貴集團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  |                      |              |     | 經擴大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千港元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73    |                      |              |     | 7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733      | -      | -     | -     |                      |              |     | 733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6     | 7     | -     |                      |              |     | 2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11    |                      |              |     | 11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62   | -      | -     | 3     |                      |              |     | 15,565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 (51,907) | -      | 1     | (6)   |                      |              |     | (51,912)     |       |
| 已收利息             | 1,321    | -      | -     | 1     |                      |              |     | 1,322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50,586) | -      | 1     | (5)   |                      |              |     | (50,590)     |       |
| <b>投資活動</b>      |          |        |       |       |                      |              |     |              |       |
| 支付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      |          |        |       |       |                      |              |     |              |       |
| 估計成本             | -        | -      | -     | -     | (2,800)              |              |     | (2,800)      |       |
| 所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及      |          |        |       |       |                      |              |     |              |       |
| 現金等值物            | -        | -      | -     | -     |                      | 443          |     | 443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     | -      | -     | -     |                      |              |     | (29)         |       |
| 已付勘探及評估成本        | -        | -      | -     | (327) |                      |              |     | (327)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9)     | -      | -     | (327) |                      |              |     | (2,713)      |       |

|                  | 截至       |         | 截至    |         |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       | 千港元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截至       | 十二月     | 截至    | 十二月     |         |       |       | 截至       |
|                  | 二零零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之    | 二零零九年 | 止期間之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之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止年度之    |         |       |       | 止年度之備考   |
|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中國    | 中國      |         |       |       | 二零零九年    |
|                  | 貴集團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    |         |       |       | 經擴大集團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附註1.1   | 附註3.1 | 附註3.2 |          |
|                  |          |         |       |         | 及1.2    |       |       |          |
| <b>融資活動</b>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123    | -       | -     | -       |         |       |       | 9,123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償還      | (186)    | -       | -     | -       |         |       |       | (186)    |
| 已付利息             | (40)     | -       | -     | -       | (4,091) |       |       | (4,131)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8,897    | -       | -     | -       |         |       |       | 4,806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b> |          |         |       |         |         |       |       |          |
| (減少)/增加淨額        | (41,718) | -       | 1     | (332)   |         |       |       | (48,497) |
| <b>財政年/期初之</b>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70,413  | -       | -     | 443     |         | (443) |       | 270,41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7    | -       | -     | 31      |         |       |       | 1,568    |
| 財政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0,232  | -       | 1     | 142     |         |       |       | 223,484  |

**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3.1 有關調整反映 貴集團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以內部資源撥付之估計成本約2,80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3.2 有關調整乃為顯示所收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初結餘約443,000港元(作為投資活動項下之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所帶來之部分現金流量影響)而作出，猶如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經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九年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可能有異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假設，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實際產生時間或會與現金流量產生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由董事所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之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20,000,000,000股</u> |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實繳或進賬作實繳：          |              |                      |
| <u>6,759,844,971股</u>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 <u>67,598,449.71</u> |
| <u>6,759,844,971股</u>  |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u>67,598,449.71</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之權利。

## 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br>(附註1)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額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2) |
|-------|----------|--------------------------|---------------------------------|
| 執行董事： |          |                          |                                 |
| 梁毅文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3,550,000 (L)<br>(附註3) | 2.42                            |
|       | 實益擁有人    | 1,954,931,813<br>(附註4)   | 28.92                           |
| 黃華德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00,000 (L)<br>(附註5)   | 0.02                            |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該等163,550,000股股份由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954,931,813股股份乃分配予梁毅文。於該等股份中，(a)1,783,381,813股股份由梁毅文實益持有，其中1,780,451,813股股份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8,000,000股股份乃梁先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可予認購之相關股份；及(c)163,550,000股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Climax Mark Limited實益擁有。
5. 該等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擁有該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身份       | 相關<br>股份數目          | 已發行<br>股份總額<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梁毅文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br>(附註2)  | 0.12                          |
| 楊杰  |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br>(附註3)  | 0.09                          |
| 黃華德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00,000<br>(附註4)  | 0.04                          |
| 陳承輝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br>(附註5)    | 0.01                          |
| 蔡偉倫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br>(附註6)  | 0.05                          |
| 宋建文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br>(附註7) | 0.15                          |

##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6,4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3,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該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7.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宋建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br>(附註1)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br>(附註2) |
|--|------------------|-----------------|----------------------|
| Climax Park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3)   | 163,550,000 (L) | 2.42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證券權益持有人<br>(附註4) | 1,780,451,813   | 26.34                |
| FRM LLC                                  | 投資經理<br>(附註5)    | 431,670,000 (L) | 6.39                 |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經理／客戶顧問之身份) | 投資經理             | 368,530,000 (L) | 5.45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證券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乃Ample Chee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乃李月華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5. 於上述股份中，193,280,000股股份乃分配予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238,390,000股股份乃分配予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實屬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收購協議；
- (b) 框架協議；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ice Think Group Limited(「Nice Think」)，以及Nice Think結欠梁先生之責任、負債及債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 (d) 梁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就建議按購買價人民幣約5,280,000元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或代表梁先生於完成所述出售協議後應付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之全部面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出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不少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3,600,00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e)項所述之協議項下之配售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g) 梁先生(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梁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342,27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h) 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342,27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i)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高麗艷及宋陽就建議按總認購價人民幣5,200,000元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之6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
- (j)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與高麗艷及宋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按總收購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予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 (l)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上文(k)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m)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延遲上文(k)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n)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進一步延遲上文(k)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o)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終止上文(k)至(n)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
- (p)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q)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p)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協議；
- (r)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s)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r)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延長協議；
- (t)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r)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延長協議；
- (u)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r)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延長協議；
- (v)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r)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延長協議；
- (w)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中一方)與(ii)高麗艷女士及宋陽先生(作為賣方)(另一方)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

屬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預期於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將全權負責注入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注資，目標公司之應佔溢利將分別由高麗艷女士及本集團按8%及92%之比例分攤。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約16.2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勘探採礦資源，對完成收購事項(倘完成)後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8. 董事於合約所持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建議收購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隨後由相同訂約方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予以終止。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SG」）與梁先生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經調整後）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ice Think Group Limited（「Nice Think」）（「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以及Nice Think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結欠梁先生之責任、負債及債項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協議由買方SG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結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協議由買方SG（或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承付票據予以結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與梁先生就按總代價人民幣5,280,000元（相當於協議日期之約6,000,000港元）出售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二零一零年出售協議」）。訂立二零一零年出售協議時，中盈資源有限公司為PR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之6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經擴大集團訂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持有權益。

## 9.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未曾或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英國特許會計師<br>香港執業會計師                             |
|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顧問   |
|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經擴大集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招雁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集團及中國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目標礦點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礦點之估值所編製之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六；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洪光先生(「洪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思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思南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洪先生或就洪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